

澳門青年指標 2005

Indicadores sobre a Juventude em Macau 2005



澳門青年指標
Indicadores sobre a Juventude em Macau
Youth Indicators of Macao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目錄

	頁次
行政撮要	1
編者的話	7
研究方法	8
第二階段	8
資料搜集	11
第一章	13
人口、婚姻與家庭	13
1.1 青年人口比例	14
1.2 青年人口構成	16
1.3 平均初婚年齡	17
1.4 按結構劃分的家庭數	18
1.5 單親家庭數	19
1.6 家庭平均子女數	20
1.7 按年齡劃分的新移民分佈	21
1.8 出生率與死亡率	22
1.9 結婚與離婚率	23
第二章	24
身心健康	24
2.1 平均睡眠時間	25
2.2 吸煙酗酒情況	27
2.3 疾病分類	38
2.4 性徵出現年齡	39
2.5 性知識	40
2.6 人際關係	41
2.7 婚前性行為比率	50
2.8 自殺率(數)	51
第三章	53
教育與培訓	53
3.1 各級學生與教師數	54
3.2 本地大學生所修專業分類	56
3.3 離澳就學的地點和專業	57
3.4 成人教育及職業培訓情況	58
3.5 人均公共教育開支(政府支出)	59
3.6 青年教師佔教師總數比重	60
3.7 識字率及教育程度	61
3.8 各級學校升學率	62
3.9 輟學率	63
3.10 各類學校學生比率	64
第四章	65
勞動力與就業	65
4.1 青年就業情況	66
4.2 每周工作時數	68
4.3 青年平均收入	69
4.4 青年勞動力及技術構成	70
4.5 教育程度與所得之關係	71
第五章	72
文娛康體活動	72
5.1 人均個人擁有圖書數量	73

	5.2 每天平均閱讀時間	76
	5.3 網上瀏覽人次及時間	77
	5.4 閒暇活動內容和時間分配	78
	5.5 圖書館數量及使用人次	81
	5.6 文化活動參與率	84
	5.7 體育活動參與率	86
第六章	公民義務與社會參與	88
	6.1 青年社團數目與種類	89
	6.2 社會參與情況(包括義工)	92
	6.3 選舉(政治)投票參與	94
	6.4 青年政策參與	96
第七章	青年犯罪與行為偏差	98
	7.1 犯罪人數及分類	99
	7.2 犯罪原因及分類	100
	7.3 吸毒與藥物濫用	101
	7.4 偏差行為種類、比例	104
	7.5 少年感化院及監獄人數變化	105
第八章	價值觀	107
	8.1 教育觀念	108
	8.2 就業價值觀	109
	8.3 婚姻與性觀念	110
	8.4 人生價值觀	111
	8.5 家庭價值觀	112
	8.6 社會價值觀	113
	8.7 青年與父母觀念比較	114
	8.8 宗教信仰	115
第九章	消費與生活質量	116
	9.1 住房情況	117
	9.2 (零用錢)收入及來源	120
	9.3 開支(數目)及比例分配	123
	9.4 家庭負擔	125
第十章	社會環境與青年政策	128
	10.1 社會環境發展趨勢	129
	10.2 青年政策變化	130
	10.3 社會對青年問題重視度	132
	10.4 國際與國內青年交流	134
	10.5 資訊科技與青年成長	135
	附件一《澳門青年指標體系》80個指標項目排列	138
	附件二 澳門青年指標 2005 六項「社會調查」簡介	141
	資料出處	144
	表圖列示	148
	參考書目	151
	鳴謝	152

行政撮要

第一期之澳門青年指標體系工作分三階段（2004-2006）進行，共搜集 80 項指標之相關資料。而《澳門青年指標 2005》共搜集了 65 項指標，佔全數 80 項指標之 81.25%。2006 年將完成餘下之 15 項指標。

「澳門青年指標體系」劃分成 10 個領域，第二階段之 65 項指標於 10 個領域之分佈如下：

（一） 人口、婚姻與家庭（9 項指標）

青年人口比例、青年人口構成、平均初婚年齡、按結構劃分的家庭數、單親家庭數、家庭平均子女數、按年齡劃分的新移民分佈、出生率與死亡率、結婚與離婚率。

（二） 身心健康（8 項指標）

平均睡眠時間、吸煙酗酒情況、疾病分類、性徵出現年齡、性知識、人際關係、婚前性行為比率、自殺率（數）。

（三） 教育與培訓（10 項指標）

各級學生與教師數、本地大學生所修專業分類、離澳就學的地點和專業、成人教育及職業培訓情況、人均公共教育開支(政府支出)、青年教師佔教師總數比重、識字率及教育程度、各級學校升學率、輟學率、各類學校學生比率。

（四） 勞動力與就業（5 項指標）

青年就業情況、每周工作時數、青年平均收入、青年勞動力及技術構成、教育程度與所得之關係。

（五） 文娛康體活動（7 項指標）

人均個人擁有圖書數量、每天平均閱讀時間、網上瀏覽人次及時間、閒暇活動內容和時間分配、圖書館數量及使用人次、文化活動參與率、體育活動參與率。

（六） 公民義務與社會參與（4 項指標）

青年社團數目與種類、社會參與情況（包括義工）、選舉（政治）投票參

與、青年政策參與。

(七) 青年犯罪與行為偏差 (5 項指標)

犯罪人數及分類、犯罪原因及分類、吸毒與藥物濫用、偏差行為種類、比例、少年感化院及監獄人數變化。

(八) 價值觀 (8 項指標)

教育觀念、就業價值觀、婚姻與性觀念、人生價值觀、家庭價值觀、社會價值觀、青年與父母觀念比較、宗教信仰。

(九) 消費與生活質量 (4 項指標)

住房情況、(零用錢)收入及來源、開支(數目)及比例分配、家庭負擔。

(十) 社會環境與青年政策 (5 項指標)

社會環境發展趨勢、青年政策變化、社會對青年問題重視度、國際與國內青年交流、資訊科技與青年成長。

下述為各章之指標資料摘要：

第一章 人口、婚姻與家庭

據 2004 年澳門居住人口估計，13-29 歲青年人口中，以 17 歲所佔百分比最高，27 歲所佔的百分比最低。13-29 歲人口佔總人口的 26.6%，共 123662 人，其中男性佔 48.4%，共 59917 人，女性則佔 51.5%，共 63745 人。2004 年 13-29 歲的青年初婚年齡中位數都低於 31 歲。據 2001 年人口普查，按住戶結構統計，有 15-29 歲住戶成員的住戶佔住戶總數的 44.2%。據社會工作局資料，2004 年單親家庭共 2027 個，而有 13-29 歲青年的單親家庭共 1468 個。據 2001 年人口普查，按住戶結構統計，在單人戶中每戶 15-29 歲成員的平均人數有 0.21 人，在有核心住戶中有 0.73 人，在無核心住戶中有 1.38 人。2004 年 13-29 歲來自中國大陸之合法移民數目共 1483 人。2004 年澳門整體出生率，每一萬名 13-29 歲人口對應的 13-29 歲女性所生活嬰數目達 127 人。整體死亡率方面，每一萬名 13-29 歲人口對應之同歲組死亡人數則有 3 人。2004 年整體結婚情況為每一萬人中約有 38 宗結婚個案，而 13-29 歲青年人的相應比率為每一萬人有 101 宗。整體離婚率方面，全澳每一萬人中有 10 宗離婚個案，而 13-29 歲青年人的相應比率為每一萬人有 8 宗。

第二章 身心健康

據 2005 年以 13-29 歲青年為對象的調查顯示：青年每天的平均睡眠時間為 7 小時 25 分鐘。男與女的每天睡眠時間差異不大。青年對吸煙情況的認知方面，表示「有」吸煙習慣的佔 11.8%，男性吸煙的機率比女性高，大部份被訪者表示開始吸煙年齡集中於 14 歲到 18 歲的年齡範圍內。有 92.7% 的被訪者認同吸煙是會「對健康有負面影響」的。青年對酗酒情況的認知方面，表示「有」飲用含酒精飲料習慣的佔 29.2%，男性飲用含酒精飲料習慣的行為普遍高於女性。大部份被訪者表示開始飲用酒精飲料的年齡集中於 14 歲到 18 歲的年齡範圍內。女性被訪者認為飲用酒精飲料「對健康有負面影響」的比例為 85.1%，比男性被訪者的 72.6%，高出約 12.5%。

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在 2004 年必須申報疾病中，15-29 歲青年人口的數目為 266 人，當中以細菌性食物中毒數目最多，其次是肺結核。

據 2005 年以 13-29 歲青年為對象的調查顯示：以生鬍子為男性性徵基準，平均性徵出現年齡為 15.1 歲。以開始有月經為女性性徵基準，平均性徵出現年齡為 12.7 歲。在青年的性知識方面，平均有 60.3% 的青年答對有關性知識的問題。人際關係方面，有 55.4% 的青年表示與家人關係為好，有 61.9% 的青年表示與同學/同事的關係亦為好，而有 42.1% 的青年表示與友輩/社群關係為一般。在過去一個月，有 12.2% 未婚受訪青年曾經進行過性交行為。

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2004 年死因為自殺的 15-29 歲青年人口數目為 73 人。

第三章 教育與培訓

據教育暨青年局 2003/2004 學年的數字顯示，幼兒學生共 11874 人，幼兒教師總數共 459 人。小學學生共 39350 人，小學教師總數共 1547 人，中學學生共 46509 人，中學教師總數共 2001 人，特殊教育學生共 522 人，特殊教育教師總數共 85 人。

據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資料，2003/2004 年度修讀本澳高等教育各類學位及文憑課程的本地生註冊人數合共 13129 人，其中以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最多，佔總數的 45.76%；修讀博士學位課程人數最少，佔總數的 0.47%。

據教育暨青年局資料，2004 年高中畢業學生離澳升學人數為 1686 人，以升讀內地為最多，其次是升讀台灣。

據 2003/2004 教育調查，15-29 歲成人教育註冊學生人次佔 15-29 歲年中人口數目的比例為 38.7%。

據教育暨青年局資料，2003 年非高等教育公共開支共十億八千三百萬澳門元，學生總人數為 98255 人，人均教育開支（學生單位成本）為 11,022.3 澳門元。2003/2004 學年，各教育程度 29 歲或以下教師共 1202 人，佔全體教師 4331 人的 27.8%。

據 2001 年人口普查，澳門的 15-29 歲青年人口識字率是 99.4%。13-29 歲青年居住人口學歷分佈方面，以初中程度最多，佔 33.5%，其次是完成小學的，佔 30.8%。

據教育暨青年局資料，2003/2004 學年公立和私立中、小學校各級之升學率，總計為 87.5%（13-29 歲）或 92.3%（所有學生）。在未完成義務教育之前，離開學校的 5 至 15 歲幼稚園、小學及初中的學生分別按學年來計算，2003/2004 學年輟學人數有 598 人，

輟學率為 0.84%。據 2003/2004 學年的數字顯示，幼兒學生佔該學年學生總人數的 12.1%；小學學生佔該學年學生總人數的 40%；中學學生佔該學年學生總人數的 47.3%；特殊教育學生佔該學年學生總人數的 0.6%。

第四章 勞動力與就業

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2004 年 14-29 歲青年人口中，每一千名男性人口有 449 人屬勞動人口，而每一千名女性人口中則有 483 人屬勞動人口。14-29 歲青年勞動人口中，14-19 歲失業率為 15.7%，20-24 歲失業率為 8.9%，25-29 歲失業率為 4.4%。據 2004 年的就業調查，按每周實際工作時數統計之 14-29 歲的就業人口中，以每周實際工作時數為 45-49 小時的最多，35-39 小時的最少。2004 年青年就業人口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14-29 歲總體中位數為 4,854 澳門元。據就業調查，2004 年澳門 14-29 歲的就業人口中僱員佔 97.1%，非僱員佔 2.9%。2004 年按最高受教育程度統計之 14-29 歲就業人口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當中從未入學/學前教育之中位數為 3,418 澳門元，小學教育之中位數為 3,787 澳門元，中學教育之中位數為 4,222 澳門元，高等教育之中位數為 7,758 澳門元。

第五章 文娛康體活動

據 2005 年以 13-29 歲青年為對象的調查顯示：青年受訪者過去一年平均總藏書量是 38.2 本，分別為消閒書 21.7 本和非消閒書 16.5 本。青年每天因學習及消閒而閱讀以 1 小時內為多。青年的平均每周上網時數為 18.578 小時，男性平均上網時數略長於女性。青年最常參與的首三項閒暇活動為「看電視」、「電腦上網」、「逛街/購物」。澳門的圖書館/室總共有 249 間，其中公共圖書館佔 20.1%，大學及專科學校圖書館(室)佔 6.4%，專門圖書館(室)佔 35.3%，學校圖書館(室)佔 38.2%。

據文化局澳門中央圖書館資料，2004 年 13-29 歲申請讀者證總人數共 4253 人。

據 2005 年以 13-29 歲青年為對象的調查顯示：青年最常參與的首三項文化活動為「到文化中心欣賞文藝節目」、「到博物館參觀」及「參與傳統中西文化活動」。

體育活動參與方面，以 2005 年 3 月使用體育發展局部份場地抽樣形式計算，16-18 歲的青年使用人數最多，最少為 28-29 歲。

第六章 公民義務與社會參與

截至 2005 年 5 月，在教育暨青年局登記的青年社團共 110 個。據 2005 年以 13-29 歲青年為對象的調查顯示：青年最常參與的社會活動首三項為「做義工服務」、「賣旗/公益活動」、「參加社區康樂活動」。據 2005 年 3 月 18-29 歲選民登記數字顯示，18 至 29 歲選民登記人數為 14317，其中 22 歲選民最多，18 歲選民最少。

據 2005 年以 13-29 歲青年為對象的調查顯示：有四成的青年表示他們會「登記成

為選民」，有三成的青年表示他們會「參與立法會選舉投票」。被訪青年曾參與青年政策制定討論的，約佔 4.5%，而超過九成以上的被訪者不曾參與相關討論。

第七章 青年犯罪與行為偏差

據保安協調辦公室資料，2004 年 13 歲或以上共 9839 人觸犯法例（包括所有國籍人士），13-20 歲中以侵犯財產罪人數最多，其次是侵犯人身罪。兩項項目當中男性都較女性為多。

據 2002 年一項調查研究，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年院生之犯案原因，主要受「朋輩影響」，佔 51%，其次才是受「金錢」的誘惑，佔 25.3%。

據保安協調辦公室資料，2004 年共 42 名 13-29 歲青少年非法販賣藥物（只涉及澳門居民），當中男性佔 93%，女性佔 7%。2004 年共 38 名 13-29 歲青少年濫用藥物，33 人為男性，5 人為女性，其中濫用大麻及違禁藥丸人數最多，其次是濫用海洛英。2004 年社會工作局戒毒綜合服務中心 13-29 歲總求助人數共 90 人，以男性最多，有 63 人，女性則有 27 人。當中婚姻狀況以未婚者最多。

據 2005 年以 13-29 歲青年為對象的調查顯示：首三項最多青年參與的偏差行為是講粗口（55%）、染髮（34%）及吸煙（24.5%）。

2004 年澳門少年感化院總在院人數有 73 人，男性有 53 人，女性有 20 人；2004 年澳門監獄 16-29 歲總在獄人數有 517 人，男性有 475 人，女性有 42 人。

第八章 價值觀

據 2005 年以 13-29 歲青年為對象的調查顯示：在教育觀念上，有 89.5% 受訪者表示同意「人應該活到老，學到老」，84.2% 和 87.2% 受訪者同意「學校的教育對個人成長有幫助」及「你支持澳門之十年義務教育」。反映青年人重視教育，認同終生學習的理念。在就業價值觀上，超過六成人（63%）同意「本澳就業市場充滿機會」，比不同意的人高 33.6%，也有 60.3% 受訪者認同「擁有一份工作才是有價值的人」顯示青年人對於就業方面有較正向的觀念。在婚姻與性觀念上，超過 95% 青年接受中學生談戀愛；同時，超過 90% 接受從一而終的愛情觀。在人生價值觀上，89.4% 及 78.0% 的受訪者同意「人生有目標才会有成就」及「生命充滿盼望」，反映本澳青年人持有正面的人生觀。在家庭價值觀念上，72.6% 同意家庭中有兄弟姐妹可以互相支持；而 64.5% 認為父母可以分擔困難。在社會價值觀念上，約有 59.1% 和 62.6% 受訪者同意「身為澳門一份子，你感到自豪」及「你對澳門社會有歸屬感」，反映了青年人對作為澳門市民的身份有較高的認同感。在「人生、家庭、社會、教育、就業、婚姻及性觀念」上，受訪者認為自己與父母均存在不同的看法及見解，反映了青年人與父母的價值觀存在一定的差距。反觀地，青少年認為與父母的性觀念較接近。在宗教信仰觀上，超過六成受訪者同意「宗

教信仰能作心靈寄託」及「宗教信仰是導人向善的」。

第九章 消費與生活質量

據 2005 年以 13-29 歲青年為對象的調查顯示：青年最主要的居住環境是「私人樓宇」，佔 70.7%，其次是「經濟房屋」，佔 22.5%。收入及來源方面，青年的每月平均主要收入為 4,134.2 澳門元，主要收入來源為父母。開支及比例分配方面，青年過去一個月的平均個人開支為 1,922.7 澳門元，男青年主要開支為飲食，其次是供養父母/親人，女青年主要開支為供養父母/親人，其次是飲食。家庭負擔方面，有 20.6% 的青年每月要負擔家庭經濟，女青年稍為較男青年多要負擔家庭經濟，青年最主要分擔的首三項家庭任務為「清潔家居/做家务」、「進餐前後工作」及「買餸煮食/購買」。

第十章 社會環境與青年政策

據 2005 年以 13-29 歲青年為對象的調查顯示：超過 80% 受訪者同意色情事業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長，但不足 60% 之受訪者認為色情事業會影響男女朋友/婚姻關係及影響工作。

從 1988 年到 2004 年期間，澳門青年政策普遍著重於青年的體育、活動場地、文化及犯罪等事務領域。此外，亦漸漸著重青年的研究、就業、培訓等方面。近年，澳門政府亦開展以科技、旅遊等範疇帶動地區青年事務領域之發展。

據 2005 年以 13-29 歲青年為對象的調查顯示：青年最希望外界關注/重視的青年問題是「犯罪/濫藥」及「學習/培訓」。

2004 年由教育暨青年局主辦/協辦或組織本澳 13-29 歲青年學生參與國際與國內交流人數共 2633 人，交流地區以往國內的學生人數最多，交流項目以科普交流的人數最多。

據 2005 年以 13-29 歲青年為對象的調查顯示：青年對利用電腦從事創作或生產的知識及能力評分較低。有關使用資訊科技對生活各方面的影響方面：受訪青年表示對知識增長的影響是正面的，對人際關係的影響，青年普遍認為當資訊科技可以增長遠程的人際關係的同時，亦妨礙了對身邊家人之間關係的發展。對身體健康的影響，受訪者則整體承認是略帶負面影響。

編者的話

「澳門青年指標體系」研究工作自 2001 年 9 月開始，由教育暨青年局委託澳門大學進行上述研究工作，至 2003 年 2 月，澳門大學提交「澳門青年指標體系」研究報告，初步定出十個領域（包括人口、婚姻與家庭、身心健康、教育與培訓、勞動力與就業、文娛康體活動、公民義務與社會參與、青年犯罪與行為偏差、價值觀、消費與生活質量、社會環境與青年政策）、80 個指標項目；並且以 13-29 歲為澳門「青年」定義。

教育暨青年局於 2004 年開展收集有關「澳門青年指標體系」各項指標資料的具體工作，目的是透過各個指標項目，讓各界人士對本澳 13-29 歲青年現狀有更完整的認識，從而更瞭解青年人不同的興趣和需要，並提供特區政府有關部門，作為制定未來相關政策的參考。由《澳門青年指標體系》專責小組及工作小組編寫的《澳門青年指標 2004》共收集了「澳門青年指標體系」工作第一期第一階段內 80 項指標中的 42 項。第二階段工作於 2005 年進行，共收集 80 項指標內的 65 項指標。

本書所載之 65 項指標，包括透過各政府部門/機構提供之「數據收集」資料，及於 2005 年透過六個調查所收集之「社會調查」資料。六個社會調查包括「青年與青年政策指標研究 2005」、「青年婚姻與性指標研究 2005」、「青年價值觀與行為指標研究 2005」、「青年消費與生活指標研究 2005」、「青年身心狀況指標研究 2005」和「資訊科技與青年成長指標研究 2005」。另本報告書為達至以客觀為標準的目的，編輯小組在引用有關文字及資料的過程中有權修改文句中的文字字詞。

《澳門青年指標 2005》乃《澳門青年指標 2004》一書的延續，當中除新增的指標外，亦涵蓋 2004 年曾出現的 41 項（除體質和體能外）指標的資料。

「澳門青年指標體系」計劃，誠如序言所論，乃旨在建立一個客觀、可靠的「青年檔案」，期能逐步為澳門提供可供參考的資料，完善澳門的青年工作和服務。為此，指標的工作小組深感任重而道遠，定會不斷努力，盼能繼續改善指標的報告，完善「澳門青年指標體系」的工作。

《澳門青年指標體系》指標資料搜集編輯小組
2006 年

研究方法

第二階段

「澳門青年指標體系」指標資料搜集第二階段工作於 2004 年底開展，主要工作包括從 80 項指標中選出 65 項進行數據資料搜集。

《澳門青年指標 2005》所包含的 65 項指標搜集途徑主要涉及兩大類別：

- (一) 由政府部門/機構提供的資料（以下簡稱：數據收集），共 34 項；
- (二) 透過社會調查搜集的第一手資料（以下簡稱：社會調查），共 33 項。

65 項指標中，有 2 項指標之搜集途徑均涉及「數據收集」及「社會調查」。

表 1 展示各項指標於十大領域及搜集途徑之分佈情況。

表 1：按十大領域及搜集途徑劃分之 65 項指標分佈

領域	數據收集	社會調查
人口、婚姻與家庭	青年人口比例 青年人口構成 平均初婚年齡 按結構劃分的家庭數 單親家庭數 家庭平均子女數 按年齡劃分的新移民分佈 出生率與死亡率 結婚與離婚率	---
身心健康	疾病分類 自殺率(數) ^{註 1}	平均睡眠時間 吸煙酗酒情況 性徵出現年齡 性知識 人際關係 婚前性行為比率 自殺率(數) ^{註 1}

領域	數據收集	社會調查
教育與培訓	各級學生與教師數 本地大學生所修專業分類 離澳就學的地點和專業 成人教育及職業培訓情況 人均公共教育開支（政府支出） 青年教師佔教師總數比重 識字率及教育程度 各級學校升學率 輟學率 各類學校學生比率	---
勞動力與就業	青年就業情況 每周工作時數 青年平均收入 青年勞動力及技術構成 教育程度與所得之關係	---
文娛康體活動	圖書館數量及使用人次 體育活動參與率	人均個人擁有圖書數量 每天平均閱讀時間 網上瀏覽人次及時間 閒暇活動內容和時間分配 文化活動參與率
公民義務與社會參與	青年社團數目與種類 選舉（政治）投票參與 ^{註2}	社會參與情況（包括義工） 選舉（政治）投票參與 ^{註2} 青年政策參與
青年犯罪與行為偏差	犯罪人數及分類 吸毒與藥物濫用 少年感化院及監獄人數變化	犯罪原因及分類 偏差行為種類、比例

領域	數據收集	社會調查
價值觀	---	教育觀念 就業價值觀 婚姻與性觀念 人生價值觀 家庭價值觀 社會價值觀 青年與父母觀念比較 宗教信仰
消費與生活質量	---	住房情況 (零用錢)收入及來源 開支(數目)及比例分配 家庭負擔
社會環境與青年政策	國際與國內青年交流	社會環境發展趨勢 青年政策變化 社會對青年問題重視度 資訊科技與青年成長
總數	34	33

註1：該項指標之搜集途徑均涉及「數據收集」及「社會調查」。

註2：該項指標之搜集途徑均涉及「數據收集」及「社會調查」。

資料搜集

第二階段指標資料搜集工作由兩部份組成。包括「數據收集」及「社會調查」。

「數據收集」部份，由 2005 年 1 月開始分別聯絡政府相關部門或機構，包括：文化局（澳門中央圖書館）、行政暨公職局、法務局（少年感化院）、社會工作局、保安協調辦公室、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教育暨青年局、統計暨普查局、澳門圖書館暨資訊管理協會、澳門監獄、體育發展局，向各單位請求提供相關青年指標數據。

表 2 展示此部份所涉及的 34 項指標。

表 2：涉及「數據收集」的 34 項指標

青年人口比例	青年人口構成	平均初婚年齡
按結構劃分的家庭數	單親家庭數	家庭平均子女數
按年齡劃分的新移民分佈	出生率與死亡率	結婚與離婚率
疾病分類	自殺率（數）	各級學生與教師數
本地大學生所修專業分類	離澳就學的地點和專業	成人教育及職業培訓情況
人均公共教育開支 （政府支出）	青年教師佔教師總數比重	識字率及教育程度
各級學校升學率	輟學率	各類學校學生比率
青年就業情況	每周工作時數	青年平均收入
青年勞動力及技術構成	教育程度與所得之關係	圖書館數量及使用人次
體育活動參與率	青年社團數目與種類	選舉（政治）投票參與
犯罪人數及分類	吸毒與藥物濫用	少年感化院及監獄人數變化
國際與國內青年交流	—	—

第二階段的「社會調查」部份共涉及了 33 項指標，分別透過澳門的社會服務機構的協助，於 2005 年 3 月至 8 月期間利用社會調查方法，搜集相關數據。表 3 展示此部份所涉及的 33 項指標。

表 3：涉及「社會調查」的 33 項指標

平均睡眠時間	吸煙酗酒情況	性徵出現年齡
性知識	人際關係	婚前性行為比率
自殺率（數）	人均個人擁有圖書數量	每天平均閱讀時間
網上瀏覽人次及時間	閒暇活動內容和時間分配	文化活動參與率
社會參與情況（包括義工）	選舉（政治）投票參與	青年政策參與
犯罪原因及分類	偏差行為種類、比例	教育觀念
就業價值觀	婚姻與性觀念	人生價值觀
家庭價值觀	社會價值觀	青年與父母觀念比較
宗教信仰	住房情況	（零用錢）收入及來源
開支（數目）及比例分配	家庭負擔	社會環境發展趨勢
青年政策變化	社會對青年問題重視度	資訊科技與青年成長

第一章

人口、婚姻與家庭

1.1 青年人口比例

表 1.1a: 13-29 歲青年人口中各歲的比例(2004)

年齡	百分比
13	6.2
14	6.5
15	7.1
16	7.2
17	7.3
18	7.2
19	6.7
20	6.2
21	5.8
22	5.4
23	4.9
24	4.9
25	5.0
26	4.9
27	4.8
28	4.9
29	5.0
總數	100.0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5。

據 2004 年澳門居住人口估計，13-29 歲青年人口中，以 17 歲所佔百分比最高，佔 13-29 歲青年人口的 7.3%；最低的是 27 歲，佔 13-29 歲青年人口的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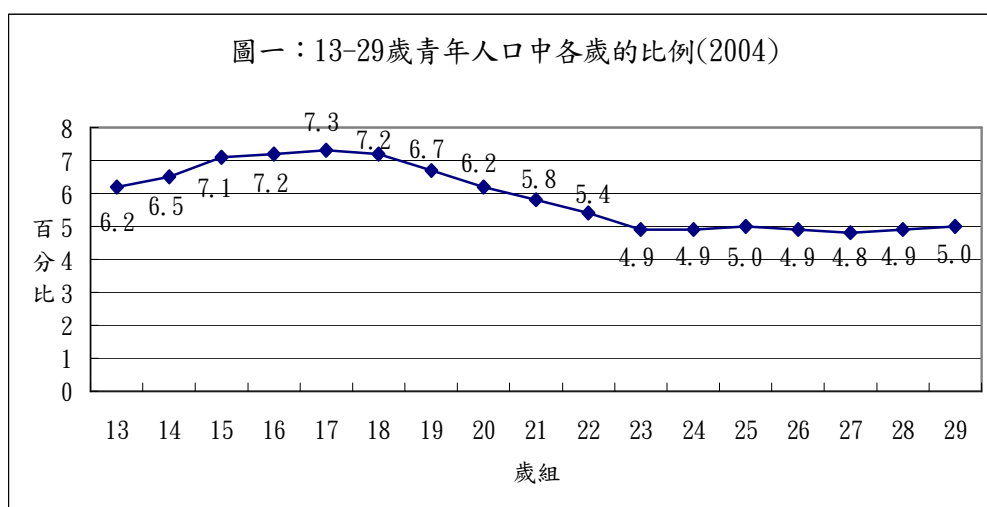


表 1.1b: 13-29 歲人口佔澳門總人口之百分比(2004)⁽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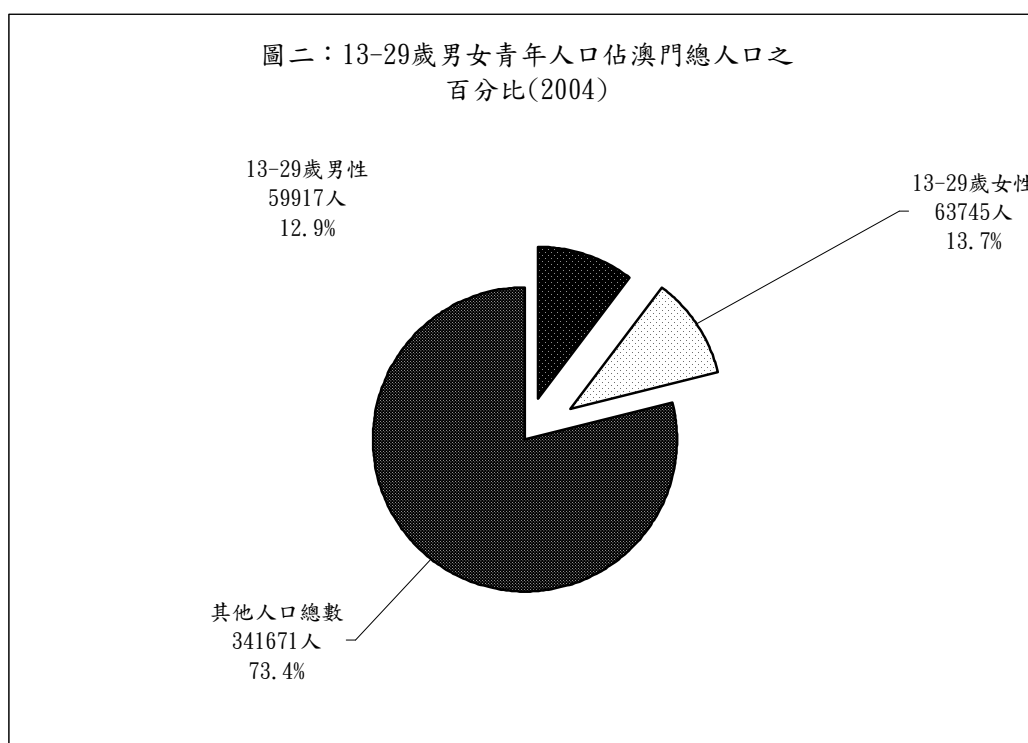
歲組	男	女	男女總數
13-29	59917(12.9)	63745(13.7)	123662(26.6)
人口總數	223229(48.0)	242104(52.0)	465333(100.0)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5。

() 表示該歲組佔總人口之百分比。

註:(1) 參考期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據 2004 年澳門居住人口估計，全澳總人口共 465333 人，其中男性有 223229 人，女性有 242104 人。13-29 歲人口佔總人口的 26.6%，共 123662 人。13-29 歲男性佔總人口的 12.9%，共 59917 人，而 13-29 歲女性則佔總人口的 13.7%，共 63745 人，女性較男性高 0.8 個百分點。



1.2 青年人口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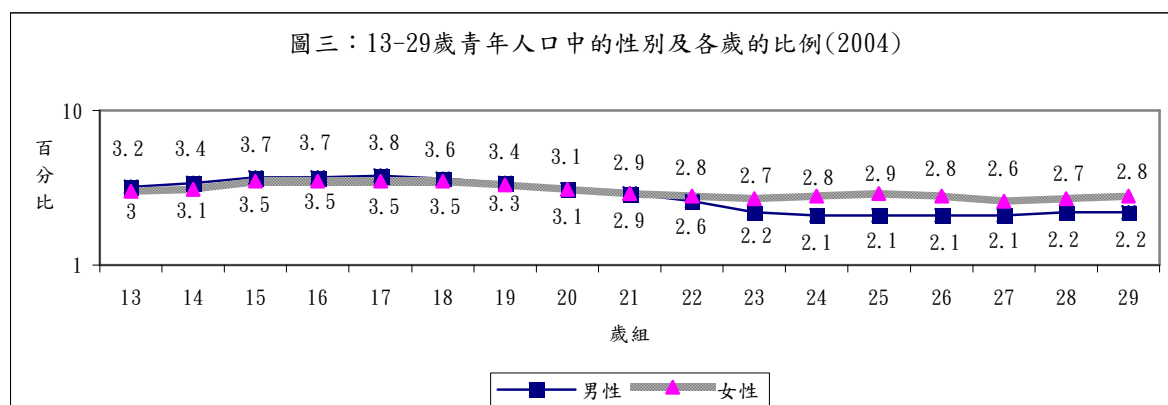
表 1.2：13-29 歲青年各歲人口總數(2004)⁽¹⁾

年齡	男	佔 13-29 歲青年人口的百分比	女	佔 13-29 歲青年人口的百分比	男女總數
13	4003	3.2	3700	3.0	7703
14	4187	3.4	3864	3.1	8051
15	4535	3.7	4300	3.5	8835
16	4589	3.7	4341	3.5	8930
17	4644	3.8	4390	3.5	9034
18	4493	3.6	4350	3.5	8843
19	4237	3.4	4086	3.3	8323
20	3889	3.1	3780	3.1	7669
21	3591	2.9	3606	2.9	7197
22	3210	2.6	3444	2.8	6654
23	2764	2.2	3307	2.7	6071
24	2597	2.1	3411	2.8	6008
25	2592	2.1	3581	2.9	6173
26	2537	2.1	3506	2.8	6043
27	2615	2.1	3260	2.6	5875
28	2682	2.2	3337	2.7	6019
29	2752	2.2	3482	2.8	6234
總數	59917	48.4	63745	51.5	123662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5。

註：(1) 參考期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據 2004 年澳門居住人口估計，13-29 歲青年總人口共 123662 人，其中男性佔 48.4%，共 59917 人，女性則佔 51.5%，共 63745 人。男性以 17 歲人數最多，有 4644 人，26 歲的最少，有 2537 人；女性方面，同樣以 17 歲人數最多，有 4390 人，27 歲的最少，有 3260 人。從 21 歲開始，13-29 歲青年人口中女性的人數逐漸超過男性。



1.3 平均初婚年齡

表 1.3：平均初婚年齡(2004)

	中位數(歲)
13-29 歲的女性初婚年齡	25.7
13-29 歲的男性初婚年齡	26.4
女性初婚年齡	27.5
男性初婚年齡	30.1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5。

2004 年 13-29 歲的青年初婚年齡中位數都低於 31 歲，當中女性初婚年齡中位數是 25.7 歲，而男性初婚年齡中位數則是 26.4 歲，女性較男性的初婚年齡中位數低 0.7 歲。

以整體人口計算，2004 年澳門女性初婚年齡中位數仍比男性低，女性是 27.5 歲，男性是 30.1 歲。

1.4 按結構劃分的家庭數

表 1.4：按住戶⁽¹⁾結構統計之有 15-29 歲成員的住戶所佔比例(2001)

百分比

住戶結構	總計	有 15-29 歲住戶成員的住戶 所佔比例
總數	100.0	44.2
單人戶 ⁽²⁾	100.0	21.0
有核心 ⁽³⁾ 住戶	100.0	48.0
無核心 ⁽³⁾ 住戶	100.0	60.8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5。

註：(1) 住戶：共同生活、進食或享有共同財產人士的總合。住戶成員之間不一定有親屬關係，但會共同佔用部份或整個居住單位；獨居生活的人士亦被視為一住戶。

(2) 單人戶：只有一人的住戶。

(3) 家庭核心：指一對無子女或有未婚子女的夫婦，又或有未婚子女的單親(父親或母親)。

據 2001 年人口普查，按住戶結構統計，有 15-29 歲住戶成員的住戶佔住戶總數的 44.2%。在單人戶中有 15-29 歲住戶成員的住戶佔 21%，在有核心住戶中佔 48%，在無核心住戶中佔 60.8%。

1.5 單親家庭數

表 1.5：13-29 歲單親家庭數（2004）

	單親家庭 (個)	有 13-29 歲青年的 單親家庭 (個)
收取社工局單親援助金的家庭	1737	1270
單親家庭支援網絡 (沒有收取社工局單親援助金的家庭)	290	198 ⁽¹⁾
總數	2027	1468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局提供，2005。

註：(1) 只可計算家庭中首名子女之出生年份。

2004 年收取社會工作局單親援助金的家庭共 1737 個，其中 1270 個家庭中有 13-29 歲青年，共 2223 人。

2004 年在單親家庭支援網絡中的 736 個家庭內，沒有收取社工局援助金及在該局內暫未有檔案的單親家庭共 290 個，其中 198 個家庭中有 13-29 歲青年。

據社會工作局資料，單親家庭共 2027 個，而有 13-29 歲青年的單親家庭共 1468 個。

1.6 家庭平均子女數

表 1.6：按住戶⁽¹⁾結構統計之每戶 15-29 歲成員的平均人數(2001)

住戶結構	平均人數(人)
單人戶 ⁽²⁾	0.21
有核心 ⁽³⁾ 住戶	0.73
無核心 ⁽³⁾ 住戶	1.38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5。

註：(1) 住戶：共同生活、進食或享有共同財產人士的總合。住戶成員之間不一定有親屬關係，但會共同佔用部份或整個居住單位；獨居生活的人士亦被視為一住戶。

(2) 單人戶：只有一人的住戶。

(3) 家庭核心：指一對無子女或有未婚子女的夫婦，又或有未婚子女的單親(父親或母親)。

據 2001 年人口普查，按住戶結構統計，在單人戶中每戶 15-29 歲成員的平均人數有 0.21 人，在有核心住戶中有 0.73 人，在無核心住戶中有 1.38 人。

1.7 按年齡劃分的新移民分佈

表 1.7：13-29 歲來自中國大陸之合法移民數目(2001-2004)

歲組	2001	2002	2003	2004
13-14	152	97	74	214
15-19	184	444	183	932
20-24	48	17	31	51
25-29	201	250	218	286
總數	585	808	506	1483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5。

2001 年 13-29 歲來自中國大陸之合法移民數目共 585 人，2002 年共 808 人，2003 年共 506 人，2004 年共 1483 人。

1.8 出生率與死亡率

表 1.8：出生率與死亡率(2004)

2004	千分比
13-29 歲女性所生活嬰數目與 13-29 歲平均人口數目之比例	12.7
13-29 歲死亡人數與 13-29 歲平均人口數目之比例	0.3
出生率(整體)	7.2
死亡率(整體)	3.4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5。

2004 年澳門整體出生率，每一萬名人口對應的活嬰數目是 72 人；而每一萬名 13-29 歲人口對應的 13-29 歲女性所生活嬰數目則達 127 人。

整體死亡率方面，每一萬名人口有 34 人死亡；而每一萬名 13-29 歲人口對應之同歲組死亡人數則有 3 人。

1.9 結婚與離婚率

表 1.9：結婚與離婚率(2004)

結婚及離婚率	千分比
結婚率(13-29 歲)	10.1
離婚率(13-29 歲)	0.8
結婚率(整體)	3.8
離婚率(整體)	1.0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5。

2004 年整體結婚情況為每一萬人中約有 38 宗結婚個案，而 13-29 歲青年人的相應比率為每一萬人有 101 宗。

整體離婚率方面，全澳每一萬人中有 10 宗離婚個案，而 13-29 歲青年人的相應比率為每一萬人有 8 宗。

第二章

身心健康

2.1 平均睡眠時間

表 2.1a：不同性別青年的每天生活作息安排(2005)

生活作息	平均時數		
	男(589人)	女(706人)	整體(1295人)
睡眠時間	7小時26分鐘	7小時57分鐘	7小時25分鐘
工作時間	3小時57分鐘	4小時31分鐘	4小時16分鐘
學習時間	3小時03分鐘	3小時36分鐘	3小時39分鐘
閒暇時間	7小時30分鐘	7小時	7小時36分鐘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25。

註：(1) 受訪者為13-29歲青年。

表 2.1b：不同年齡組別受訪青年的每天睡眠時間(2005)

百分比

年齡	沒有	少於1小時	2至3小時	4至5小時	6至7小時	8至9小時	10小時以上	平均睡眠時間
13	0.7	1.5	3	3.7	38.8	39.6	12.7	7.4
14	1.8	1.8	0.9	7.1	36.3	40.7	11.5	7.3
15	4.2	2.5	0.8	5.8	35.0	40.8	10.8	7.1
16	1.6	0	0.8	10.1	42.6	35.7	9.3	7.2
17	0	0	2.6	8.8	50.9	31.6	6.1	10.3
18	1.6	0.8	3.9	8.6	49.2	28.9	7.0	8.1
19	1.1	0	4.4	9.9	56.0	23.1	5.5	6.7
20	0	0	0	12.3	40.4	36.8	10.5	7.3
21	0	0	0	18.5	44.4	33.3	3.7	6.9
22	0	0	0	13.0	39.1	43.5	4.3	7.2
23	0	0	0	25.0	58.0	16.7	0	6.3
24	0	0	0	6.3	68.8	25.0	0	6.8
25	0	0	0	0	62.5	37.5	0	7.2
26	0	0	0	10.0	50.0	30.0	10.0	7.2
27	0	0	0	4.5	59.1	36.4	0	7.1
28	0	0	0	5.9	64.7	23.5	5.9	6.9
29	0	0	0	21.7	65.2	13	0	6.3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25。

註：(1) 受訪者為13-29歲青年。

受訪青年每天的平均睡眠時間為 7 小時 25 分鐘。男與女的每天睡眠時間差異不大。17 歲及 18 歲的青年受訪者的平均睡眠時間最長，分別是 10.3 小時及 8.1 小時，而平均最短睡眠時間的三個年齡組別分別是 29 歲、23 歲的 6.3 小時及 19 歲組的 6.7 小時。(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25)

2.2 吸煙酗酒情況

表 2.2a：被訪者吸煙的情況(2005)

百分比(N=939)

吸煙情況	百分比
沒有	88.2
有	11.8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21、22。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在對被訪者吸煙情況的認知方面，約 88.2% 的被訪者表示「沒有」吸煙的行為，而表示「有」的，比例則佔 11.8%。(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21)

表 2.2b：被訪者年齡與吸煙情況的關係(2005)

百分比(N=888)

吸煙情況	被訪者年齡				小計
	13-14	15-19	20-24	25-29	
沒有	100.0	91.8	75.4	77.8	88.2
有	0.0	8.2	24.6	22.2	11.8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22、23。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年齡與被訪者吸煙的關係方面，20-24 歲年齡範圍的被訪者「有」吸煙的比例較高，達 24.6%；其次是 25-29 歲的範圍，比例為 22.2%；而 15-19 歲和 13-14 歲年齡範圍，「有」吸煙比例分別為 8.2%和 0%。(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22)

表 2.2c：被訪者性別與吸煙情況的關係(2005)

百分比(N=938)

吸煙情況	被訪者性別	
	男	女
沒有	82.2	93.9
有	17.8	6.1
總計	100.0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22。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從性別與被訪者吸煙情形，當中發現男性「有」吸煙的比率為 17.8%，而女性則有 6.1%，兩者相距約為三倍左右，顯示出男性吸煙機率可能較女性來得高。而在「沒有」吸煙的被訪者中，則以女性的比率較男性的高出 11.7%。(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22)

表 2.2d：被訪者每星期吸煙數量的情況(2005)

(N=100)

包數	百分比
不到 1.0 包	6.0
1.0	10.0
2.0	16.0
3.0	24.0
3.5	3.0
4.0	12.0
5.0	4.0
6.0	4.0
7.0	15.0
8.0	1.0
10.0	3.0
14.0	2.0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23。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表示「有」吸煙的被訪者中，每星期吸煙達 3 包的比例最高，佔 24%；其次為 2 包的 16%；其餘表示吸 7 包和 4 包的比例，分別各佔 15%和 12%。此外，亦有 3%和 2%的被訪者表示每星期吸煙達 10 包和 14 包。(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23)

表 2.2e：被訪者首次吸煙年齡情況(2005)

(N=103)

年齡	百分比
8	1.9
9	1.9
10	1.0
12	5.8
13	7.8
14	11.7
15	24.3
16	19.4
17	8.7
18	11.7
19	2.9
20	1.0
22	1.0
24	1.0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25、26。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大部份被訪者表示開始吸煙年齡集中於 14 歲到 18 歲的年齡範圍內，佔總比例的 75.8%。其中，有 24.3% 被訪者表示開始吸煙的年齡為 15 歲；亦有 19.4% 的被訪者表示為 16 歲，其餘 14 歲和 18 歲的亦各有 11.7%。除此之外，也有被訪者表示其開始吸煙的年齡為 8 歲和 9 歲，分別各佔 1.9%。(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25)

表 2.2f：被訪者吸煙的原因(2005)

(F=124)

吸煙原因	百分比
好奇	41.9
好玩	5.6
苦悶	21.8
朋輩鼓勵	16.1
爭取朋輩認同	4.0
表現成熟	4.0
其他	6.5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26、27。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在被訪者為什麼吸煙的問題方面，有 41.9%表示因為「好奇」的驅使而吸煙；其次是因為「苦悶」和「朋輩鼓勵」，比例分別各佔 21.8%和 16.1%。以上數據顯示出，超過六成或以上被訪者吸煙主要是由於自身的驅使，而並非由他人的鼓勵或驅使。(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26)

表 2.2g：被訪者認為吸煙對身體的影響的意見態度(2005)

(N=935)

吸煙對身體的影響的意見態度	百分比
對健康有負面影響	92.7
對健康有正面影響	4.3
對健康沒有影響	3.0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26、27。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被訪者在吸煙對身體影響的認知方面，有 92.7% 的被訪者認同吸煙是會「對健康有負面影響」的；而覺得吸煙是「對健康有正面影響」的則有 4.3%；此外，亦有被訪者表示吸煙「對健康沒有影響」，比例佔 3%。從以上數據顯示出，不論是吸煙或是不吸煙的被訪者，絕大部份都有吸煙會對身體產生不良影響的觀念。(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26)

表 2.2h：被訪者飲用含酒精飲料的情況(2005)

(N=939)

飲用含酒精飲料情況	百分比
沒有	70.8
有	29.2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29、30。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在對被訪者酗酒情況的認知方面，約 70.8% 的被訪者表示「沒有」飲用酒精類飲料的行為，而表示「有」的，比例則佔 29.2%。(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29)

表 2.2i：被訪者年齡與飲用含酒精飲料情況的關係(2005)

百分比 (N=889)

飲用含酒精飲料情況	被訪者年齡				
	13-14	15-19	20-24	25-29	小計
沒有	92.1	74.0	47.8	64.1	70.8
有	7.9	26.0	52.2	35.9	29.2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30、31。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20-24 歲年齡範圍的被訪者「有」飲用酒精類飲料的比列最高，達 52.2%；其次是 25-29 歲的範圍，比列為 35.9%；而 15-19 歲和 13-14 歲年齡範圍，「有」飲用酒精類飲料比列分別為 26%和 7.9%。(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30)

表 2.2j：被訪者性別與飲用含酒精飲料情況的關係(2005)

百分比(N=939)

飲用含酒精飲料情況	被訪者性別	
	男	女
沒有	62.5	78.9
有	37.5	21.1
總計	100.0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30。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男性「有」飲用酒精類飲料行為的比率為 37.5%，而女性則只有 21.1%，前者較後者比例高 16.4%。顯示出男性飲用酒精類飲料的行為普遍高於女性。在「沒有」酗酒的被訪者中，以女性的比率較男性的高。(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30)

表 2.2k：被訪者平均每星期飲用含酒精飲料的情況(2005)

(N=247)

次數	百分比
0.0	7.7
1 次或以下	55.8
1 次以上至 3 次	26.7
3 次以上至 5 次	7.2
6 次或以上	2.4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31。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在平均每星期飲用酒精飲料的次數方面，有 55.8% 的被訪者表示平均每星期飲用酒精飲料「1 次或以下」，其次的為「1 次以上至 3 次」，佔 26.7%。(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31)

表 2.21：被訪者開始飲用含酒精飲料的年齡情況(2005)

(N=253)

年齡	百分比
3	0.4
4	0.4
5	0.8
7	0.4
8	0.8
9	0.8
10	2.0
11	2.0
12	5.5
13	5.1
14	12.6
15	17.8
16	18.6
17	14.2
18	12.6
19	1.2
20	3.6
23	0.4
24	0.8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32、33。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大部份被訪者表示開始飲用酒精飲料的年齡集中於 14 歲到 18 歲的年齡範圍內，佔總比例的 75.8%。其中，有 18.6% 被訪者表示飲用酒精飲料的年齡為 16 歲；亦有 17.8% 的被訪者表示為 15 歲，其餘 14 歲、17 歲和 18 歲的比例，亦分別各有 12.6%、14.2% 和 12.6%。（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32）

表 2.2m：被訪者飲用含酒精飲料的原因(2005)

(F=330)

飲用含酒精飲料原因	百分比
好奇	15.5
好玩	32.7
苦悶	10.3
朋輩鼓勵	20.9
爭取朋輩認同	6.1
表現成熟	3.0
其他	11.5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34。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在被訪者為什麼飲用酒精飲料的問題方面，有 32.7% 的被訪者表示是因為「好玩」的驅使而飲用；其次是因為「朋輩鼓勵」的作用，比例佔 20.9%。此外，表示因為「好奇」、「其他」或「苦悶」的比例，亦分別各佔 15.5%、11.5% 和 10.3%。(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33)

表 2.2n：被訪者認為飲用含酒精飲料對身體的影響的意見態度(2005)

(N=932)

飲用含酒精飲料對身體的影響的意見態度	男	女	百分比
對健康有負面影響	72.6	85.1	79.0
對健康有正面影響	4.6	2.3	3.4
對健康沒有影響	22.8	12.6	17.6
總計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35、36。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女性被訪者認為飲用酒精飲料「對健康有負面影響」的比例為 85.1%，比男性被訪者的 72.6%，高出約 12.5%；而表示「對健康有正面影響」和「對健康沒有影響」的比例，男性被訪者則分別高於女性被訪者 2.3%和 10.2%。前者比例為 4.6%和 22.8%；後者則為 2.3%和 12.6%。(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35)

2.3 疾病分類

表 2.3：必須申報疾病中 15-29 歲青年人口數目(2004)

編號	國際疾病分類(第十修訂版)	數目	百分比
A01.0	傷寒	1	0.4
A05-09	細菌性食物中毒	72	27.0
A08.1	由諾沃克因子引起急性胃腸炎	5	1.9
A15-A16(2)	肺結核	68	25.6
A15-A16(3)	其他呼吸道結核	9	3.4
A17.1-9	其他神經系統結核	1	0.4
A18.3-8	其他器官的結核病	5	1.9
A54	淋球菌感染	10	3.7
A57-A64	其他性病(不包括 A59 滴蟲病及 A60 肛門生殖器單純疱疹)	4	1.5
A71	砂眼	1	0.4
B01	水痘	54	20.3
B08.4-5	腸病毒感染	3	1.1
B15.0-9	急性甲型肝炎	1	0.4
B16.1-9	急性乙型肝炎	7	2.6
B17.1	急性丙型肝炎	11	4.1
B17.2	急性戊型肝炎	1	0.4
B26	流行性腮腺炎	3	1.1
Z21	無症狀的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10	3.8
	總數	266	100.0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5。

在 2004 年必須申報疾病中 15-29 歲青年人口的數目為 266 人，當中以細菌性食物中毒數目最多，共 72 人，其次是肺結核，共 68 人。

2.4 性徵出現年齡

表 2.4a：男性性徵出現年齡(2005)

(N=736)

男性性徵出現年齡	未出現	10-13	14-17	18-21	22-25	26-29
人數	72	158	396	103	5	2

資料來源：循道衛理建華家庭服務中心，2005，頁 6。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普遍男性性徵以生鬍子為基準，共有 736 位受訪男性作答，其中 72 位未出現性徵，佔總數 9.8%，餘下的 664 位受訪者的平均性徵年齡為 15.1 歲，年紀最小的為 10 歲，最大的為 28 歲。(循道衛理建華家庭服務中心，2005，頁 6)

表 2.4b：女性性徵出現年齡(2005)

(N=900)

女性性徵出現年齡	未出現	9-11	12-14	15-17	18-20
人數	11	189	525	174	1

資料來源：循道衛理建華家庭服務中心，2005，頁 6。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女性性徵以開始有月經為基準，共有 900 位受訪女性作答，其中 11 位未出現性徵，佔總數 1.2%，餘下的 889 位受訪者的平均性徵年齡為 12.7 歲，最小的為 9 歲，最大為 18 歲。(循道衛理建華家庭服務中心，2005，頁 6)

2.5 性知識

表 2.5：青年的性知識(2005)

題目	答對百分比	答錯百分比
卵巢帽不是避孕方式。	44.7	55.3
性病只能在人體內生存，不會經社交接觸傳播。	48.5	51.5
不濫交，潔身自愛是有效預防性病的方法。	64.8	35.2
自慰行為 (自瀆 / 手淫)不會導致腎臟虧損。	63.5	36.5
同性戀行為不是一種變態行為。	73.1	26.9
自慰行為不是異常性癖好。	67.0	33.0
總百分比	60.3	39.7

資料來源：循道衛理建華家庭服務中心，2005，頁 10。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平均有 60.3% 的受訪者答對以上有關性知識的問題。(循道衛理建華家庭服務中心，2005，頁 10。)

2.6 人際關係

表 2.6a：被訪者與家人溝通的程度(2005)

百分比(N=938)

程度 \ 情況	面對面談話/一起 參與活動	使用 ICQ/電郵/ 短訊溝通	用寫信聯絡	透過語音/視像 電話談話
完全沒有	1.1	69.5	92.9	29.5
極少	3.9	10.2	4.5	17.9
少	15.4	8.0	1.5	21.0
一般	40.5	8.5	1.1	21.9
多	31.8	3.3	0.1	9.1
極多	7.4	0.4	0.0	0.6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a)，2005，頁 11、12。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與家人間的關係方面，被訪者以「面對面」與家人之接觸為最多，其中，程度屬「一般」的比率為最高，達 40.5%，其次為「多」的比率亦高達 31.8%；另外，被訪者以「ICQ/電郵/短訊溝通」、「寫信聯絡」或「語音/視像電話談話」等與家人溝通的方法，均屬「完全沒有」的程度為最高，比例分別各佔該項溝通方法比例之 69.5%、92.9%和 29.5%等。而當中又以「語音/視像電話談話」方法的程度最為平均，雖然以「完全沒有」的 29.5%為最高，但屬「少」和「一般」程度的比例亦達 21%和 21.9%，三者比例相當接近。(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11)

表 2.6b：被訪者與家人溝通的頻密度(2005)

百分比

程度 \ 情況	面對面談話/一起參與活動 (N=938)	使用 ICQ/電郵/ 短訊溝通 (N=939)	用寫信聯絡 (N=939)	透過語音/視像 電話談話 (N=939)
0 次	4.8	73.6	95.2	34.2
1-10 次	62.8	22.3	4.6	55.8
11-20 次	22.8	3.5	0.2	8.3
21 次或 以上	9.6	0.6	0	1.7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12。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被訪者與家人間每星期的溝通次數看，仍以「面對面」接觸次數比例最高，每星期接觸 1-10 次的比率達 62.8%，其次為 11-20 次的 22.8%；其餘以「ICQ/電郵/短訊溝通」、「寫信聯絡」或「語音/視像電話談話」等溝通次數屬低，都集中於每星期 0 次和 1-10 次的範圍裡，加總分別各佔該項方式次數比較的 95.9%、99.8%和 90%。其中，又以每星期「寫信聯絡」為 0 的比例最高。(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12)

表 2.6c：被訪者與家人關係的評價(2005)

(N=939)

評價	頻率	百分比
極差		0.2
差		3.1
一般		33.8
好		55.4
極好		7.6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13。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被訪者對自我與家人關係的評價方面，55.4%的受訪者認為其與家人屬於「好」的關係。其次，屬於「一般」的有 33.8%。(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13)

表 2.6d：被訪者與同學/同事溝通的程度(2005)

百分比(N=939)

情況 程度	面對面談話/一起 參與活動	使用 ICQ/電郵/ 短訊溝通	用寫信聯絡	透過語音/視像 電話談話
完全沒有	1.9	20.7	88.9	18.1
極少	4.2	5.5	5.3	6.0
少	12.7	13.8	2.3	16.0
一般	37.2	22.7	2.7	27.2
多	38.6	28.5	0.6	27.9
極多	5.5	8.7	0.1	4.9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13、14。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與同學/同事間的關係方面，除了以「寫信聯絡」的溝通以「完全沒有」的比例佔大多數外 (88.9%)，其他溝通的形式均顯示被訪者與同學/同事的溝通的程度很高。其中，在「面對面」的接觸上，認為與同學/同事間的程度屬「多」的，佔該項溝通方式的 38.6%，其次認為屬「一般」的比例亦相當接近，為 37.2%；在使用「ICQ/電郵/短訊溝通」方式上，亦以「多」的程度比例最高，達 28.5%，其次為「一般」所佔的 22.7%；最後，在「語音/視像電話談話」的溝通方式上，亦以「多」和「一般」兩項程度所佔之比例最高，而且相當接近，分別為 27.9%和 27.2%。(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13)

表 2.6e：被訪者與同學/同事溝通的頻密度(2005)

百分比

情況 程度	面對面談話/一起 參與活動 (N=938)	使用 ICQ/電郵/ 短訊溝通 (N=939)	用寫信聯絡 (N=939)	透過語音/視像 電話談話 (N=939)
0 次	4.9	22.5	92.2	20.0
1-10 次	72.3	47.7	7.2	55.8
11-20 次	18.8	18.4	0.3	19.6
21 次或 以上	4.1	11.4	0.2	4.6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14、15。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在被訪者與同學/同事間每星期的溝通次數看，以「面對面」接觸次數比例最高，每星期接觸 1-10 次的比率為 72.3%，其次為 11-20 次的佔 18.8%；另外，「ICQ/電郵/短訊溝通」、「寫信聯絡」或「語音/視像電話談話」等溝通次數普遍低於「面對面」之接觸，而且都集中於每星期 1-10 次的範圍內，分別佔該項方式次數比例的 47.7%、7.2% 和 55.8%。(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14)

表 2.6f：被訪者與同學/同事關係的評價(2005)

(N=938)

評價	頻率	百份比
極差		0.2
差		1.2
一般		27.0
好		61.9
極好		9.7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15。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在被訪者對自我與同學/同事關係的評價方面，普遍被訪者認為之間關係為「好」的程度有 61.9%，其次，認為屬於「一般」程度的有 27%。(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15)

表 2.6g：被訪者與友輩/社群溝通的程度(2005)

百分比(N=939)

程度 \ 情況	面對面談話/一起 參與活動	使用 ICQ/電郵/ 短訊溝通	使用寫信聯絡	透過語音/視像 電話談話
完全沒有	15.3	37.7	91.1	36.6
極少	14.7	11.5	4.7	14.0
少	21.2	14.0	1.3	16.4
一般	28.5	20.8	2.3	19.8
多	19.0	14.1	0.6	12.2
極多	1.3	2.0	0	1.0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15、16。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在與友輩/社群間的關係方面，以「面對面」之接觸為最多。其中，程度屬「一般」的比例為 28.5%，其次為「少」的，比例為 21.2%，而屬「多」的有 19%；此外，以「ICQ/電郵/短訊溝通」作溝通方式的，以「完全沒有」的比例最高，達 37.7%，其次為「一般」，比例為 20.8%；而以「寫信聯絡」的方式上，與家人和同學/同事之溝通情況相若，以「完全沒有」的情況仍為大多數 (91.1%)；最後，在使用「語音/視像電話談話」的方法中，以「完全沒有」程度的比例最高，佔 36.6%，其次為「一般」，比例為 19.8%，而「少」和「極少」的比例亦相當接近，分別為 16.4%和 14%。(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15)

表 2.6h：被訪者與友輩/社群溝通的頻密度(2005)

百分比(N=939)

情況 程度	面對面談話/一起 參與活動	使用 ICQ/電郵/ 短訊溝通	使用寫信聯絡	透過語音/視像 電話談話
0 次	25.5	41.4	93.8	43.8
1-10 次	63.9	44.1	5.3	47.5
11-20 次	8.9	11.5	0.6	6.8
21 次或 以上	1.7	3.0	0.2	1.9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16、17。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在被訪者與友輩/社群間每星期的溝通次數看，除「寫信聯絡」溝通方式上，以 0 次的比例最高 (93.8%)；其餘均以 1-10 次的比例為主，0 次的比例為副。在「面對面」接觸上，比例分別為 63.9%和 25.5%；在「ICQ/電郵/短訊溝通」的溝通上，則分別為 44.1%和 41.4%；最後在「語音/視像電話談話」方面，比例分別為 47.5%和 43.8%，後兩者之比例分佈較為接近。(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16)

表 2.6i：被訪者與友輩/社群關係的評價(2005)

(N=926)

評價	頻率	百分比
極差		6.5
差		6.3
一般		42.1
好		40.4
極好		4.8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17。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在被訪者對自我與友輩/社群關係的評價方面，被訪者認為之間關係為「一般」程度的比例最高，佔 42.1%，其次，認為屬於「好」的佔 40.4%，顯示出被訪者與友輩/社群間的關係，明顯差於較與家人、同學/同事間的溝通或互動接觸的關係。(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17)

2.7 婚前性行為比率

表 2.7：未婚受訪者在過去一個月進行性交行為的情況

(N=1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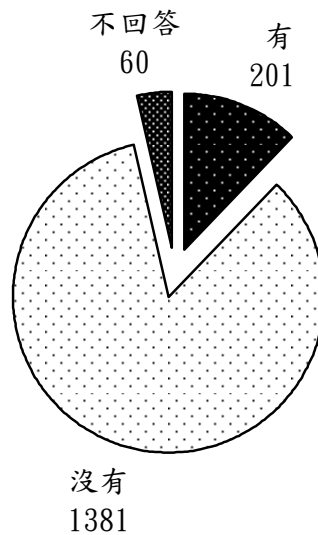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有	201	12.2%
沒有	1381	84.1%
不回答	60	3.7%
總數	1642	100%

資料來源：循道衛理建華家庭服務中心，2005，頁 13。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在過去一個月，未婚受訪者曾經進行過性交行為的有 201 位(12.2%)，1381 位(84.1%)表示沒有。同時有 60 位受訪者並沒有對問題作出回應，佔受訪者總數 3.7%。(循道衛理建華家庭服務中心，2005，頁 13)

圖四：未婚受訪者在過去一個月進行性交行為的情況



2.8 自殺率(數)

表 2.8a：15-29 歲青年人口自殺情況(2004)

死因為自殺的 15-29 歲青年人口數目	73 人
死因為自殺的 15-29 歲人數與 15-29 歲平均人口數目之比例	0.7 千分比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5。

2004 年死因為自殺的 15-29 歲青年人口數目為 73 人，而死因為自殺的 15-29 歲人數與 15-29 歲平均人口數目之比例為每一萬人中有 7 人。

表 2.8b：被訪者想過及試過自殺的情況(2005)

情況	頻率	想過自殺 (N=935)		試過自殺 (N=936)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841	89.9	924	98.7
有		94	10.1	12	1.3
總計		935	100.0	936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19、20。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接近九成 (89.9%) 的被訪者「沒有」想過自殺，而「有」想過自殺的，約有 10.1%。(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a)，2005，頁 19)

被訪者「有」試過自殺的有 1.3%；「沒有」試過的則為 98.7%。(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a)，2005，頁 19)

表 2.8c：被訪者嘗試自殺的次數(2005)

(N=8)

次數	頻率	嘗試過自殺的被訪者	百分比
1		4	50.0
2		3	37.5
4		1	12.5
總計		8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20。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在嘗試過自殺的 12 名被訪者中，有 4 名被訪者嘗試自殺過 1 次；嘗試過 2 次的有 3 名；而 4 次的則有 1 名，其餘 4 人則拒絕回答。在有效回應比率中，顯示出嘗試過自殺 1 次的比例為最高，佔 50%。(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20)

第三章

教育與培訓

3.1 各級學生與教師數

表 3.1 :按教育程度劃分之公立及私立學校學生與教師人數及百分比(2003/2004 學年)

	學生數			教師數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小計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小計
幼兒	684 (12.7)	11190 (12.1)	11874 (12.1)	35 (9.6)	424 (10.7)	459 (10.6)
小學	1644 (30.5)	37706 (40.6)	39350 (40.0)	108 (29.6)	1439 (36.3)	1547 (35.7)
中學	2752 (51.0)	43757 (47.1)	46509 (47.3)	168 (46.0)	1833 (46.2)	2001 (46.2)
特殊教育	317 (5.8)	205 (0.2)	522 (0.6)	31 (8.5)	54 (1.4)	85 (2.0)
非擔課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6.3)	216 (5.4)	239 (5.5)
總計	5397 (100.0)	92858 (100.0)	98255 (100.0)	365 (100.0)	3966 (100.0)	4331 (100.0)

() 表示該教育程度佔該組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提供，2005。

註：(1) 非擔課教師是指不擔任教學工作的教師，表中非擔課教師不以教育程度劃分。

據 2003/2004 學年的數字顯示，幼兒學生共 11874 人，佔該學年學生總人數的 12.1%。幼兒教師總數共 459 人，佔該學年教師總人數的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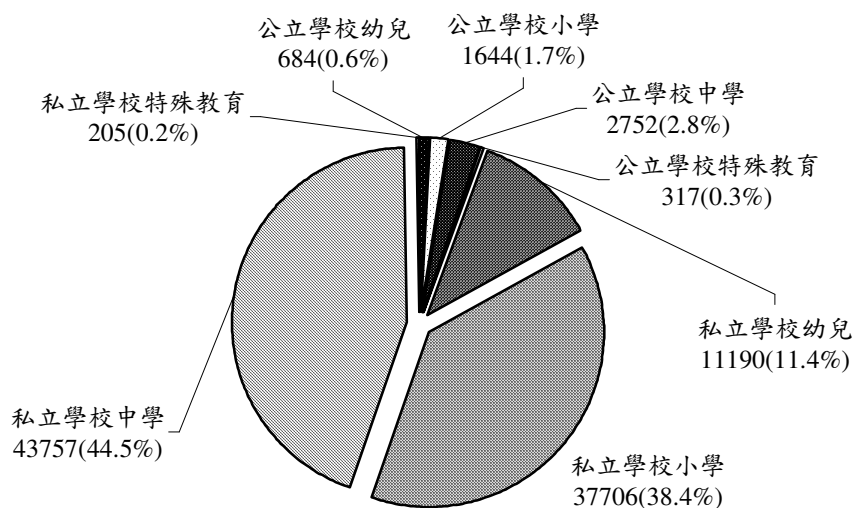
小學方面，學生共 39350 人，佔該學年學生總人數的 40%。小學教師總數共 1547 人，佔該學年教師總人數的 35.7%。

中學方面，學生共 46509 人，佔該學年學生總人數的 47.3%。中學教師總數共 2001 人，佔該學年教師總人數的 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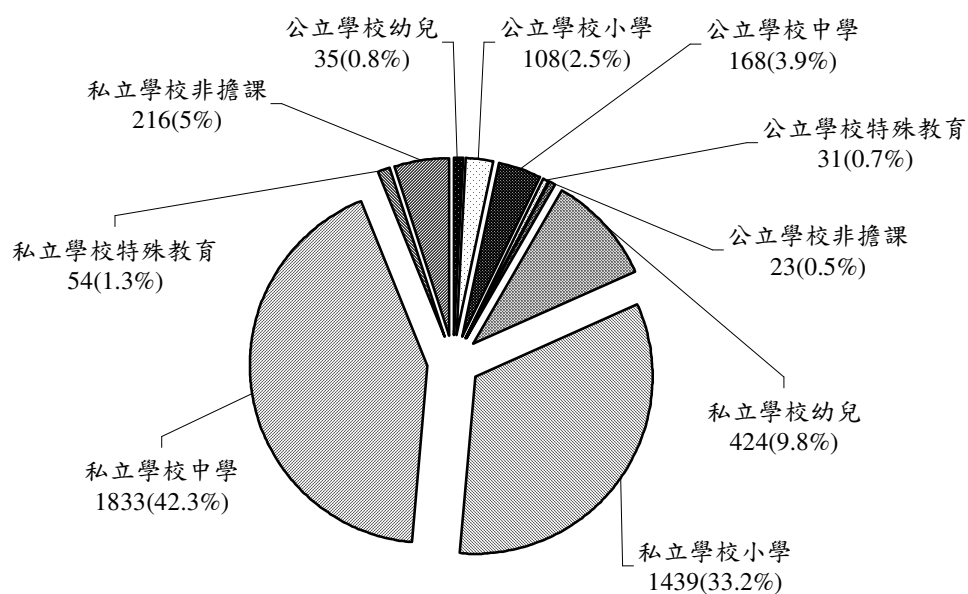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方面，學生共 522 人，佔該學年學生總人數的 0.6%。特殊教育教師總數共 85 人，佔該學年教師總人數的 2%。

2003/2004 學年非擔課教師共 239 人，佔該學年教師總人數的 5.5%。

圖五：按教育程度劃分之公立及私立學校學生人數(2003/2004學年)



圖六：按教育程度劃分之公立及私立學校教師人數(2003/2004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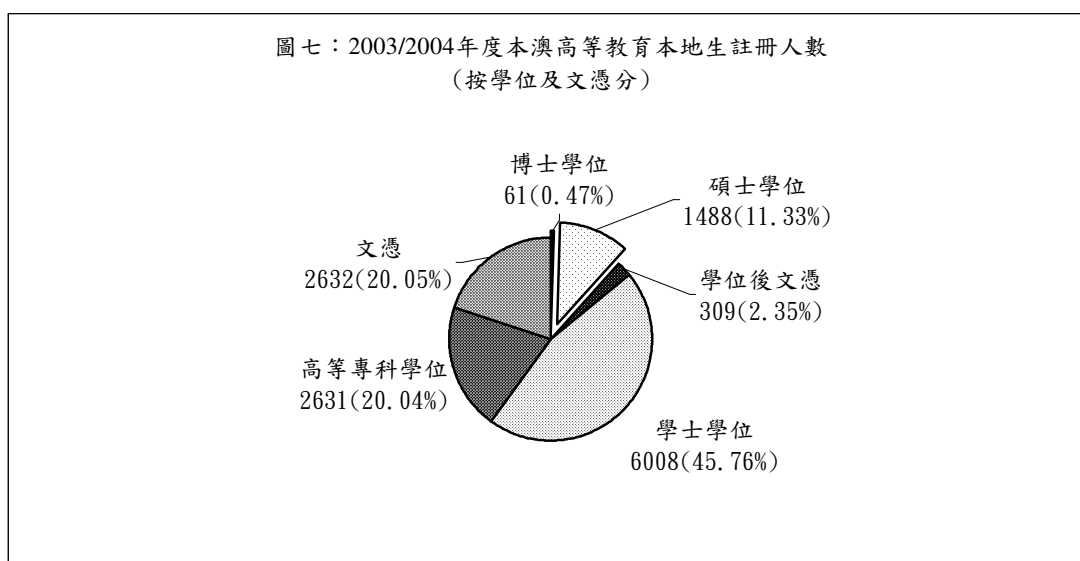
3.2 本地大學生所修專業分類

表 3.2：2003/2004 年度本澳高等教育本地生註冊人數(按學位及文憑分)

高等 學院	博士 學位	碩士 學位	學位後 文憑	學士 學位	高等專科 學位	文憑	總數		
							男	女	總計
澳門大學	18	869	138	3117	185	--	1716	2611	4327
澳門理工學院	--	--	--	489	1959	4	979	1473	2452
旅遊學院	--	--	--	44	280	44	95	273	368
澳門保安部隊 高等學校	--	--	--	21	--	--	19	2	21
亞洲(澳門)國 際公開大學	6	176	170	660	5	189	572	634	1206
澳門高等校際 學院	3	123	1	8	--	19	53	101	154
澳門鏡湖護理 學院	--	--	--	133	1	--	11	123	134
澳門科技大學	34	320	--	1472	--	2087	1451	2462	3913
澳門管理學院	--	--	--	64	201	--	67	198	265
中西創新學院	--	--	--	--	--	289	145	144	289
總數	61	1488	309	6008	2631	2632	5108	8021	13129
百分比	0.47	11.33	2.35	45.76	20.04	20.05	39.0	61.0	100.0

資料來源：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4，頁 7、9。

2003/2004 年度，修讀本澳高等教育各類學位及文憑課程的本地生註冊人數合共 13129 人，其中以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人數最多，有 6008 人，佔總數的 45.76%；修讀博士學位課程人數最少，有 61 人，佔總數的 0.47%。此外，女生比男生多 2913 人。



3.3 離澳就學的地點和專業

表 3.3：澳門高中畢業班學生的離澳就學地點(按專業領域區分)(2004)⁽¹⁾⁽²⁾

專業領域 升學國家	商科	人文及社會科學	科學	文科	醫護	教育	工業	旅遊	法律	農業	建築	資料不詳	總計
內地	274	114	77	109	83	35	138	23	17	3	6	46	925
台灣	71	50	56	57	44	25	73	6	12	13	6	117	530
葡萄牙	--	3	1	3	8	--	3	2	9	--	2	5	36
美國	15	5	7	8	6	2	6	2	1	--	1	37	90
澳洲	10	1	1	2	8	--	4	--	--	--	--	27	53
英國	1	--	--	--	--	1	--	1	--	--	--	14	17
加拿大	1	--	--	1	1	--	1	--	--	--	--	13	17
香港	6	1	1	--	--	--	9	--	--	--	--	1	18
總計	378	174	143	180	150	63	234	34	39	16	15	260	1686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提供，2005。

註：(1) 按學校提供的2003/2004學年初高中畢業班註冊學生數，截取年齡介乎13至29歲學生人數，表列其離澳就學的地點和專業領域。

(2) 在本澳就學或沒有填報就學地點的學生人數，未計算在上表之內。

2004年高中畢業學生離澳升學人數為1686人，以升讀內地為最多，共925人，其次是升讀台灣，共530人。而修讀的專業領域最多為商科，共378人。

3.4 成人教育及職業培訓情況

表 3.4：成人教育及職業培訓情況(2003/2004)

	百分比
15-29 歲成人教育註冊學生人次佔 15-29 歲年中人口數目的比例	38.7
15-29 歲成人教育註冊學生人次佔成人教育註冊學生人次總數的比例	42.3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5。

據 2003/2004 教育調查，15-29 歲成人教育註冊學生人次佔 15-29 歲年中人口數目的比例為 38.7%。

另外，15-29 歲成人教育註冊學生人次佔成人教育註冊學生人次總數的一半左右，達 42.3%。

3.5 人均公共教育開支(政府支出)

表 3.5：人均公共教育開支(2002-2003)

	2002	2003
非高等教育公共開支 ⁽¹⁾	1,007,000,000 澳門元	1,083,000,000 澳門元
學生總人數	99183 人	98255 人
人均教育開支 (學生單位成本)	10,152.9 澳門元	11,022.3 澳門元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提供，2005。

註：(1) 非高等教育公共開支由財政局提供。

2002 年非高等教育公共開支共十億七百萬澳門元，學生總人數為 99183 人，人均教育開支(學生單位成本)為 10,152.9 澳門元。

2003 年非高等教育公共開支共十億八千三百萬澳門元，學生總人數為 98255 人，人均教育開支(學生單位成本)為 11,022.3 澳門元。

3.6 青年教師佔教師總數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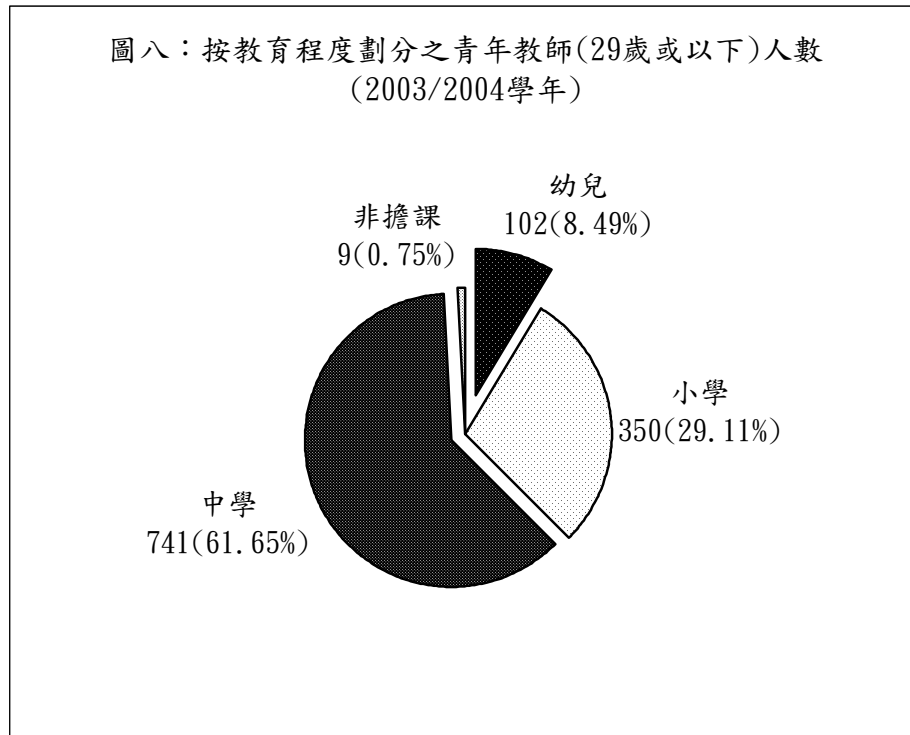
表 3.6：按教育程度劃分之青年教師人數及百分比(2003/2004 學年)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非擔課 ⁽¹⁾		總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9 歲或以下	102	22.2	350	21.4	741	37.0	9	3.8	1202	27.8
總體	459	100.0	1632	100.0	2001	100.0	239	100.0	4331	100.0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提供，2005。

註：(1) 非擔課教師是指不擔任教學工作的教師，表中非擔課教師不以教育程度劃分。

2003/2004 學年，各教育程度 29 歲或以下教師共 1202 人，佔全體教師 4331 人的 27.8%。29 歲或以下教師當中，幼稚園教師共 102 人，佔幼稚園教師總人數 459 人的 22.2%。小學教師共 350 人，佔小學教師總人數 1632 人的 21.4%。中學教師方面共 741 人，佔中學教師總人數 2001 人的 37%。非擔課教師共 9 人，佔非擔課教師總人數 239 人的 3.8%。



3.7 識字率及教育程度

表 3.7a：識字率(2001)

	百分比
15-29 歲識字率	99.4
整體識字率	91.3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5。

據 2001 年人口普查，澳門的 15-29 歲青年人口識字率是 99.4%，整體識字率則是 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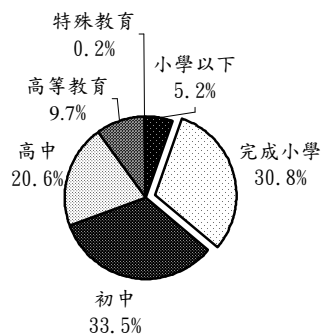
表 3.7b：13-29 歲居住人口學歷分佈(2001)

	百分比
小學以下	5.2
完成小學	30.8
初中	33.5
高中	20.6
高等教育	9.7
特殊教育	0.2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5。

據 2001 年人口普查，13-29 歲青年居住人口學歷分佈方面，以初中程度最多，佔 33.5%，其次是完成小學的，佔 30.8%，而高中程度佔 20.6%，高等教育則約佔 1 成，達 9.7%，特殊教育方面佔 0.2%。

圖九：13-29 歲居住人口學歷分佈(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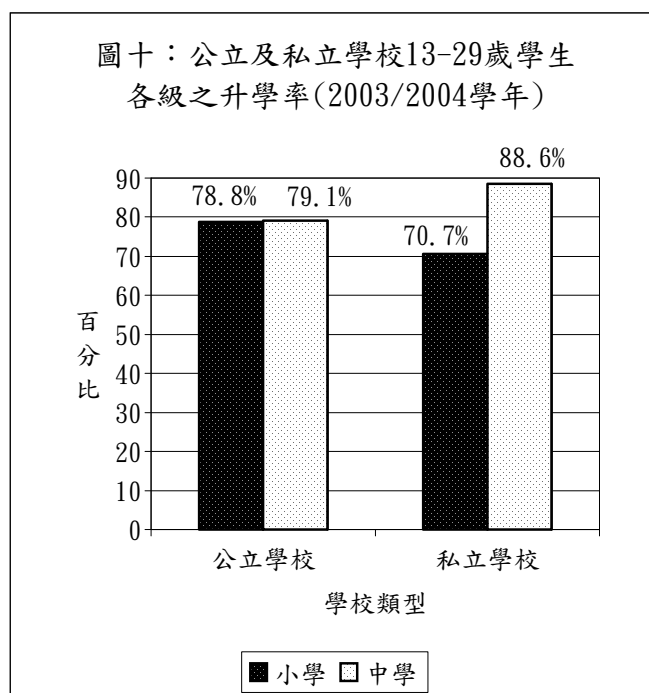
3.8 各級學校升學率

表 3.8：公立及私立學校各級之升學率(2003/2004 學年)⁽¹⁾

		百分比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總計
公立學校	13-29 歲	--	78.8	79.1	84.9
	所有學生	99.4	91.8	86.4	90.0
私立學校	13-29 歲	--	70.7	88.6	87.6
	所有學生	98.4	94.0	89.6	92.5
總數	13-29 歲	--	71.4	88.4	87.5
	所有學生	98.5	94.0	89.4	92.3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提供，2005。

註：(1) 不包括回歸教育。



2003/2004 學年公立和私立學校各級之升學率，分別是小學的 71.4%(13-29 歲)或 94%(所有學生)，中學的 88.4%(13-29 歲)或 89.4%(所有學生)，總計為 87.5%(13-29 歲)或 92.3%(所有學生)。

3.9 輟學率

表 3.9：輟學率(2001/2002 學年至 2003/2004 學年)

年度	輟學人數 ⁽¹⁾	K3 ⁽²⁾ 至 S3 ⁽³⁾ 學生總人數	輟學率 ⁽⁴⁾ (百分比)
2001/2002	509	77021	0.66
2002/2003	535	74370	0.72
2003/2004	598	71178	0.84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提供，2005。

註：(1) 輟學學生指 5 至 15 歲之中學、小學及幼稚園的學生在未完成義務教育之前離開學校，而離開澳門到外地求學、死亡及移民者除外。

(2) K3：學前教育預備班。

(3) S3：初中教育第三年。

(4) 輟學率=輟學學生總數/K3 至 S3 學生總人數 x100%。

在未完成義務教育之前，離開學校的 5 至 15 歲幼稚園、小學及初中的學生分別按學年來計算，2001/2002 學年輟學人數有 509 人，輟學率為 0.66%。2002/2003 學年輟學人數有 535 人，輟學率為 0.72%。2003/2004 學年輟學人數有 598 人，輟學率為 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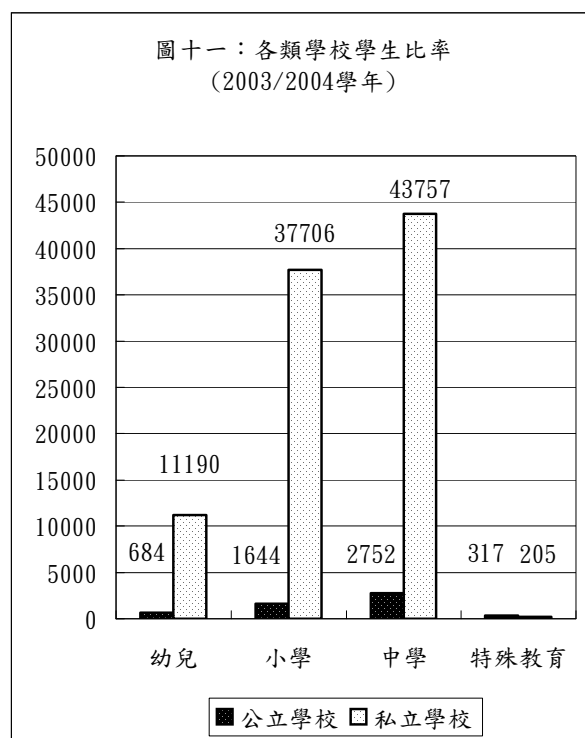
3.10 各類學校學生比率

表 3.10：各類學校學生比率(2003/2004 學年)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小計
幼兒	684 (12.7)	11190 (12.1)	11874 (12.1)
小學	1644 (30.5)	37706 (40.6)	39350 (40.0)
中學	2752 (51.0)	43757 (47.1)	46509 (47.3)
特殊教育	317 (5.8)	205 (0.2)	522 (0.6)
總計	5397 (100.0)	92858 (100.0)	98255 (100.0)

() 表示該教育程度佔該組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提供，2005。



據 2003/2004 學年的數字顯示，幼兒學生共 11874 人，佔該學年學生總人數的 12.1%；公立學校幼兒學生有 684 人，佔該類學校學生總人數的 12.7%，私立學校方面幼兒學生有 11190 人，佔私立學校學生總人數的 12.1%。

小學方面，學生共 39350 人，佔該學年學生總人數的 40%；公立學校小學學生有 1644 人，佔該類學校學生總人數的 30.5%，私立學校方面小學學生有 37706 人，佔私立學校學生總人數的 40.6%。

中學方面，學生共 46509 人，佔該學年學生總人數的 47.3%；公立學校的中學學生有 2752 人，佔該類學校學生總人數的 51%，私立學校方面中學學生有 43757 人，佔私立學校學生總人數的 47.1%。

特殊教育方面，學生共 522 人，佔該學年學生總人數的 0.6%；公立學校的特殊教育學生有 317 人，佔該類學校學生總人數的 5.8%，私立學校方面特殊教育學生有 205 人，佔私立學校學生總人數的 0.2%。

第四章

勞動力與就業

4.1 青年就業情況

表 4.1a：14-29 歲人口經濟活動狀況統計⁽¹⁾ (2004)

千人

統計指標	總數	男	女
勞動人口 (14-29 歲)	50.7	23.4	27.3
就業人口 (14-29 歲)	46.9	21.1	25.8
其中就業不足人口	0.5	0.3	0.2
失業人口 (14-29 歲)	3.8	2.3	1.5
百分比			
勞動力參與率 (14-29 歲)	46.7	44.9	48.3
失業率 (14-29 歲)	7.5	9.8	5.4
就業不足率 (14-29 歲)	0.9	1.2	0.7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5。

註：

(1) 調查以抽樣方式進行，對象包括所有居住在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居住單位的人士，但不包括水上居民及居住於集體居住單位(如兵營、醫院、監獄、學生宿舍及安老院等)的人士。

根據澳門勞工法例，在一定情況下 14 歲或以上為合法工作年齡，故表中提供的是 14-29 歲的勞動人口資料。

2004 年 14-29 歲青年人口中，每一千名男性人口有 449 人屬勞動人口，而每一千名女性人口中則有 483 人屬勞動人口。

失業方面，每一千名 14-29 歲男性勞動人口中有 98 人失業，而女性則有 54 人。

就業不足方面，每一千名 14-29 歲男性勞動人口中有 12 人，而女性則有 7 人。

表 4.1b：按歲組統計 14-29 歲勞動人口的失業率⁽¹⁾ (2004)

百分比

歲組	失業率
14-19	15.7
20-24	8.9
25-29	4.4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5。

註：

- (1) 調查以抽樣方式進行，對象包括所有居住在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居住單位的人士，但不包括水上居民及居住於集體居住單位(如兵營、醫院、監獄、學生宿舍及安老院等)的人士。
根據澳門勞工法例，在一定情況下 14 歲或以上為合法工作年齡，故表中提供的是 14-29 歲的勞動人口資料。

14-29 歲青年勞動人口中，14-19 歲失業率為 15.7%，20-24 歲失業率為 8.9%，25-29 歲失業率為 4.4%。

4.2 每周工作時數

表 4.2：按每周實際工作時數統計之 14-29 歲就業人口分佈(2004)

每周實際工作時數	人數分佈
<35	12.4
35-39	6.6
40-44	15.0
45-49	30.6
50-54	8.1
55-59	14.3
>=60	13.0
總數	100.0

百分比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5。

據 2004 年的就業調查，按每周實際工作時數統計之 14-29 歲的就業人口中，以每周實際工作時數為 45-49 小時的最多，佔 14-29 歲的就業人口的 30.6%；最少為 35-39 小時，佔 14-29 歲的就業人口的 6.6%。

4.3 青年平均收入

表 4.3：按歲組統計之 14-29 歲就業人口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¹⁾ (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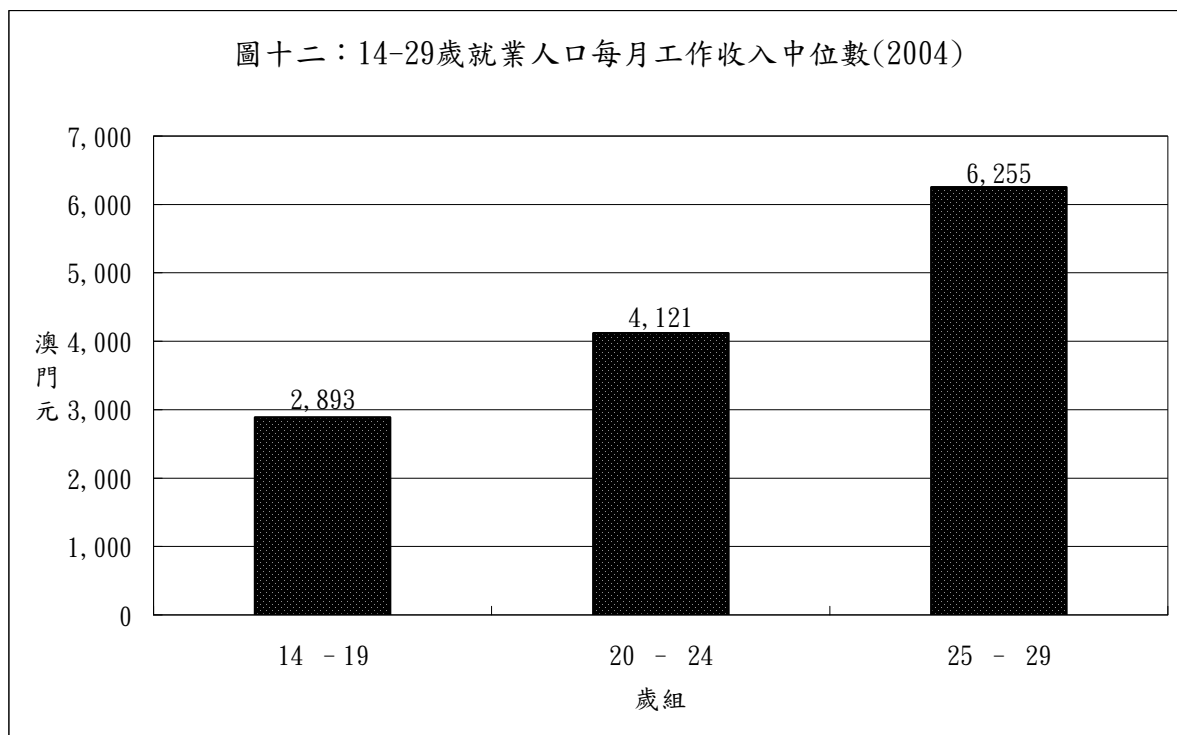
歲組	工作收入中位數
14-29 歲總體	4,854
14 - 19	2,893
20 - 24	4,121
25 - 29	6,255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5。

註：

(1) 調查以抽樣方式進行，對象包括所有居住在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居住單位的人士，但不包括水上居民及居住於集體居住單位(如兵營、醫院、監獄、學生宿舍及安老院等)的人士。
根據澳門勞工法例，在一定情況下 14 歲或以上為合法工作年齡，故表中提供的是 14-29 歲的勞動人口資料。

2004 年青年就業人口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14-29 歲總體中位數為 4,854 澳門元。14-19 歲中位數為 2,893 澳門元，20-24 歲中位數為 4,121 澳門元，25-29 歲中位數為 6,255 澳門元。



4.4 青年勞動力及技術構成

表 4.4：按職業身份及職業統計之 14-29 歲就業人口分佈⁽¹⁾ (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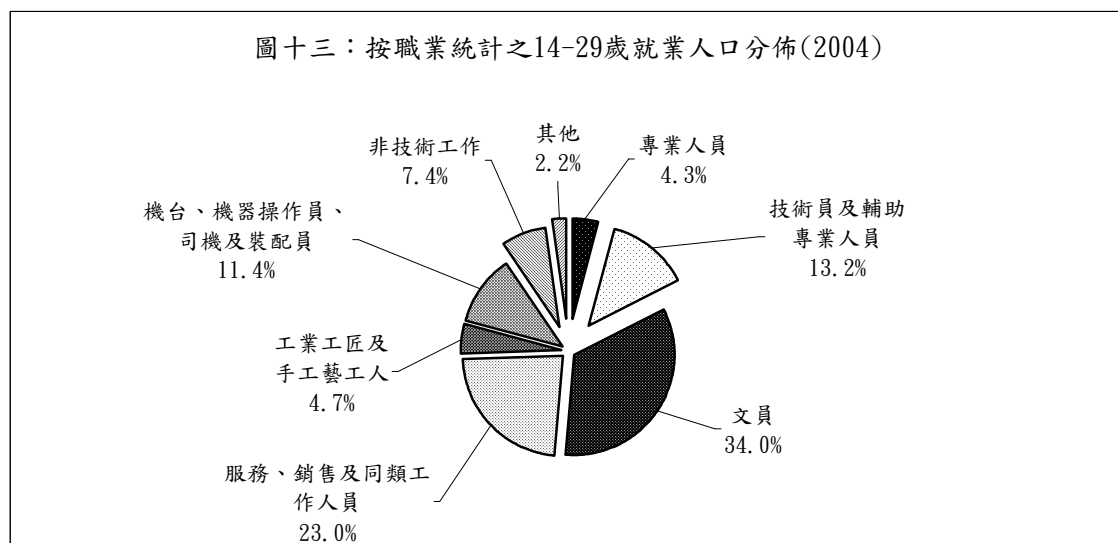
職業	總數	職業身份	
		僱員	非僱員
專業人員	4.3	4.2	0.1
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13.2	12.6	0.6
文員	34.0	33.7	0.3
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23.0	22.4	0.5
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4.7	4.5	0.2
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11.4	11.2	0.2
非技術工人	7.4	7.3	0 ⁽²⁾
其他	2.2	1.2	1.0
總數	100.0	97.1	2.9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5。

註：

- (1) 調查以抽樣方式進行，對象包括所有居住在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居住單位的人士，但不包括水上居民及居住於集體居住單位(如兵營、醫院、監獄、學生宿舍及安老院等)的人士。
根據澳門勞工法例，在一定情況下 14 歲或以上為合法工作年齡，故表中提供的是 14-29 歲的勞動人口資料。
- (2) 代表結果數字少於採用單位半數。

據就業調查，2004 年澳門 14-29 歲的就業人口中僱員佔 97.1%，非僱員佔 2.9%。整體職業以任職文員最多，佔 34%。其次為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佔 23%。



4.5 教育程度與所得之關係

表 4.5：按最高受教育程度統計之 14-29 歲就業人口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¹⁾ (2004)

最高受教育程度	工作收入中位數
14-29 歲總體	4,854
從未入學/學前教育	3,418
小學教育	3,787
中學教育	4,222
高等教育	7,758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5。

註：

(1) 調查以抽樣方式進行，對象包括所有居住在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居住單位的人士，但不包括水上居民及居住於集體居住單位(如兵營、醫院、監獄、學生宿舍及安老院等)的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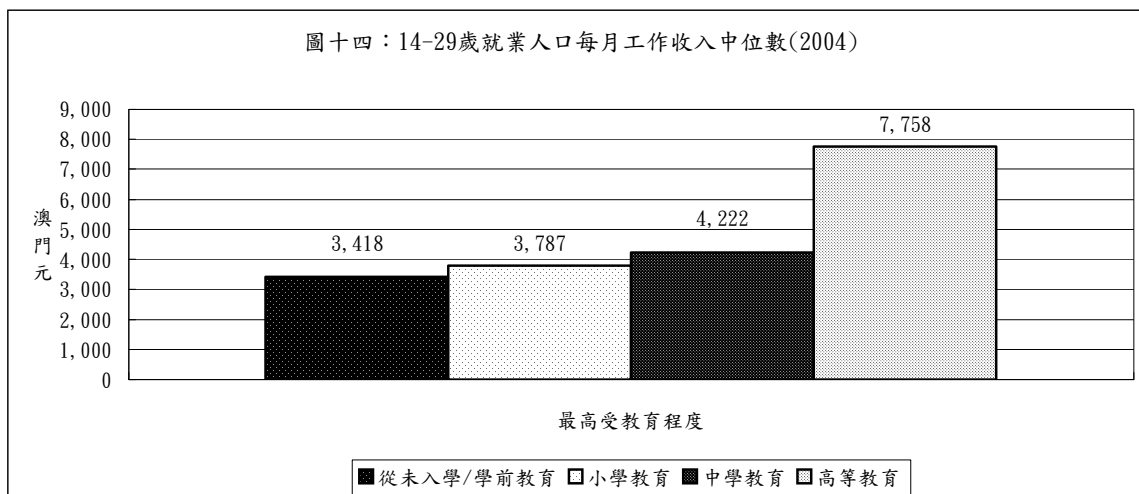
根據澳門勞工法例，在一定情況下 14 歲或以上為合法工作年齡，故表中提供的是 14-29 歲的勞動人口資料。

就業人口：在參考期間，為了金錢或物質的報酬、利潤或家庭收入而工作至少 1 個小時的 14 歲或以上人士的總合。

這包括了那些被僱用而沒有上班，但與僱主保持正式的聯繫；或擁有 1 間公司，但因特別原因而暫時沒有上班的人士。

工作收入：以僱員而言，工作收入是與“薪酬”一致的。以非僱員而言，工作收入是生產總值與生產開支及資產折扣間之差額。

2004 年按最高受教育程度統計之 14-29 歲就業人口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14-29 歲總體之中位數為 4,854 澳門元，當中從未入學/學前教育之中位數為 3,418 澳門元，小學教育之中位數為 3,787 澳門元，中學教育之中位數為 4,222 澳門元，高等教育之中位數為 7,758 澳門元。最高的每月工作收入較最低的高出 4,340 澳門元。



第五章

文娛康體活動

5.1 人均個人擁有圖書數量

表 5.1a: 按性別劃分受訪青年過去一年的擁有書籍數量(藏書量)(2005)

	平均藏書量					
	男 (589 人)	沒有藏書 人數	女 (706 人)	沒有藏書 人數	整體	沒有藏書 人數
平均消閒書	23.3 本	154 (26.1%)	20.4 本	137 (19.4%)	21.7 本	291 (22.5%)
平均非消閒書	18.5 本	175 (29.7%)	15 本	190 (26.9%)	16.5 本	365 (28.2%)
總平均藏書	41.8 本	---	35.4 本	---	38.2 本	---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5。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青年受訪者過去一年平均總藏書量是 38.2 本，分別為消閒書 21.7 本和非消閒書 16.5 本。沒擁有非消閒書的受訪者比沒擁有消閒書的較多。男青年較女青年多沒擁有消閒書 (26.1% 比 19.4%) 和非消閒書 (29.7% 比 26.9%)。男青年較女青年多擁有消閒書 (23.3 本 比 20.4 本) 和非消閒書 (18.5 本 比 15 本)。(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5)

表 5.1b：不同年齡組別的消閒書籍藏書量（2005）

年齡	沒有		1 至 10 本		11 至 20 本		21 至 50 本		51 至 100 本		101 本或以上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13	23	17.2	40	29.6	27	20.1	22	16.4	13	9.7	9	6.7	134
14	27	23.9	54	47.8	9	7.9	13	0.88	7	6.2	3	2.7	113
15	29	24.2	50	41.6	14	11.6	20	16.6	6	5.0	1	0.8	120
16	36	27.9	52	40.3	14	10.8	22	17.1	5	3.9	1	0.8	129
17	33	28.9	45	39.5	13	11.4	14	12.2	7	6.1	2	1.8	114
18	36	28.1	58	45.3	14	10.9	9	7.0	3	2.3	9	7.0	128
19	17	18.7	41	45.1	16	17.6	12	13.2	4	4.4	1	1.1	91
20	22	19.3	42	37.0	22	19.3	20	17.7	8	7.1	0	0	114
21	14	25.9	22	40.7	8	14.8	8	15.0	4	7.4	0	0	54
22	14	30.4	22	47.8	4	8.7	4	8.7	2	4.3	0	0	46
23	2	8.3	12	50.0	2	8.3	6	25.0	2	8.3	0	0	24
24	4	12.5	16	50.0	4	12.5	6	18.8	2	6.3	0	0	32
25	6	18.8	16	50.0	10	31.3	0	0	0	0	0	0	32
26	10	25.0	18	45.0	4	10.0	6	15.0	2	5.0	0	0	40
27	4	9.1	16	36.3	12	27.3	6	13.6	4	9.1	2	4.5	44
28	2	5.9	18	52.9	2	5.9	10	29.4	0	0	2	5.9	34
29	12	26.1	22	47.8	4	8.7	4	8.7	2	4.3	0	0	64
總計	291	22.5	524	40.1	179	13.8	182	14.1	71	5.5	30	2.3	1295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5，6。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各年齡組別中，均是擁用有 10 本以內的消閒書籍為最多，佔 29.6%至 52.9%之間。沒有擁有消閒書籍的青年以 22 歲組(30.4%)為最高，最低為 28 歲組(5.9%)。(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5，6)

表 5.1c：不同年齡組別的非消閒書籍藏書量（2005）

年 齡	沒有		1 至 10 本		11 至 20 本		21 至 50 本		51 至 100 本		101 本或以上		總計 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3	37	27.6	36	26.8	18	13.4	30	22.4	10	7.5	3	2.2	134
14	36	31.9	33	29.2	14	12.4	24	21.2	5	4.4	1	0.8	113
15	34	28.3	48	40	18	15.0	18	15.00	1	0.8	1	0.8	120
16	48	37.2	48	37.2	17	13.2	15	11.6	0	0	1	0.8	129
17	43	37.7	35	30.7	19	16.7	8	7.0	1	0.9	4	3.5	114
18	41	32.0	48	37.5	23	18.0	9	7.0	3	2.3	4	3.1	128
19	20	22.0	42	46.2	19	20.9	9	10.0	1	1.1	0	0	91
20	22	19.3	56	49.1	22	19.3	14	12.3	0	0	0	0	114
21	4	7.4	24	44.4	16	29.6	8	14.8	0	0	2	3.7	54
22	18	39.1	16	34.8	6	13.0	6	13.0	0	0	0	0	46
23	4	16.7	16	66.7	2	8.3	0	0	0	0	2	8.3	24
24	4	12.5	22	68.8	6	18.8	0	0	0	0	0	0	32
25	16	50.0	14	43.8	6	18.8	0	0	2	6.3	0	0	32
26	12	30.0	20	50.0	6	15.0	2	5.0	0	0	0	0	40
27	6	13.6	24	54.5	8	18.1	4	9.1	2	4.5	0	0	44
28	4	11.8	26	76.4	0	0	2	5.9	0	0	0	0	34
29	16	34.8	24	52.2	0	0	4	8.7	2	4.3	0	0	46
總 計	365	28.2	532	41	200	15.4	153	11.8	27	2.1	18	1.4	1295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6。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各年齡組別中，都是以擁有 10 本以內的非消閒書籍為最多，佔 26.8%至 76.4%之間。沒有擁有非消閒書籍的青年以 22 歲組(39.1%)為最高，最低為 21 歲組(7.4%)。(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6)

5.2 每天平均閱讀時間

表 5.2：按性別劃分受訪青年每天不同類型的閱讀時間（2005）

小時	學習閱讀時間			消閒閱讀時間			報章閱讀時間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沒有	94 15.9%	110 15.5%	204 15.7%	123 20.9%	98 13.9%	221 17.1%	151 25.6%	172 24.3%	323 25.0%
1 小時內	177 30.1%	230 32.6%	407 31.4%	280 47.5%	327 46.3%	607 46.9%	343 58.2%	438 62.0%	781 60.3%
2 至 3	174 29.5%	200 28.3%	374 28.9%	105 17.8%	187 26.5%	292 22.5%	54 9.2%	65 9.2%	119 9.2%
4 至 5	54 9.2%	69 9.8%	123 9.5%	27 4.6%	38 5.4%	65 5.0%	19 3.2%	17 2.4%	36 2.8%
6 至 7	24 4.1%	40 5.7%	64 4.9%	13 2.2%	27 3.8%	40 3.1%	5 0.8%	2 0.3%	7 0.5%
8 至 9	16 2.7%	21 2.9%	37 2.8%	14 2.4%	12 1.7%	26 2.0%	6 1.0%	4 0.6%	10 0.8%
10 小時 或以 上	50 8.5%	36 5.1%	86 6.6%	27 4.6%	17 2.4%	44 3.4%	10 1.7%	8 1.1%	18 1.5%
人數 總計	589	706	1295	589	706	1295	589	706	1295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7。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每天因學習而閱讀 1 小時內為眾數，有 407 人，佔 31.4%。每天因消閒而閱讀都是以 1 小時內為眾數，有 607 人，佔 46.9%。每天沒有因學習而閱讀的，有 204 人，佔 15.7%。每天沒有因消閒而閱讀的，有 221 人，佔 17.1%。而閱讀報章中以 1 小時內為眾數，有 781 人，佔 60.3%。每天沒有閱讀報章的，有 323 人，佔 25%，男 151 人(25.6%)，女 172 人(24.3%)。(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7)

5.3 網上瀏覽人次及時間

5.3:受訪者平均每周上網時間(2005)

	男	女	總體
時數	20.699 小時	16.275 小時	18.578

資料來源：澳門電腦學會，2005，頁 6。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以每周計算，受訪者的平均每周上網時數為 18.578 小時，男性受訪者平均上網時數為 20.699 小時，略長於女性受訪者的 16.275 小時。(澳門電腦學會，2005，頁 6)

5.4 閒暇活動內容和時間分配

表 5.4a：青年在過去一星期最常參與閒暇活動及平均時數（2005）

	閒暇活動	參與人數						平均時數
		男(489人)		女(573人)		總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	看電視	287	48.7	494	69.9	781	60.3	1.57 小時
2	電腦上網	346	58.7	393	55.6	739	57.0	1.31 小時
3	逛街/購物	135	22.9	419	59.3	554	42.7	0.51 小時
4	與朋友閒談	193	32.7	308	43.6	501	38.6	0.59 小時
5	做家务	88	14.9	154	21.8	242	18.6	0.2 小時
6	網上電腦遊戲	243	41.2	130	18.4	373	28.8	0.76 小時
7	球類體育活動	221	37.5	77	10.9	298	23.0	0.33 小時
8	家居影音娛樂	133	22.5	157	22.2	290	22.3	0.35 小時
9	課外閱讀	99	16.8	120	16.9	219	16.9	0.27 小時
10	外出用膳	119	20.2	177	25.0	296	22.8	0.33 小時
11	唱卡拉 ok	59	10.0	89	12.6	148	11.4	0.16 小時
12	興趣班	78	13.2	86	12.1	164	12.6	0.17 小時
13	到電影院看電影	21	3.6	40	5.6	61	4.7	0.08 小時
14	返拱北	84	14.2	126	17.8	210	16.2	0.28 小時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8。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在過去一星期青年最常參與的首十項閒暇活動分別依次序為：1. 看電視、2. 電腦上網、3. 逛街/購物、4. 與朋友閒談、5. 網上電腦遊戲、6. 球類體育活動、7. 外出用膳、8. 家居影音娛樂場所、9. 做家务、10. 課外閱讀。其餘較多青年受訪者參與的閒暇活動計有：返拱北、興趣班、唱卡拉 OK，而到電影院看電影為最少。(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8)

表 5.4b：不同年齡組別青年受訪者參與各項閒暇活動的情況（2005）

閒暇活動	所花時間			
	最長		最少	
	年齡組別	時間	年齡組別	時間
看電視	25 歲	1 小時 54 分鐘	23 歲	45 分鐘
電腦上網	24 歲	2 小時	28 歲	51 分鐘
逛街/購物	26 歲	50 分鐘	23 歲	18 分鐘
與朋友閒談	23 歲	1 小時 16 分鐘	28 歲	4 分鐘
做家务	27 歲	30 分鐘	25 歲	0 分鐘
網上電腦遊戲	14 歲	1 小時 4 分鐘	25 歲	3 分鐘
球類體育活動	15 歲	39 分鐘	24 歲	1 分鐘
家居影音娛樂	21 歲	35 分鐘	24 歲	3 分鐘
課外閱讀	22 歲	24 分鐘	23 歲	2 分鐘
外出用膳	27 歲	59 分鐘	24 歲	7 分鐘
唱卡拉 OK	21 歲	21 分鐘	28 歲	0 分鐘
興趣班	18 歲	19 分鐘	23、24、25 歲	0 分鐘
到電影院看電影	23 歲	15 分鐘	22、24、28 歲	0 分鐘
返拱北	23 歲	57 分鐘	27 歲	0 分鐘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9。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過去一星期青年平均每天閒暇活動所花的時間如下：每天花最長時間在「看電視」的年齡組別是 25 歲(1 小時 54 分鐘)；最少的組別是 23 歲(45 分鐘)。每天花最長時間在「電腦上網」的年齡組別是 24 歲(2 小時)；最少的組別是 28 歲(51 分鐘)。每天花最長時間在「逛街/購物」的年齡組別是 26 歲(50 分鐘)；最少的組別是 23 歲(18 分鐘)。每天花最長時間在「與朋友閒談」的年齡組別是 23 歲(1 小時 16 分鐘)；最少的組別是 28 歲(4 分鐘)。每天花最長時間在「做家务」的年齡組別是 27 歲(30 分鐘)，最少的組別是 25 歲(0 分鐘)。每天花最長時間在「網上電腦遊戲」的年齡組別是 14 歲(1 小時 4 分鐘)；最少的組別是 25 歲(3 分鐘)。每天花最長時間在「球類體育活動」的年齡組別是 15 歲(39 分鐘)；最少的組別是 24 歲(1 分鐘)。每天花最長時間在「家居影音娛樂」的年齡組別是 21 歲(35 分鐘)；最少的組別是 24 歲(3 分鐘)。每天花最長時間在「課外閱讀」的年齡組別是 22 歲(24 分鐘)；最少的組別是 23 歲(2 分鐘)。每天花最長時間在「外出用膳」的年齡組別是 27 歲(59 分鐘)；最少的組別是 24 歲(7 分鐘)。每天花最長時間在「唱卡拉 OK」的年齡組別是 21 歲(21 分鐘)；最少的組別是 28 歲(0 分鐘)。每天花最長時間在「興趣班」的年齡組別是 18 歲(19 分鐘)；最少的組別是 23、24 及 25 歲(0 分鐘)。每天花最長時間在「到電影院看電影」的年齡組別是 23 歲(15 分鐘)；最少的年齡組別

是 22、24、28(0 分鐘)。每天花最長時間在「返拱北」的年齡組別是 23 歲(57 分鐘)；最少的是 27 歲組(0 分鐘)。(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9)

5.5 圖書館數量及使用人次

表 5.5a：圖書館/室數量(2005)⁽¹⁾

圖書館類型	圖書館數量	百分比
公共圖書館 (包括圖書館、圖書室、自修室及閱覽室)	50	20.1
大學及專科學校圖書館(室)	16	6.4
專門圖書館(室) (包括資料室及文件中心)	88	35.3
學校圖書館(室) (包括中學、小學及幼稚園)	95	38.2
總數	249	100.0

資料來源：澳門圖書館暨資訊管理協會，2005。

註：(1) 資料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澳門的圖書館(室)總共有 249 間，其中公共圖書館有 50 間，佔 20.1%；大學及專科學校圖書館(室)有 16 間，佔 6.4%；專門圖書館(室)有 88 間，佔 35.3%；學校圖書館(室)有 95 間，佔 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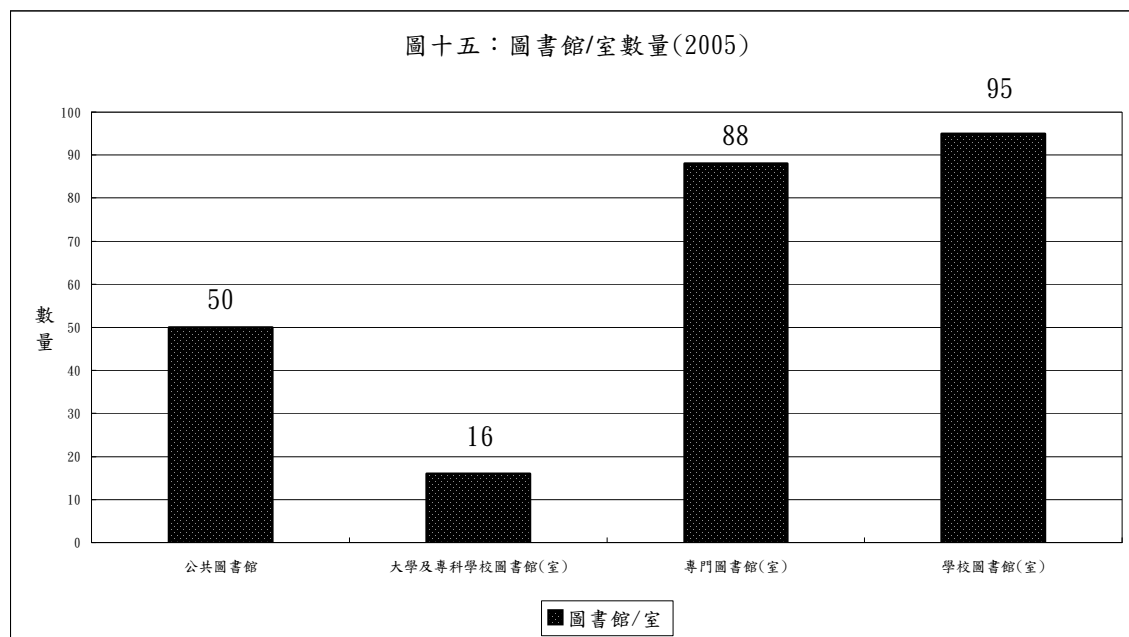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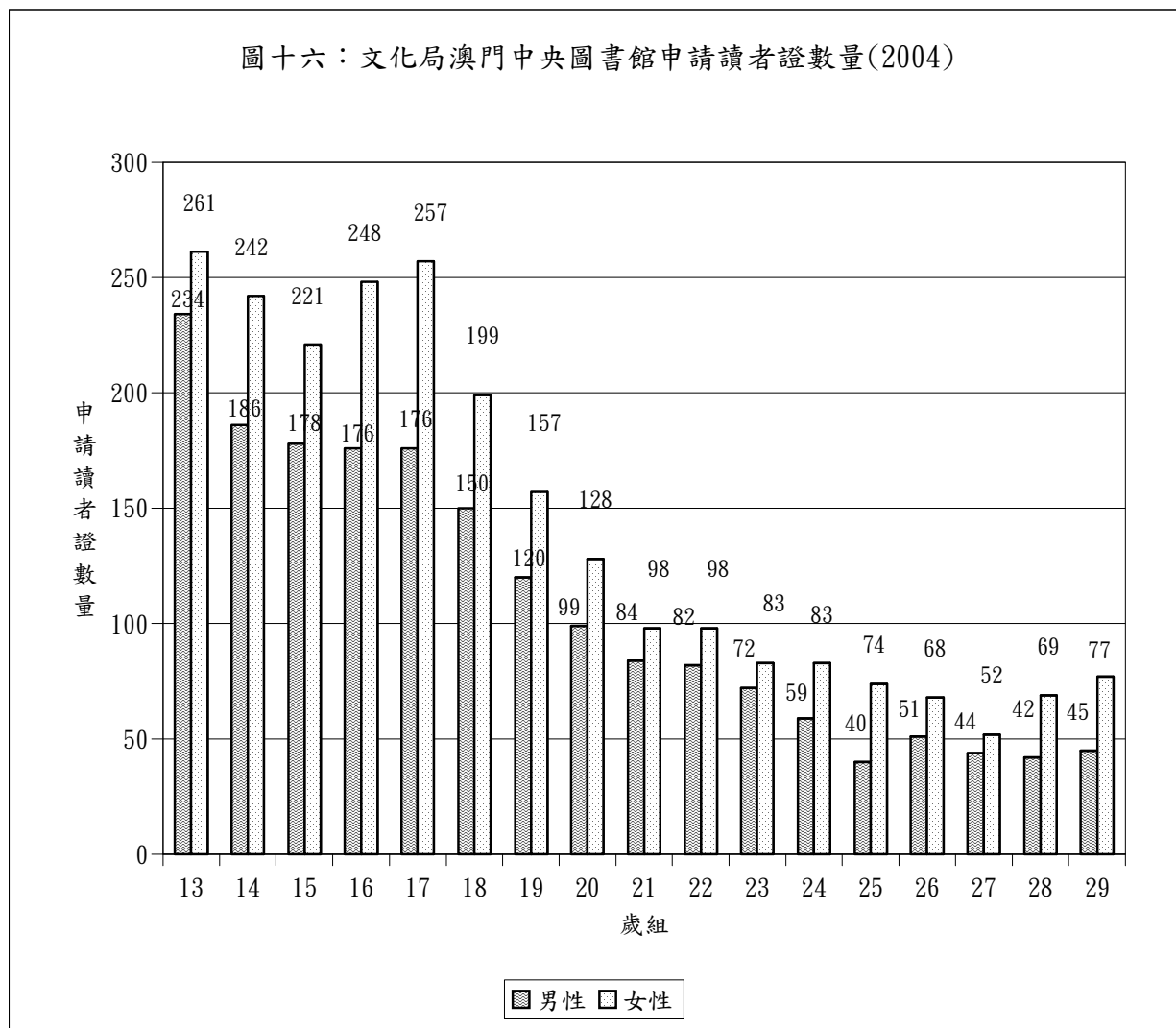
表 5.5b：文化局澳門中央圖書館申請讀者證數量(2004)

開始時的年齡	男性	女性	申請讀者證數量
13 歲	234	261	495
14 歲	186	242	428
15 歲	178	221	399
16 歲	176	248	424
17 歲	176	257	433
18 歲	150	199	349
19 歲	120	157	277
20 歲	99	128	227
21 歲	84	98	182
22 歲	82	98	180
23 歲	72	83	155
24 歲	59	83	142
25 歲	40	74	114
26 歲	51	68	119
27 歲	44	52	96
28 歲	42	69	111
29 歲	45	77	122
總數	1838	2415	4253

資料來源：文化局澳門中央圖書館提供，2005。

據文化局澳門中央圖書館資料，2004 年 13-29 歲申請讀者證總人數共 4253 人。其中申請者以 13 歲人數最多，有 495 人。27 歲最少，有 96 人。13-29 歲男性申請讀者證人數為 1838 人，女性為 2415 人，男、女性申請者同樣以 13 歲人數最多，分別佔該同性組別的 12.7%和 10.8%。

圖十六：文化局澳門中央圖書館申請讀者證數量(2004)



5.6 文化活動參與率

表 5.6a：青年受訪者在過去一個月的文化活動參與次數(2005)

文化活動名稱	無參與		1 至 2 次		3 至 4 次		5 至 6 次		7 至 8 次		9 次或以上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參與傳統 中西文化活動	1266	97.8	25	2	1	0.1	0	0	0	0	3	0.2
到文化中心 欣賞文藝節目	1183	91.4	90	7	19	1.5	1	0.1	1	0.1	1	0.1
到博物館參觀	1185	91.5	87	7	17	1.3	2	0.2	1	0.1	2	0.2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10。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2) 受訪者可選答多項答案。

表 5.6b：不同性別受訪者在過去一個月的文化活動參與情況(2005)

文化活動 參與名稱	1 至 2 次		3 至 4 次		5 至 6 次		7 至 8 次		9 次或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參與傳統 中西文化活動	9 (1.5)	16 (2.3)	1 (0.2)	0	0	0	0	0	0	3 (0.4)
到文化中心 欣賞文藝節目	35 (6.0)	55 (7.8)	7 (1.2)	12 (1.7)	0	1 (0.1)	0	1 (0.1)	0	1 (0.1)
到博物館參觀	34 (5.8)	53 (7.5)	2 (0.4)	15 (2.1)	0	2 (0.3)	1 (0.2)	0	0	2 (0.4)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10。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2) 受訪者可選答多項答案。

(3) () 為百分比。

最多青年受訪者參與的文化活動為「到文化中心欣賞文藝節目」，其次為「到博物館參觀」，其三為「參與傳統中西文化活動」。(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10)

表 5.6c: 不同年齡組別青年受訪者在過去一個月的文化活動參與情況(2005)

文化活動 參與名稱		年齡組別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參與傳統中西 文化活動	人數	5	4	2	2	3	3	2	2	0	2	0	0	0	0	0	0	4
	%	3.7	3.5	1.6	1.6	2.6	2.3	2.2	1.8	0	4.3	0	0	0	0	0	0	8.7
到文化中心欣賞 文藝節目	人數	11	8	7	12	8	7	11	10	10	2	6	0	0	4	4	6	6
	%	8.1	7.2	5.8	9.4	7.0	5.5	12.1	8.9	18.5	4.3	25.0	0	0	10	9.1	17.7	12.9
到博物館參觀	人數	15	4	5	12	18	8	10	6	8	2	4	2	0	4	6	2	4
	%	11.2	3.6	4.1	9.4	15.8	13.5	11	5.3	14.8	4.3	16.7	6.3	0	10.0	13.6	5.9	8.6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11。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2) 受訪者可選答多項答案。

在「參與傳統中西文化活動」中，最高參與的年齡組別分別是：29 歲(8.7%)，其次為 22 歲(4.3%)、13 歲(3.7%)和 14 歲(3.5%)；最低參與的年齡組別是 23 歲至 28 歲，均為 0%，其次為 15 及 16 歲，均佔 1.6%。(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11)

在「到文化中心欣賞文藝節目」中，最高參與的年齡組別是：23 歲(25%)，其次為 21 歲(18.5%)及 28 歲(17.7%)；最低參與的年齡組別為：24 歲及 25 歲，均為 0%，其次為 22 歲(4.3%)及 18 歲(5.5%)。(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11)

在「到博物館參觀」中，最高參與的年齡組別是：23 歲(16.7%)，其次為 17 歲(15.8%)及 21 歲(14.8%)；最低參與的年齡組別為：25 歲(0%)，其次為 14 歲(3.6%)及 15 歲(4.1%)。(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11)

5.7 體育活動參與率

表 5.7：13-29 歲青少年使用體育發展局場地統計(2005 年 3 月)

場地名稱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7 歲		28-29 歲		總數 ⁽¹⁾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巴坡沙體育中心	12 (2.1)	32 (10.3)	15 (1.7)	26 (9.5)	14 (2.9)	24 (18.2)	25 (6.7)	31 (34.0)	32 (9.4)	38 (29.9)	37 (16.5)	28 (23.9)	314 (7.9)
鮑思高體育綜合體 (球場)	79 (13.8)	0 (0.0)	116 (12.7)	0 (0.0)	110 (22.4)	12 (9.1)	118 (31.6)	0 (0.0)	147 (43.4)	6 (4.7)	95 (42.4)	0 (0.0)	683 (17.3)
奧林匹克體育綜合體 (澳門運動場)	35 (6.1)	5 (1.6)	58 (6.4)	7 (2.6)	42 (8.6)	4 (3.0)	90 (24.1)	18 (19.8)	43 (12.7)	18 (14.2)	20 (8.9)	0 (0.0)	340 (8.6)
澳門體育綜合體 (泳池)	62 (10.8)	61 (19.7)	30 (3.3)	30 (11.1)	9 (1.8)	7 (5.3)	4 (1.1)	11 (12.1)	9 (2.7)	10 (7.9)	19 (8.5)	43 (36.8)	295 (7.5)
澳門體育綜合體 (球場)	52 (9.0)	77 (24.8)	169 (18.5)	67 (24.7)	92 (18.8)	64 (48.5)	29 (7.8)	2 (2.2)	5 (1.5)	0 (0.0)	0 (0.0)	0 (0.0)	557 (14.1)
嘉模泳池	1 (0.2)	3 (1.1)	1 (0.1)	1 (0.4)	3 (0.6)	2 (1.5)	24 (6.4)	11 (12.1)	40 (11.8)	43 (33.9)	27 (12.1)	33 (28.2)	189 (4.8)
鮑思高體育綜合體 (泳池)	0 (0.0)	9 (2.9)	32 (3.5)	7 (2.6)	13 (2.7)	0 (0.0)	4 (1.1)	7 (7.7)	8 (2.3)	9 (7.1)	3 (1.3)	12 (10.3)	104 (2.6)
竹灣水上活動中心	0 (0.0)	0 (0.0)	0 (0.0)	1 (0.4)	4 (0.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5 (0.1)
水上運動青年中心	5 (0.9)	0 (0.0)	18 (2.0)	1 (0.4)	1 (0.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5 (0.6)
塔石體育綜合體 (塔石球場)	221 (38.5)	24 (7.7)	316 (34.6)	35 (12.9)	152 (31.0)	2 (1.5)	61 (16.4)	0 (0.0)	47 (13.9)	0 (0.0)	19 (8.5)	0 (0.0)	877 (22.1)
得勝體育中心	107 (18.6)	99 (31.9)	157 (17.2)	96 (35.4)	50 (10.2)	17 (12.9)	18 (4.8)	11 (12.1)	8 (2.3)	3 (2.3)	4 (1.8)	1 (0.8)	571 (14.4)
總數	574 (100)	310 (100)	912 (100)	271 (100)	490 (100)	132 (100)	373 (100)	91 (100)	339 (100)	127 (100)	224 (100)	117 (100)	3960 (100)

() 表示該場地佔該組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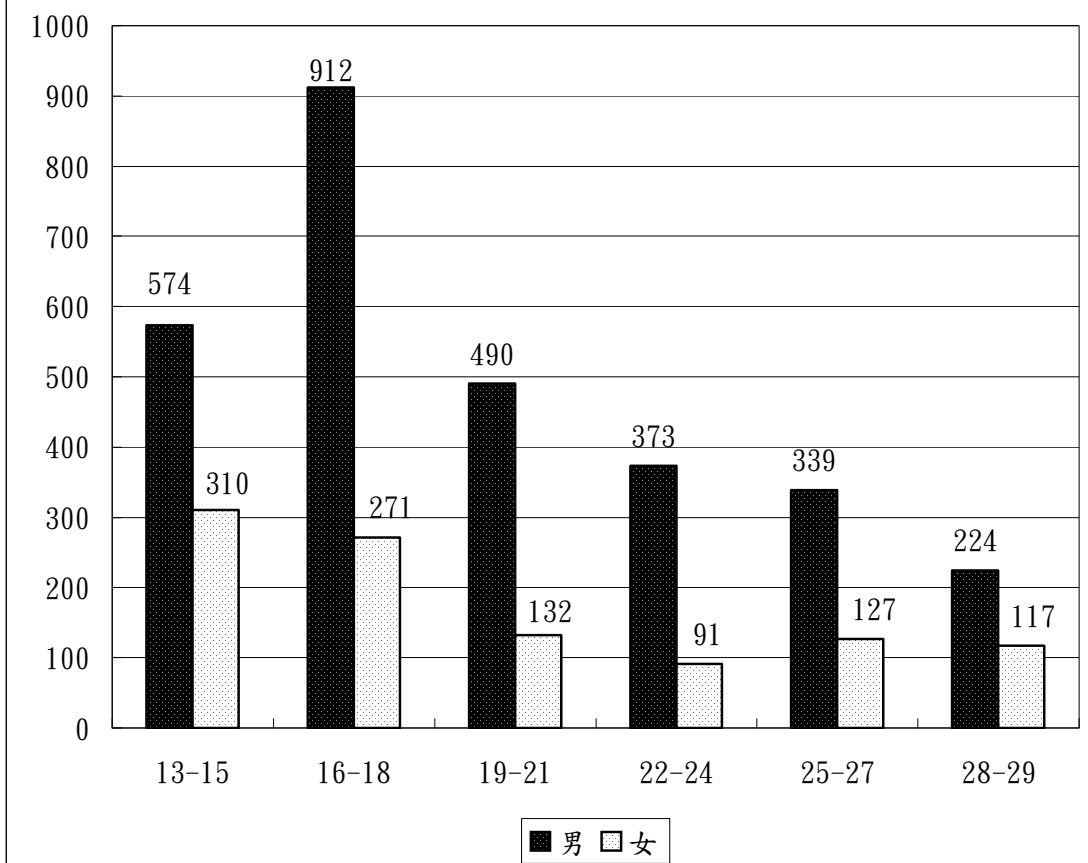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體育發展局提供，2005。

註：(1) 以上調查統計，以抽樣形式進行，只抽取部份時段及部份場地設施作統計。

體育活動參與方面，以使用體育發展局場地計算，13-29 歲使用人數為 3960 人，其中 16-18 歲的使用人數最多，有 1183 人，佔總使用人數的 29.9%；最少為 28-29 歲，有 341 人，佔總使用人數的 8.6%。

13-29 歲使用者中，男性有 2912 人，女性有 1048 人，男性佔總使用人數的 73.5%，女性佔 26.5%，男性比女性多 47%。男性以 16-18 歲人數最多，佔該同性組別的 31.3%，而女性以 13-15 歲人數最多，佔該同性組別的 29.6%。

圖十七：13-29歲青少年使用體育發展局場地統計
(2005年3月)



第六章

公民義務與社會參與

6.1 青年社團數目與種類

表 6.1a：在教育暨青年局登記之青年社團數目(以社團組織背景上分類)
(2005 年 5 月)

類別	總數	百分比
有社區組織功能的青年社團	16	14.55
重點方向為青少年提供成長技能培訓的青年社團	3	2.7
以鄉族、氏族為背景的附屬青年社團	18	16.4
坊會附屬青年社團	13	11.8
以開展文化、藝術及青年活動為主的青年社團	11	10.0
以某一業界成員組成的團體轄下附屬的青年社團	16	14.55
宗教或服務組織轄下青年組織	3	2.7
地區或世界性組織澳門分支的青年社團	14	12.7
學生組織團體及學生會	7	6.4
義務工作者組織的青年社團	3	2.7
其他	6	5.5
小計	110	100.0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提供，2005。

截至 2005 年 5 月，在教育暨青年局登記的青年社團共 110 個，從社團的組織背景上分類，澳門的青年社團共分 11 類，分別為「有社區組織功能的青年社團」、「重點方向為青少年提供成長技能培訓的青年社團」、「以鄉族、氏族為背景的附屬青年社團」、「坊會附屬青年社團」、「以開展文化、藝術及青年活動為主的青年社團」、「以某一業界成員組成的團體轄下附屬的青年社團」、「宗教或服務組織轄下青年組織」、「地區或世界性組織澳門分支的青年社團」、「學生組織團體及學生會」、「義務工作者組織的青年社團」及「其他」。其中以「以鄉族、氏族為背景的附屬青年社團」為最多，共 18 個。

表 6.1b：在教育暨青年局登記之青年社團數目(以活動對象/性質分類)
(2005 年 5 月)

類別	總數	百分比
提供多樣化的社區青少年服務及活動	16	14.6
制服團體，以培訓青少年成長技能為主	4	3.6
開展活動以鄉族、氏族及業界的年青會員或子女為主要對象， 聯誼性質活動較多	32	29.1
以街坊會的青會會員或子女為主要活動對象， 開展各式各樣的青少年活動	12	10.9
以開展文化、藝術活動為主	4	3.6
透過宗教組織背景的身份來開展青少年活動	6	5.5
以學生為主要服務對象，開展各式各樣的青少年服務及活動	2	1.8
以大專院校學生為主要服務對象，開展各式各樣的青少年活動	5	4.6
以義工服務為主，開展各式各樣的青少年活動	3	2.7
立案青年社團，開展各式各樣的青少年活動	15	13.6
其他	11	10.0
小計	110	100.0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提供，2005。

截至 2005 年 5 月，在教育暨青年局登記的青年社團共 110 個，從社團所組織的活動對象及性質分類，澳門的青年社團共分 11 類，分別為「提供多樣化的社區青少年服務及活動」、「制服團體，以培訓青少年成長技能為主」、「開展活動以鄉族、氏族及業界的年青會員或子女為主要對象，聯誼性質活動較多」、「以街坊會的青會會員或子女為主要活動對象，開展各式各樣的青少年活動」、「以開展文化、藝術活動為主」、「透過宗教組織背景的身份來開展青少年活動」、「以學生為主要服務對象，開展各式各樣的青少年服務及活動」、「以大專院校學生為主要服務對象，開展各式各樣的青少年活動」、「以義工服務為主，開展各式各樣的青少年活動」、「立案青年社團，開展

各式各樣的青少年活動」及「其他」，其中以「開展活動以鄉族、氏族及業界的年青會員或子女為主要對象，聯誼性質活動較多」的社團為最多，共 32 個。

6.2 社會參與情況(包括義工)

表 6.2a：青年在過去一個月的社會參與活動次數 (2005)

N=1295

社會參與名稱	無參與		1至2次		3至4次		5至6次		7至8次		9次或以上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賣旗/公益活動	1143	88.3	133	10.3	9	0.7	3	0.3	1	0.1	6	0.5
關注社區事務活動	1245	96.1	29	2.2	9	0.7	6	0.5	0	0	6	0.6
做義工服務	1115	86.1	125	9.7	32	2.4	12	0.9	2	0.2	9	0.7
參加社區康樂活動	1210	93.4	52	4.0	15	1.1	5	0.4	4	0.3	9	0.7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15。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2) 受訪者可選答多項答案。

表 6.2b：不同性別的青年在過去一個月的社會參與活動情況 (2005)

社會參與名稱		1至2次		3至4次		5至6次		7至8次		9次或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賣旗/公益活動	人數	53	80	5	4	3	0	0	1	4	2
	%	9.0	11.3	0.9	0.6	0.5	0	0	0.1	0.7	0.3
關注社區事務活動	人數	11	18	7	2	2	4	0	0	2	4
	%	1.8	2.6	1.2	0.3	0.3	0.6	0	0	0.3	0.6
做義工服務	人數	44	81	18	14	10	2	1	1	6	3
	%	7.5	11.5	3.1	2.0	1.7	0.3	0.2	0.1	1.0	0.4
參加社區康樂活動	人數	26	26	9	6	3	2	0	4	5	4
	%	4.4	3.6	1.5	0.8	0.5	0.3	0	0.6	0.8	0.5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15。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2) 受訪者可選答多項答案。

最多青年受訪者參與的社會活動為「做義工服務」，其次為「賣旗/公益活動」，其三為「參加社區康樂活動」。在「賣旗/公益活動」和「做義工服務」兩項中有較大的差異，女青年的參與比男青年高。(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15)

表 6.2c：不同年齡組別青年在過去一個月的社會參與活動情況（2005）

社會參與名稱		年 齡 組 別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賣旗/公益活動	人數	18	12	16	20	16	14	10	14	2	2	2	0	6	6	6	4	4
	%	13.4	10.6	13.3	15.5	14	10.9	10.9	12.3	3.7	4.3	8.3	0	18.8	15	13.6	11.8	8.7
關注社區事務	人數	5	1	3	3	3	4	3	12	0	4	6	2	0	2	0	0	2
	%	3.7	0.9	2.5	2.3	2.6	3.1	3.3	10.5	0	8.7	25	6.2	0	5	0	0	4.3
做義工服務	人數	11	8	19	18	24	26	14	20	10	4	6	4	4	2	6	2	2
	%	8.2	7.1	15.8	14	21.1	20.3	15.4	17.5	18.5	8.7	25	12.5	12.5	5	13.6	5.9	4.3
社區康樂活動	人數	10	6	10	10	8	10	7	4	0	4	2	4	0	2	2	2	4
	%	7.5	5.3	8.3	7.8	7	7.8	7.7	3.5	0	8.7	8.3	12.5	0	5	4.5	5.9	8.7
年齡組別總人數		134	113	120	129	114	128	91	114	54	46	24	32	32	40	44	34	46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16。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2) 受訪者可選答多項答案。

在「賣旗/公益活動」中，最高的三個參與年齡組別是：25 歲(18.8%)、16 歲(15.5%) 和 26 歲(15%)；最低的三個參與年齡組別分別是：24 歲(0%)、21 歲(3.7%)和 22 歲(4.3%)。在「關注社區事務活動」中，最高的三個參與年齡組別是：23 歲(25%)、20 歲(10.5%) 和 22 歲(8.7%)；最低的參與年齡組別分別是：21 歲(0%)、25 歲(0%)、27 歲(0%) 和 28 歲，均是 0%。在「做義工服務」中，最高的三個參與年齡組別是：23 歲(25%)、17 歲(21.1%)和 18 歲(20.3%)；最低的三個參與年齡組別分別是：29 歲(4.3%)、26 歲(5%)和 28 歲(5.9%)。在「參加社區康樂活動」中，最高的三個參與年齡組別是：24 歲(12.5%)、22 歲(8.7%)和 29 歲(8.7%)；最低的三個參與年齡組別分別是：21 歲(0%)、25 歲(0%) 和 20 歲(3.5%)。(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16)

6.3 選舉(政治)投票參與

表 6.3a：18-29 歲選民登記的情況(2005 年 3 月)

年齡	男性	女性	小計
18	237(3.4)	217(3.0)	454 (3.2)
19	379(5.4)	437(6.0)	816 (5.7)
20	586(8.3)	623(8.6)	1209 (8.5)
21	463(6.5)	472(6.5)	935 (6.5)
22	1213(17.2)	1120(15.5)	2333 (16.3)
23	992(14.0)	987(13.6)	1979 (13.8)
24	753(10.6)	735(10.1)	1488 (10.4)
25	687(9.7)	716(9.9)	1403 (9.8)
26	551(7.8)	598(8.3)	1149 (8.0)
27	442(6.3)	510(7.0)	952 (6.6)
28	364(5.1)	409(5.7)	773 (5.4)
29	405(5.7)	421(5.8)	826 (5.8)
總計	7072(100.0)	7245(100.0)	14317 (100.0)

() 表示該歲組佔該性別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行政暨公職局提供，2005。

據 2005 年 3 月 18-29 歲選民登記數字顯示，22 歲選民登記最多，有 2333 人，佔 18-29 歲選民登記人數的 16.3%；最少為 18 歲，共 454 人，佔 3.2%。18-29 歲選民中，女性比男性多 173 人，男性佔 49.4%，女性則佔 50.6%。男、女性同樣以 22 歲選民登記人數最多，分別佔該同性組別的 17.2%和 15.5%。

表 6.3b：青年願意成為選民、候選人及在立法會選舉投票的情況（2005）

投票選舉意願	一定會/會		不會/一定不會		不知道/難講		總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登記成為選民	555	42.9	246	19.0	494	38.1	1295
參與立法會選舉投票	407	31.4	297	22.9	591	45.6	1295
成為立法會選舉候選人	64	4.9	732	56.5	499	38.5	1295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14。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表 6.3c：不同性別青年願意成為選民、候選人及在立法會選舉投票的情況（2005）

投票選舉意願	人數	男(N=589)			女(N=706)		
		一定會/會	不會/一定不會	不知道/難講	一定會/會	不會/一定不會	不知道/難講
登記成為選民		257 43.6%	113 19.2%	219 37.2%	298 42.2%	133 18.8%	275 39.0%
參與立法會選舉投票		195 33.1%	138 23.4%	256 43.5%	212 30.0%	159 22.5%	335 47.5%
成為立法會選舉候選人		41 7.0%	312 53.0%	236 40.0%	23 3.3%	420 59.4%	263 37.3%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14。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有四成的青年受訪者表示他們會「登記成為選民」。性別並沒有影響了本澳青年登記成為選民的意願，男女受訪者願意「登記成為選民」的百分比分別為 43.6%和 42.2%。有三成的青年受訪者表示他們會「參與立法會選舉投票」。青年受訪者並沒有因為性別影響了投票的意願，男青年達 33.1%，女青年也達 30.0%。願意「成為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受訪者只有 4.9%。男青年受訪者較女青年受訪者願意「成為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為高。男受訪者有 7.0%，女受訪者有 3.3%。（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14）

6.4 青年政策參與

表6.4a 青年參與有關青年政策制定的討論情況(2005)

參與	人數	百分比
有	45	4.5
沒有	937	92.9
不知/難說	27	2.7
總計	1,009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b)，頁 14，15。

是項調查的1,009名被訪者中，曾參與青年政策制定討論的，約佔整體比例的4.5%。超過九成以上的被訪者，不曾參與相關的討論。(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b)，頁14，15)

表6.4b 青年參與有關青年政策制定的方式(2005)

方式	人次	百分比
小組討論	13	29.5
研討會/論壇/座談會	17	38.6
辯論會	2	4.5
向傳媒機構表達	1	2.3
網上公開討論	8	18.2
其他	3	6.8
總計	44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b)，頁 15。

從上述曾經參與青年政策制定討論的被訪者中，有 38.6%是透過「研討會/論壇/座談會」來進行；其次為「小組討論」，佔 29.5%；此外，在「網上公開討論」的，亦佔 18.2%。(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b)，頁 15)

表6.4c 青年願意參與有關青年政策制定的情況(2005)

參與	人數	百分比
想	30	71.4
不想	12	28.6
總計	42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b)，頁 16，17。

在曾經參與青年政策制定討論的被訪者中，71.4%的被訪者希望進一步參與青年政策的制定；「不想」的約佔 28.6%。(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b)，頁 16，17)

第七章

青年犯罪與行為偏差

7.1 犯罪人數及分類

表 7.1：按主要犯罪項目分類之犯罪人數(2004)⁽¹⁾

	侵犯人身罪		侵犯財產罪		妨害 社會生活罪		妨害本地區罪		未分類之罪案		歲組總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3-15 歲	53	23	82	18	0	1	0	0	2	1	180
16-18 歲	76	15	106	16	13	27	4	16	16	6	295
19-20 歲	54	11	40	7	10	10	10	28	17	14	201
小計	183	49	228	41	23	38	14	44	35	21	676
21 歲及以上 ⁽²⁾	3807		2755		729		824		1048		9163
總計	4039		3024		790		882		1104		9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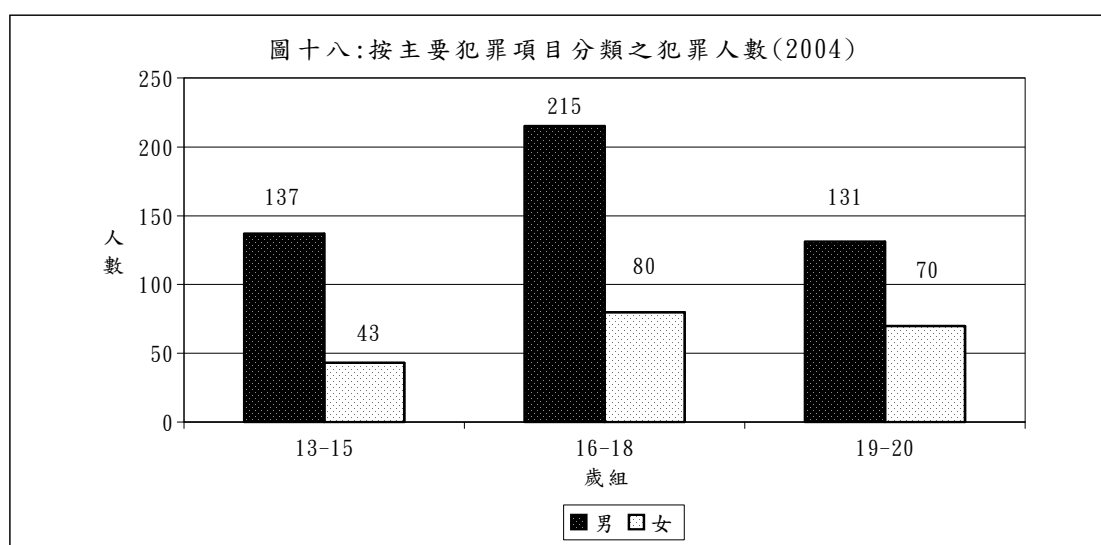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提供，2005。

註：(1) 數字包括所有國籍人士。

(2) 21 歲及以上未分男女數，及當中包括未能確定身份人士。

2004 年 1 月至 12 月 13 歲或以上共 9839 人觸犯法例，當中 13-15 歲有 180 人，佔總人數的 1.8%；16-18 歲有 295 人，佔總人數的 3%；19-20 歲有 201 人，佔總人數的 2%。

13-20 歲中以侵犯財產罪人數最多，共 269 人；其次是侵犯人身罪，共 232 人。兩項項目當中男性都較女性為多。



7.2 犯罪原因及分類

表 7.2a：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年人進入少年感化院的原因 (2002)

	盜竊	打架	搶劫	破壞 行為	謀殺	有組織 犯罪	毒品	性侵犯	其他
人數	13	9	13	2	2	2	8	2	20
百分率	18.3	12.7	18.3	2.8	2.8	2.8	11.2	2.8	28.3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55、56。

註：(1) 以上是根據檢察官陳達夫於 2004 年所撰寫的“澳門未成年人嚴重違法行為現況的分析”一文中，所提供之資料作討論。

就未成年院生進院的詳細原因看，以「盜竊」和「搶劫」的違法行為最多，各佔 18.3%，其次為「打架」的 12.7%，因「毒品」的佔 11.2%，而「破壞行為」、「謀殺」、「有組織犯罪」和「性侵犯」，亦各佔 2.8%。(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55)

表 7.2b：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人之犯案原因 (2002)

	金錢	復仇	貪玩	朋輩影響	威迫利誘	其他
人數	24	8	10	48	3	2
百分率	25.3	8.4	10.0	51	3.2	2.1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56。

以犯罪原因看，未成年院生主要受「朋輩影響」，佔 51%，其次才是受「金錢」的誘惑，佔 25.3%，因「貪玩」的，亦佔 10%，顯示出未成年人中，朋友之間的相互影響作用力非常大。(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56)

7.3 吸毒與藥物濫用

表 7.3a：青少年非法販賣藥物人數(2004)⁽¹⁾

	海洛英		大麻		違禁藥丸		冰		可卡因		氯胺酮		其他		歲組總數 (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3-14 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
15-19 歲	1	0	4	0	2	0	0	0	0	0	4	1	0	0	12(28.6)	
20-24 歲	2	0	5	0	1	0	0	0	0	0	1	0	0	0	9(21.4)	
25-29 歲	13	2	2	0	1	0	0	0	0	0	2	0	1	0	21(50.0)	
總計	18		11		4		0		0		8		1		42(100.0)	

資料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提供，2005。

註：(1) 數字由 2004 年 1 月至 12 月，數字只涉及澳門居民。

2004 年 1 月至 12 月內共 42 名 13-29 歲青少年非法販賣藥物，當中 39 人為男性，佔 42 人的 93%，3 人為女性，佔 7%。42 名非法販賣藥物青少年中，販賣海洛英的佔大多數，有 18 人，佔非法販賣藥物人數的 42.8%。

非法販賣藥物青少年以 25-29 歲人數最多，有 21 人，佔總人數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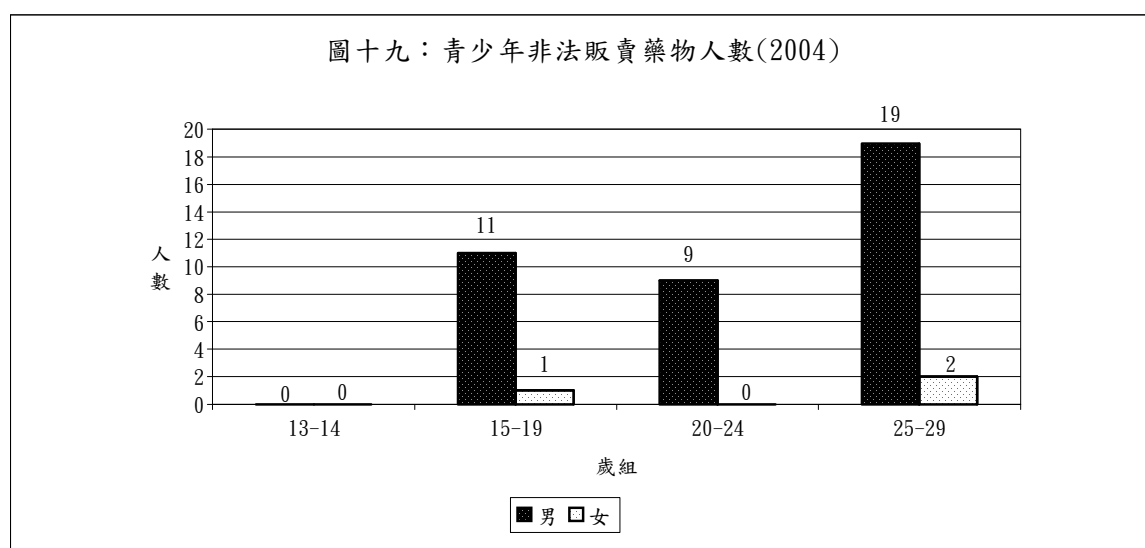


表 7.3b：青少年非法濫用藥物人數(2004)⁽¹⁾

	海洛英		大麻		違禁藥丸		冰		可卡因		氫胺酮		其他		歲組總數 (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3-14 歲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2(5.3)
15-19 歲	0	0	0	0	3	0	0	0	0	0	2	0	0	0	5(13.2)
20-24 歲	2	0	2	1	1	1	0	0	0	0	1	0	0	0	8(21.0)
25-29 歲	8	0	7	1	5	0	0	0	1	0	0	1	0	0	23(60.5)
總計	10		11		11		0		1		5		0		38(100.0)

資料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提供，2005。

註:(1) 2004 年 1 月至 12 月，數字只涉及澳門居民。

2004 年 1 月至 12 月內共 38 名 13-29 歲青少年濫用藥物，33 人為男性，5 人為女性。其中以 25-29 歲濫用藥物人數最多，有 23 人，佔總人數的 60.5%。

38 人當中，以濫用大麻及違禁藥丸人數最多，各有 11 人，分別佔總人數的 28.9%。其次是濫用海洛英，有 10 人，佔總人數的 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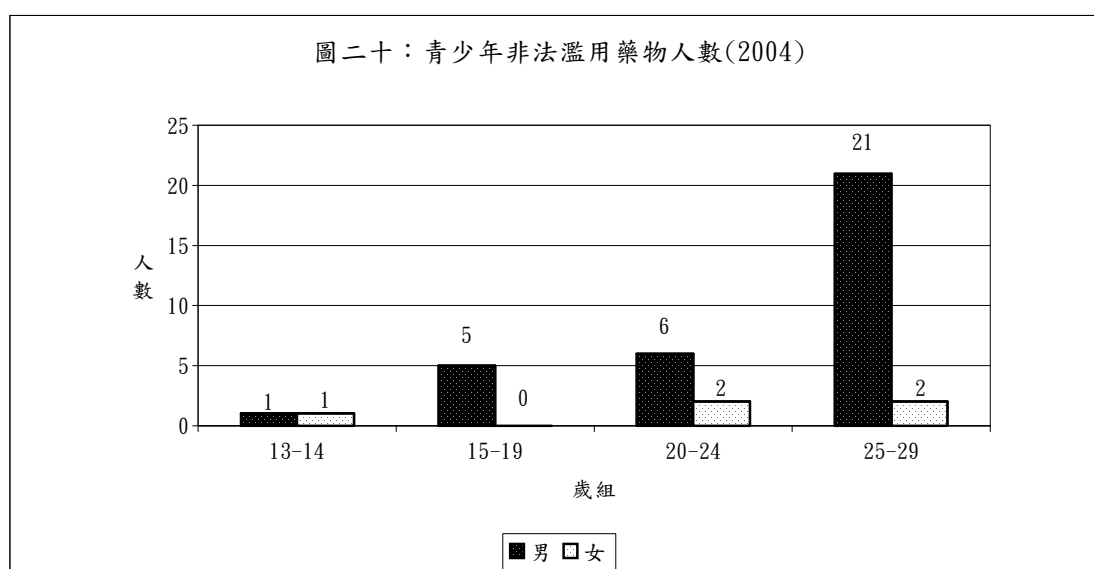


表 7.3c：社會工作局戒毒綜合服務中心 13-29 歲求助人數(2004)

人

性別	婚姻狀況	出生地	主要濫用毒品	使用方式	教育程度	職業狀況
男性(63) 女性(27)	未婚(61) 已婚(9) 同居(1) 離婚(3) 不詳(16)	澳門(40) 香港(3) 中國(31) 其他(16)	海洛英(67) MDMA(3) LSD(1) 大麻(5) 酒精(1) 可待因(2) 氣安酮(2) 不詳(9)	鼻服(2) 靜脈注射(38) 肌肉注射(5) 嗅服(16) 吸服(11) 口服(8) 其他(1) 不詳(9)	小學(26) 初中(34) 高中(13) 大專/大學(6) 不詳(11)	學生(6) 就業(30) 失業(42) 其他(2) 不詳(10)
() 表示該項目之數目。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局提供，2005。

註：(1) MDMA: 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

(2) LSD: 麥角酸二乙基酰胺。

2004 年社會工作局戒毒綜合服務中心 13-29 歲總求助人數共 90 人，以男性最多，有 63 人，女性則有 27 人。當中婚姻狀況以未婚者最多，有 61 人。出生地以澳門最多，有 40 人；其次是中國，有 31 人。求助者主要濫用毒品以海洛英最多，共 67 人，而使用方式以靜脈注射最多，有 38 人。求助者教育程度以初中最多，有 34 人，而職業狀況以失業人士最多，有 42 人；最少是學生，有 6 人。

7.4 偏差行為種類、比例

表 7.4：受訪者的偏差行為的參與率(2005)

N=1285

問題	有	沒有	不適用 ⁽¹⁾	拒絕回答
欠交功課	17.8%	9.6%	72.5%	0%
帶白粉／毒品	0%	100%	0%	0%
染髮	34%	66%	0%	0%
打劫／搶劫	0.6%	99.4%	0%	0%
講粗口	55%	45.0%	0%	0%
加入黑社會／收馬仔	0.2%	99.8%	0%	0%
破壞課堂秩序	7.3%	20.2%	72.5%	0%
吸食／濫用毒品	1.7%	98.3%	0%	0%
沉迷網吧／遊戲機中心	15.3%	84.7%	0%	0%
恐嚇別人，勒索金錢	0.9%	99.1%	0%	0%
與教師衝突	4.0%	23.3%	72.5%	0.1%
吸煙	24.5%	75.5%	0%	0%
非法賭博	8.1%	91.9%	0%	0%
企圖／曾自殺	2.7%	97.3%	0%	0%
無牌駕駛	4.2%	95.8%	0%	0%
毆打傷人	1.8%	98.2%	0%	0%

資料來源：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5，頁 23、24。

註：(1) 若為非在學者填欠交功課、破壞課堂秩序、與教師衝突時則選擇「不適用」。

註：(2)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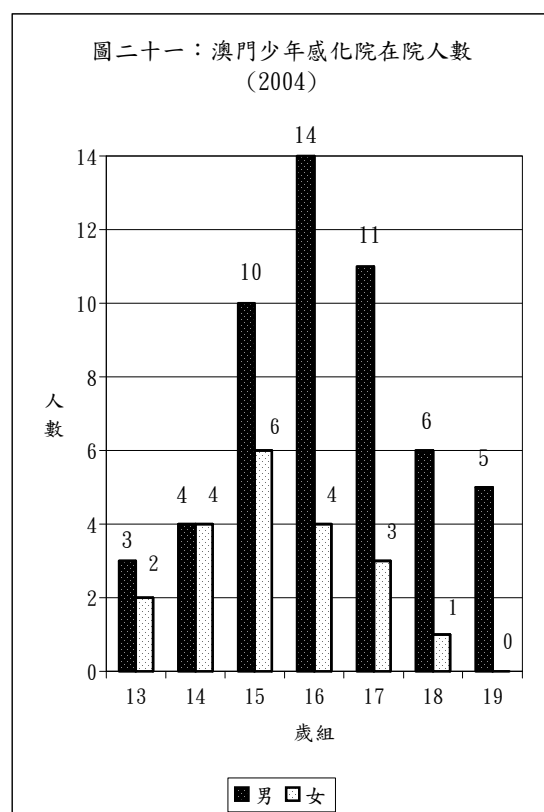
染髮(34%)、講粗口(55%)及吸煙(24.5%)三項偏差行為有最多人參與，其次是欠交功課(17.8%)、沉迷網吧/遊戲機中心(15.3%)，但在參與較為嚴重的偏差行為方面人數則比較少，例如打劫/搶劫(0.6%)、加入黑社會/收馬仔(0.2%)及恐嚇別人，勒索金錢(0.9%)等。(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5，頁 23、24)

7.5 少年感化院及監獄人數變化

表 7.5a：澳門少年感化院人數變化(2004)

	男			女		
	進院	離院	在院	進院	離院	在院
13 歲	3(17.6)	0(0.0)	3(5.7)	2(15.3)	0(0.0)	2(10.0)
14 歲	8(47.1)	1(4.2)	4(7.5)	5(38.5)	0(0.0)	4(20.0)
15 歲	4(23.5)	3(12.5)	10(18.9)	5(38.5)	0(0.0)	6(30.0)
16 歲	0(0.0)	8(33.3)	14(26.4)	1(7.7)	2(40.0)	4(20.0)
17 歲	2(11.8)	7(29.2)	11(20.8)	0(0.0)	1(20.0)	3(15.0)
18 歲	0(0.0)	3(12.5)	6(11.3)	0(0.0)	1(20.0)	1(5.0)
19 歲	0(0.0)	2(8.3)	5(9.4)	0(0.0)	1(20.0)	0(0.0)
總數	17(100.0)	24(100.0)	53(100.0)	13(100.0)	5(100.0)	20(100.0)

資料來源：少年感化院提供，2005。



2004 年 1 月至 12 月，澳門少年感化院總在院人數有 73 人，男性有 53 人，女性有 20 人；男性以 16 歲最多，佔男性總在院人數的 26.4%，女性以 15 歲最多，佔女性總在院人數的 30%。

進入少年感化院方面，共有 30 人，男性有 17 人，女性有 13 人；男性以 14 歲最多，佔男性總進院人數的 47.1%；女性方面，以 14 及 15 歲最多，各佔女性總進院人數的 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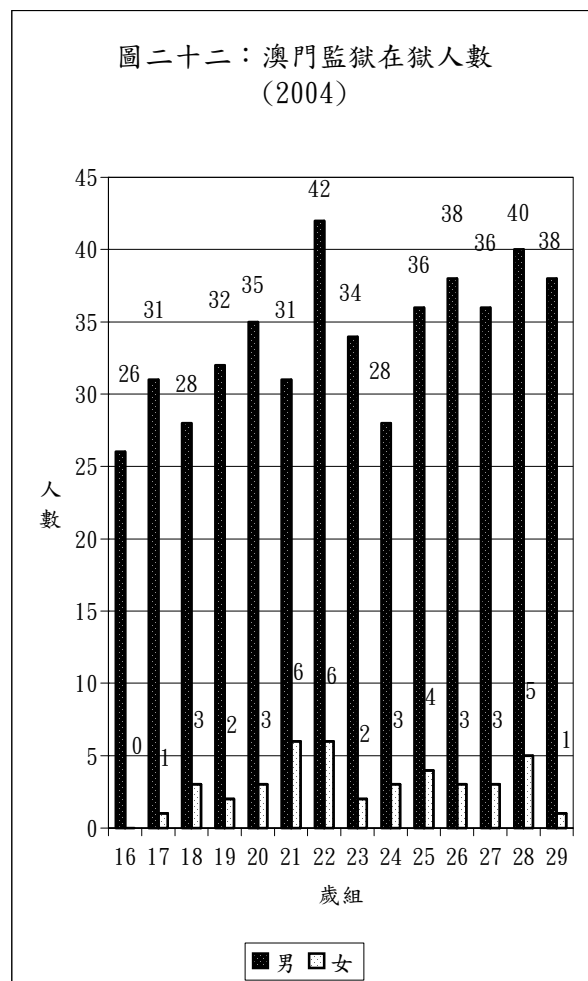
離開少年感化院方面，共有 29 人，男性有 24 人，女性有 5 人。男性以 16 歲最多，佔男性總離院人數的 33.3%；女性方面，以 16 歲最多，佔女性總離院人數 40%。

表 7.5b：澳門監獄人數變化（2004）

歲數	男			女		
	進獄	離獄	在獄	進獄	離獄	在獄
16	2(3.8)	6(10.7)	26(5.5)	0(0.0)	0(0.0)	0(0.0)
17	4(7.7)	1(1.8)	31(6.5)	0(0.0)	1(10.0)	1(2.4)
18	2(3.8)	4(7.1)	28(5.9)	0(0.0)	1(10.0)	3(7.1)
19	6(11.5)	2(3.6)	32(6.7)	1(16.7)	0(0.0)	2(4.8)
20	3(5.8)	3(5.4)	35(7.4)	0(0.0)	1(10.0)	3(7.1)
21	3(5.8)	6(10.7)	31(6.5)	2(33.3)	2(20.0)	6(14.3)
22	4(7.7)	5(8.9)	42(8.8)	2(33.3)	0(0.0)	6(14.3)
23	5(9.6)	2(3.6)	34(7.2)	1(16.7)	1(10.0)	2(4.8)
24	4(7.7)	3(5.4)	28(5.9)	0(0.0)	0(0.0)	3(7.1)
25	2(3.8)	1(1.8)	36(7.6)	0(0.0)	2(20.0)	4(9.6)
26	4(7.7)	6(10.7)	38(8.0)	0(0.0)	0(0.0)	3(7.1)
27	5(9.6)	6(10.7)	36(7.6)	0(0.0)	0(0.0)	3(7.1)
28	3(5.8)	2(3.6)	40(8.4)	0(0.0)	1(10.0)	5(11.9)
29	5(9.6)	9(16.0)	38(8.0)	0(0.0)	1(10.0)	1(2.4)
總數	52(100.0)	56(100.0)	475(100.0)	6(100.0)	10(100.0)	42(100.0)

資料來源：澳門監獄提供，2005。

圖二十二：澳門監獄在獄人數（2004）



2004年1月至12月，澳門監獄16-29歲總在獄人數有517人，男性有475人，女性有42人；男性以22歲最多，佔男性總在獄人數的8.8%，女性方面，以21歲及22歲最多，各佔女性總在獄人數的14.3%。

進入監獄方面，共有58人，男性佔總進獄人數的89.7%，女性佔10.3%，女性比男性少79.4%。男性以19歲最多，佔男性總進獄人數的11.5%；女性方面，以21歲及22歲最多，各佔女性總進獄人數的33.3%。

離開監獄方面，共有66人，男性佔總離獄人數的84.8%，女性佔15.2%，女性比男性少69.6%。男性以29歲最多，佔男性總離獄人數的16%；女性方面，以21歲及25歲最多，各佔女性總離獄人數的20%。

第八章 價值觀

8.1 教育觀念

表 8.1：受訪者的教育觀念(2005)

(N=1285)

問題	非常同意	頗同意	頗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意見 / 不知道	拒絕回答	平均值 ⁽¹⁾
學校的教育對個人成長有幫助	34.9%	49.3%	8.7%	3.1%	3.5%	0.4%	1.72
整體澳門人的知識水平很低 ⁽²⁾	10.5%	36.0%	36.3%	7.4%	9.3%	0.5%	2.21
學歷不會影響一個人的前途 ⁽²⁾	8.2%	19.9%	36.6%	30.0%	4.8%	0.4%	2.78
人應該活到老，學到老	52.0%	37.5%	5.1%	2.0%	3.2%	0.2%	1.51
澳門教育制度並不全面 ⁽²⁾	26.1%	42.6%	16.6%	3.3%	10.9%	0.5%	1.74
你支持澳門之十年義務教育	53.3%	33.9%	5.5%	2.0%	4.7%	0.6%	1.46

資料來源：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5，頁 19、20。

註：(1) 平均值之計算：非常同意(1分)、頗同意(2分)、頗不同意(3分)、非常不同意(4分)各項之總和除以4，因此結算得分越少，表示越傾向非常同意。

(2) 為反向題目。

(3)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在教育觀念上，有 89.5% 受訪者表示同意「人應該活到老，學到老」，84.2% 和 87.2% 受訪者同意「學校的教育對個人成長有幫助」及「你支持澳門之十年義務教育」。(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5，頁 19)

而反向題目中，有 66.6% 受訪者不同意「學歷不會影響一個人的前途」，平均值是 2.78，與青年人重視教育的說法方向一致。認同「整體澳門人的知識水平很低」佔 46.5%；而同意「澳門教育制度並不全面」的受訪者也有 68.7%。(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5，頁 19)

8.2 就業價值觀

表 8.2：受訪者的就業價值觀念(2005)

(N=1285)

問題	非常同意	頗同意	頗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意見 / 不知道	拒絕回答	平均值 ⁽¹⁾
當擇業時，第一個考慮因素是工作薪酬 ⁽²⁾	19.3%	40.5%	30.8%	6.1%	3.0%	0.4%	2.17
你清楚自己現時/將來的職業取向	17.6%	40.2%	23.0%	5.9%	12.5%	0.9%	1.91
本澳就業市場充滿機會	17.2%	45.8%	22.4%	7.0%	7.1%	0.5%	2.04
擁有一份工作才是有價值的人	23.0%	37.3%	24.9%	7.3%	6.7%	0.8%	2.02
個人專長不足以影響你選擇一份職業	12.3%	28.6%	38.8%	14.9%	4.8%	0.5%	2.46
工作滿足感比薪酬重要	22.8%	40.9%	21.2%	7.5%	6.5%	1.2%	1.98

資料來源：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5，頁 20、21。

註：(1) 平均值之計算：非常同意(1分)、頗同意(2分)、頗不同意(3分)、非常不同意(4分)各項之總和除以4，因此結算得分越少，表示越傾向非常同意。

(2) 為反向題目。

(3)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超過六成成人 (63%) 同意「本澳就業市場充滿機會」，比不同意的人高 33.6%，也有 60.3%受訪者認同「擁有一份工作才是有價值的人」。(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5，頁 20)

有 63.7%的受訪者認同「工作滿足感比薪酬重要」，平均值為 1.98；但從反向問題「當擇業時，第一個考慮因素是工作薪酬」中顯示，有 59.8%受訪者表示認同，比不同意的組群高 22.9%，平均值是 2.17，當將兩項平均值比較後，發現受訪者回答以上兩項題目的取向有些不一致，而且「當擇業時，第一個考慮因素是工作薪酬」更比「工作滿足感比薪酬重要」的平均值低 0.49，顯示有較多受訪者認同前者，反映出青年人在擇業時雖然很重視工作的滿足感，但仍會先從較實際的條件出發考慮。(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5，頁 20)

8.3 婚姻與性觀念

表 8.3：青年對婚姻與性的觀念(2005)

項目	十分接受	接受	不能接受	絕不能接受
中學生談戀愛	441 (26.0)	1179 (69.7)	59 (3.5)	14 (0.8)
從一而終的愛情觀	641 (38.0)	895 (53.0)	126 (7.4)	27 (1.6)
一腳踏兩船或多船	51 (3.0)	260 (15.4)	785 (46.6)	591 (35.0)
婚前性行為	193 (11.4)	1089 (64.5)	295 (17.5)	112 (6.6)
同居	218 (12.9)	1209 (71.6)	200 (11.8)	62 (3.7)
多於一個以上的性伴侶	78 (4.6)	273 (16.1)	735 (43.4)	606 (35.8)
婚外情	40 (2.4)	132 (7.8)	646 (38.3)	868 (51.5)
避孕	452 (26.8)	1087 (64.3)	100 (5.9)	50 (3.0)
一夜情	85 (5.0)	424 (25.1)	649 (38.4)	530 (31.4)
伴侶因濫交而患上愛滋病	26 (1.5)	72 (4.3)	422 (25.0)	1171 (69.2)
他人因濫交而患上愛滋病	35 (2.1)	209 (12.3)	629 (37.2)	818 (48.4)

資料來源：循道衛理建華家庭服務中心，2005，頁 11。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2) () 為百分比。

超過 95% 青年接受中學生談戀愛；同時，超過 90% 接受從一而終的愛情觀，差不多 80% 之青年不接受「一腳踏兩船或多船」及「多於一個以上的性伴侶」之行為；分別 75% 及接近 85% 之青年接受婚前性行為及同居；亦有超過 90% 青年接受避孕。（循道衛理建華家庭服務中心，2005，頁 11）

8.4 人生價值觀

表 8.4：受訪者的人生價值觀念(2005)

(N=1285)

問題	非常同意	頗同意	頗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意見/不知道	拒絕回答	平均值 ⁽¹⁾
人生有目標才会有成就	42.6%	46.8%	5.6%	2.1%	2.5%	0.3%	1.62
你滿意目前自己的成就	5.2%	31.9%	37.4%	15.6%	8.9%	1.0%	2.44
人生是頹廢的 ⁽²⁾	2.7%	8.1%	28.7%	52.5%	6.5%	1.4%	3.15
生命充滿盼望	28.3%	49.7%	12.7%	3.7%	5.2%	0.4%	1.8
在學業/事業上，你已訂立目標	19.5%	39.8%	18.6%	8.5%	12.0%	1.6%	1.89
富裕的生活才活得有價值 ⁽²⁾	17.9%	26.7%	33.4%	15.1%	6.4%	0.5%	2.32

資料來源：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5，頁 16。

註：(1) 平均值之計算：非常同意(1分)、頗同意(2分)、頗不同意(3分)、非常不同意(4分)各項之總和除以4，因此結算得分越少，表示越傾向非常同意。

(2) 為反向題目。

(3) 受訪者為13-29歲青年。

根據以上數據，反映本澳青年人持有正面的人生觀，如 89.4%及 78.0%的受訪者同意「人生有目標才会有成就」及「生命充滿盼望」，其平均值分別為 1.62 及 1.8；而從反向題目中亦可看到有 81.2%的受訪者不同意「人生是頹廢的」。(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5，頁 16)

超過五成半人認同「在學業/事業上，你已訂立目標」。但另一方面，青年人對於「你滿意目前自己的成就」，53%的受訪者表示不同意，平均值為 2.44，反映自我實現未能與期望達致相同。此外，對於「富裕的生活才活得有價值」的說法，則只有 48.5%表示不同意，比同意的組群高出 3.9%。(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5，頁 16)

8.5 家庭價值觀

表 8.5: 受訪者的家庭價值觀念(2005)

(N=1285)

問題	非常同意	頗同意	頗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意見 / 不知道	拒絕回答	平均值 ⁽¹⁾
家庭中有兄弟姊妹可以互相支持	25.4%	47.2%	12.8%	7.6%	5.7%	1.3%	1.89
父母幫你分擔困難	20.0%	44.5%	21.6%	9.1%	4.0%	0.8%	2.10
子女供養父母的觀念已經過時 ⁽²⁾	4.7%	13.6%	34.2%	40.6%	6.3%	0.5%	2.97
家庭比任何東西重要	34.3%	42.8%	13.9%	3.0%	5.1%	0.9%	1.74
父母是保守的 ⁽²⁾	18.8%	39.2%	26.0%	8.1%	6.7%	1.2%	2.08
男主外、女主內的想法是對的	5.1%	15.2%	37.4%	33.5%	8.2%	0.5%	2.82
父母和子女會存在代溝 ⁽²⁾	11.9%	45.1%	25.4%	11.2%	5.7%	0.7%	2.23

資料來源：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5，頁 17。

註：(1) 平均值之計算：非常同意(1分)、頗同意(2分)、頗不同意(3分)、非常不同意(4分)各項之總和除以4，因此結算得分越少，表示越傾向非常同意。

(2) 為反向題目。

(3)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在家庭價值觀念方面，72.6%同意家庭中有兄弟姊妹可以互相支持；而 64.5%認為父母可以分擔困難，這兩條問題的結果顯示家庭中成員能提供支援給受訪者。77.1%同意家庭比任何東西重要，反映受訪者很重視家庭。而且從反向題目中「子女供養父母的觀念已經過時」有超過七成的受訪者(74.8%)不認同。(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5，頁 17)

較多受訪者認為「父母是保守的」(58%)，超出那些不同意群組約 23.9%。而且，同意「父母和子女會存在代溝」佔 57.0%，也超出那些不同意群組約 20.4%，反映親子間在溝通上存有一些問題，也是值得關注的課題。只有「男主外，女主內的想法是對的」的說法是受訪者偏向不同意，其平均值為 2.82。(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5，頁 17)

8.6 社會價值觀

表 8.6: 受訪者的社會價值觀念(2005)

(N=1285)

問題	非常同意	頗同意	頗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意見 / 不知道	拒絕回答	平均值 ⁽¹⁾
你積極參與社會事務	6.8%	32.1%	32.7%	14.5%	12.1%	1.7%	2.27
你滿意過去一年澳門特區政府表現	8.9%	49.1%	18.2%	5.9%	16.7%	1.1%	1.85
博彩業盛行，對社會帶來負面影響 ⁽²⁾	16.1%	34.9%	27.3%	8.9%	12.0%	0.7%	2.04
身為澳門一份子，你感到自豪	13.0%	46.1%	18.1%	4.8%	16.1%	1.8%	1.79
對於澳門未來的發展，你感到無信心 ⁽²⁾	4.7%	14.6%	43.6%	24.7%	11.5%	0.9%	2.63
澳門特區政府重視市民的意見	4.3%	32.2%	32.8%	9.3%	19.8%	1.7%	2.04
博彩業的盛行，有助拓展本澳經濟	25.6%	56.2%	9.0%	3.0%	5.8%	0.5%	1.77
你對澳門社會有歸屬感	14.6%	48.0%	18.3%	4.8%	12.9%	1.3%	1.85

資料來源：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5，頁 18、19。

註：(1) 平均值之計算：非常同意(1分)、頗同意(2分)、頗不同意(3分)、非常不同意(4分)各項之總和除以4，因此結算得分越少，表示越傾向非常同意。

(2) 為反向題目。

(3)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在社會價值觀念方面，約有 59.1%和 62.6%受訪者同意「身為澳門一份子，你感到自豪」及「你對澳門社會有歸屬感」，這兩項都反映了青年人對作為澳門市民的身份有較高的認同感。58%同意「你滿意過去一年澳門特區政府表現」，但對於「澳門特區政府重視市民的意見」方面，表示不同意的佔 42.1%，比同意高 5.6%。而對於自己參與社會事務，平均值為 2.27，這顯示了青年人較少關注社會事務。在此部份，最低的平均值為 1.77。(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5，頁 18)

對於博彩業的影響方面，有 81.8%同意「博彩業的盛行，有助拓展本澳經濟」，但從反向題目「博彩業盛行，對社會帶來負面影響」中，則有 51.0%受訪者表示認同，比不認同的組群高 14.8%，平均值有 2.04，將兩題相比較之後，反映出雖然有較多人認為博彩業能改善本澳的經濟發展，但同時亦理性地分析到博彩業也為社會帶來負面的影響。(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5，頁 18)

8.7 青年與父母觀念比較

表 8.7：受訪者與父母觀念的比較(2005)

(N=1285)

問題	絕對相同	頗相同	頗不相同	絕對不相同	無意見 / 不知道	拒絕回答	平均值 ⁽¹⁾
整體來說，在人生觀念方面，你認為自己在此方面的觀念與父母相同	4.4%	29.5%	42.3%	16.6%	7.0%	0.2%	2.57
整體來說，在家庭觀念方面，你認為自己在此方面的觀念與父母相同	7.2%	43.3%	32.4%	11.8%	5.2%	0.2%	2.38
整體來說，在社會觀念方面，你認為自己在此方面的觀念與父母相同	4.7%	29.3%	40.4%	13.9%	11.1%	0.5%	2.40
整體來說，在教育觀念方面，你認為自己在此方面的觀念與父母相同	7.6%	37.4%	32.1%	14.8%	7.5%	0.6%	2.38
整體來說，在就業觀念方面，你認為自己在此方面的觀念與父母相同	6.7%	31.6%	34.7%	18.1%	8.3%	0.6%	2.46
整體來說，在婚姻觀念方面，你認為自己在此方面的觀念與父母相同	6.4%	30.3%	32.3%	16.1%	13.7%	1.2%	2.28
整體來說，在性觀念方面，你認為自己在此方面的觀念與父母相同	4.3%	16.0%	31.7%	20.2%	24.4%	3.4%	2.12

資料來源：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5，頁 22。

註：(1) 平均值之計算：絕對相同(1分)、頗相同(2分)、頗不相同(3分)、絕對不相同(4分)各項之總和除以4，因此結算得分越少，表示越傾向非常相同。

(2)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在「人生、家庭、社會、教育、就業、婚姻及性觀念方面」的平均值均趨向接近 2.5 的數值，其中尤以人生觀念方面，更達 2.57，就業觀亦有 2.46，表示在以上的範疇受訪者認為自己與父母均存在不同的看法及見解，反映了青年人與父母的價值觀存在一定的差距。反觀地，青少年認為與父母的性觀念較接近，有 2.12 的平均值。(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5，頁 22)

8.8 宗教信仰

表 8.8：受訪者的宗教信仰觀念(2005)

(N=1285)

問題	非常同意	頗同意	頗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意見 / 不知道	拒絕回答	平均值 ⁽¹⁾
有宗教信仰是迷信的表現 ⁽²⁾	6.1%	12.0%	37.6%	28.7%	14.0%	1.6%	2.58
宗教信仰能作心靈寄託	18.4%	47.8%	13.1%	7.4%	12.5%	0.9%	1.83
追求宗教信仰是無聊的 ⁽²⁾	4.9%	10.1%	34.7%	33.2%	15.7%	1.4%	2.62
宗教信仰是導人向善的	22.4%	40.6%	12.5%	3.8%	18.8%	1.9%	1.56

資料來源：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5，頁 21。

註：(1) 平均值之計算：非常同意(1分)、頗同意(2分)、頗不同意(3分)、非常不同意(4分)各項之總和除以4，因此結算得分越少，表示越傾向非常同意。

(2) 為反向題目。

(3)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在宗教信仰觀方面，超過六成受訪者同意「宗教信仰能作心靈寄託」及「宗教信仰是導人向善的」，其平均值分別為 1.83 及 1.56，而反向題目「有宗教信仰是迷信的表現」及「追求宗教信仰是無聊的」亦有 66.3% 和 67.9% 受訪者表示不認同。(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5，頁 21)

第九章

消費與生活質量

9.1 住房情況

表 9.1a：青年受訪者在過去一年的居住房屋類別及住房空間（2005）

居住房屋類別	私人房間		與兄弟同房		與姊妹同房		與兄弟姊妹同房		與父母/及兄弟姊妹同房		與親屬/及兄弟同房		與朋友/同學同房		與夫/妻及子女同房		其他		總計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私人樓宇	446	34.4	121	9.3	155	12.0	57	4.4	80	6.2	16	1.2	11	0.8	21	1.6	9	0.7	916
經濟房屋	91	7.0	56	4.3	50	3.9	23	1.8	52	4.0	8	0.6	2	0.2	4	0.3	6	0.5	292
學校宿舍	2	0.2	0	0	1	0.1	0	0	2	0.2	0	0	20	1.5	2	0.2	0	0	27
機構宿舍	0	0	0	0	0	0	0	0	1	0.1	0	0	1	0.1	0	0	0	0	2
其他	11	0.8	4	0.3	6	0.5	6	0.5	6	0.5	1	0.1	4	0.3	0	0	2	0.2	40
居無定所	6	0.5	2	0.2	1	0.1	2	0.2	2	0.2	1	0.1	3	0.2	0	0	1	0.1	18
總計	556	42.9	183	14.1	213	16.4	88	6.8	143	11.0	26	2.0	41	3.2	27	2.1	18	1.4	1295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17。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受訪青年過去一年中，最主要的居住環境是「私人樓宇」，有 916 人，佔 70.7%，當中 446 人(34.4%)有私人房間的空間、333 人(25.7%)與兄弟或姊妹或兄弟姊妹同房、80 人(6.2%)與父母/及兄弟姊妹同房、16 人(1.2%)與親屬/及兄弟同房、11 人(0.8%)與朋友/同學同房、21 人(1.6%)與夫/妻及子女同房。(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17)

第二個主要居住環境是「經濟房屋」，有 292 人(22.5%)，當中 91 人(7.0%)有私人房間的空間、129 人(10.0%)與兄弟或姊妹或兄弟姊妹同房、52 人(4.0%)與父母/及兄弟姊妹同房、8 人(0.6%)與親屬/及兄弟同房、2 人(0.2%)與朋友/同學同房、4 人(0.3%)與夫/妻及子女同房。另外有 2 人(0.2%)居住機構宿舍，有 27 人(2.1%)居住學校宿舍，18 人(1.4%)居無定所。(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17)

表 9.1b：不同性別的青年受訪者在過去一年的居住房屋類別及住房空間（2005）

居住房屋類別	私人房間		與兄弟同房		與姊妹同房		與兄弟姊妹同房		與父母/及兄弟姊妹同房		與親屬/及兄弟同房		與朋友/同學同房		與夫/妻及子女同房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私人樓宇	229 38.9%	217 30.7%	77 13.1%	44 6.2%	23 3.9%	132 18.7%	19 3.2%	38 5.4%	31 5.3%	49 6.9%	8 1.4%	8 1.1%	4 0.7%	7 1.0%	7 1.2%	14 2.0%	5 0.8%	4 0.6%
經濟房屋	57 9.7%	34 4.8%	39 6.6%	17 2.4%	6 1.0%	44 6.2%	12 2.0%	11 1.6%	19 3.2%	33 4.7%	6 1.0%	2 0.3%	0 0%	2 0.3%	2 0.3%	2 0.3%	3 0.5%	3 0.4%
學校宿舍	0 0%	2 0.3%	0 0%	0 0%	0 0%	1 0.1%	0 0%	0 0%	1 0.2%	1 0.1%	0 0%	0 0%	6 1.0%	14 2.0%	2 0.3%	0 0%	0 0%	0 0%
機構宿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2%	0 0%	0 0%	0 0%	1 0.2%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4 0.7%	7 1.0%	3 0.5%	1 0.1%	0 0%	6 0.8%	3 0.5%	3 0.4%	1 0.2%	5 0.7%	0 0%	1 0.1%	2 0.3%	2 0.3%	0 0%	0 0%	1 0.2%	1 0.1%
居無定所	6 1.0%	0 0%	1 0.2%	1 0.1%	1 0.2%	0 0%	2 0.3%	0 0%	1 0.3%	0 0%	1 0.2%	0 0%	3 0.5%	0 0%	0 0%	0 0%	1 0.2%	0 0%
總計	296	260	120	63	30	183	36	52	55	88	15	11	16	25	11	16	10	8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18。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男受訪者比女受訪者有較好的居住環境和空間，如擁有私人房間的男女比較為 296 人(50.3%)比 260 人(36.8%)，需要與兄弟姊妹、父母或親屬同居一室的男女比較為 256 人(43.4%)比 397 人(56.3%)。(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18)

9.2 (零用錢)收入及來源

表 9.2a：不同性別受訪青少年在過去一個月的主要收入和平均金額 (2005)

收入來源		人數								平均金額 (澳門元)
		男 (589 人)			女 (706 人)			總數		
		人數	百分比	平均金額 (澳門元)	人數	百分比	平均金額 (澳門元)	人數	百分比	
1	父母	397	67.4	1,333.6	462	65.4	1,183.4	859	66.3	1,251.7
2	自己工作	243	41.3	2,240.2	297	42.1	2,209.6	540	41.7	2,223.5
3	親屬	77	13.1	409.2	64	9.1	299.6	141	10.9	349.4
4	朋友	43	7.3	215.6	30	4.2	80.7	73	5.6	142.1
5	其他	42	7.1	99.3	30	4.2	83.6	72	5.6	90.7
6	丈夫/ 太太	17	2.9	23.8	22	3.1	43.9	39	3.0	33.9
7	政府 援助	17	2.9	23.8	10	1.4	17.7	27	2.1	20.5
8	慈善 團體	13	2.2	11	10	1.4	31.9	23	1.8	22.4
總計				4,356.5			3,950.4			4,134.2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19。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受訪青年的主要收入來源次序是：一、父母(859 人)；二、自己工作(540 人)；三、親屬(141 人)；四、朋友(73 人)；五、其他(72 人)；六、丈夫/太太(39 人)；七、政府援助(27 人)；八、慈善團體(23 人)。(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19)

受訪青年的每月平均主要收入為 4134.2 澳門元。收入金額多寡的次序為：一、自己工作(2223.5 元)；二、父母(1251.7 元)；三、親屬(349.4 元)；四、朋友(142.1 元)；五、其他(90.7 元)；六、丈夫/太太(33.9 元)；七、慈善團體(22.4 元)；八、政府援助(20.5 元)。(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19)

不同性別的青年受訪者在收入來源上沒有多大的差異，只是在金額數量上沒有頗大的差別。男受訪者的每月平均總收入比女受訪者多 406.1 澳門元。在各項收入方面，男青年每月從自己工作中獲得的平均金額為 2240.2 澳門元，女青年有 2209.6 澳門元；男青年從父母中獲得 1333.6 澳門元，女青年有 1183.4 澳門元；男青年從親屬中獲得 409.2 澳門元，女青年有 299.6 元；男青年每月從朋友中獲得的平均金額為 215.6 澳門元，女青年有 80.7 澳門元；男青年受訪者從其他中獲得的 99.3 澳門元，女青年有 83.6 澳門元；男青年每月從政府援助中獲得的平均金額為 23.8 澳門元，女青年有 17.7 澳門元；相反，女青年從丈夫和慈善團體二方面獲得較高的收入金額。(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19)

表 9.2b: 不同年齡受訪青年在過去一個月從父母、自己工作和親屬中獲得的收入(2005)

年齡	1000 澳門元以下			1001 至 3000 澳門元			3001 至 5000 澳門元			5001 至 10000 澳門元			10001 至 20000 澳門元			20001 至 30000 澳門元			30000 澳門元以上		
	父母	自己工作	親屬	父母	自己工作	親屬	父母	自己工作	親屬	父母	自己工作	親屬	父母	自己工作	親屬	父母	自己工作	親屬	父母	自己工作	親屬
13	89	7	16	12	1	0	2	0	3	9	1	3	6	0	1	4	0	4	3	0	1
14	79	7	9	7	2	2	8	0	1	5	0	1	1	0	1	0	0	0	2	0	0
15	84	14	12	8	1	1	4	0	5	8	0	1	0	0	0	0	0	0	1	0	0
16	98	23	14	6	10	3	5	0	0	5	0	5	0	0	0	1	0	0	0	0	0
17	69	19	7	11	14	2	8	0	2	4	0	1	2	0	1	0	0	0	0	0	0
18	72	29	9	9	15	1	9	0	1	8	0	1	1	1	0	0	0	0	1	0	0
19	43	21	8	12	14	2	5	8	0	4	1	3	1	2	1	0	0	0	0	0	1
20	26	26	2	20	30	0	12	2	0	0	4	2	0	2	0	2	0	0	4	0	2
21	10	6	2	12	12	4	8	6	0	2	4	0	0	2	2	0	0	0	0	0	0
22	10	2	0	8	10	0	2	8	2	0	12	0	0	0	0	0	0	0	0	2	0
23	2	0	0	2	6	0	4	2	0	0	8	0	0	6	0	0	0	0	0	0	0
24	2	0	2	2	2	0	4	4	0	2	14	0	2	4	0	0	0	0	0	0	0
25	2	2	0	2	2	0	0	6	0	2	12	0	0	4	0	0	0	0	2	0	0
26	2	2	0	2	0	0	0	2	0	2	20	0	0	10	0	0	2	0	0	0	0
27	0	0	0	0	0	0	2	2	0	6	24	2	0	16	0	0	0	0	0	0	0
28	0	0	0	0	0	0	0	2	0	2	12	0	2	8	0	0	0	0	0	2	0
29	0	0	2	0	2	0	2	4	0	2	12	0	0	24	0	0	2	0	0	2	0
總計	588	158	83	113	121	15	75	46	14	61	124	19	15	79	6	7	4	4	10	8	4
%	45.4	12.2	6.4	8.7	9.3	1.2	5.8	3.6	1.1	4.7	9.6	1.5	1.2	6.1	0.5	0.5	0.3	0.3	0.8	0.6	0.3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20。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年齡較小的受訪者從各渠道獲得的收入金額都是以一千澳門元內為主。他們的最主要收入是來自父母。超過半數的 21 歲或以上的青年，以自己工作為收入的主要來源，金額以三千至一萬澳門元為主。(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20)

9.3 開支(數目)及比例分配

表 9.3：不同性別受訪青少年在過去一個月的的主要開支和平均金額 (2005)

開支項目		人數								平均金額 (澳門元)
		男 (589 人)			女 (706 人)			總數		
		人數	百分比	平均金額 (澳門元)	人數	百分比	平均金額 (澳門元)	人數	百分比	
1	飲食	474	80.5	444.5	579	82	364.2	1053	81.3	400.7
2	個人娛樂	398	67.6	281	446	63.2	261.4	844	65.2	270.3
3	衣服	230	39	126.2	463	65.6	264.1	693	53.5	201.4
4	交通	285	48.4	132.1	369	52.3	115.9	654	50.5	123.3
5	閱讀	132	22.4	48.8	154	21.8	28.2	286	22.1	37.6
6	學業	115	19.5	326.4	117	16.6	111.5	232	17.9	209.2
7	供養父母/ 親人	94	16	371.5	112	15.9	448.7	206	15.9	413.6
8	居住	79	13.4	198.9	52	7.4	119.8	131	10.1	155.8
9	捐款	69	11.7	19.7	68	9.6	42.3	137	10.6	32
10	其他	111	18.8	70.7	118	16.7	85.6	229	17.7	78.8
總計		-	-	2019.8	-	-	1841.7	-	-	1922.7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21。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男女青年的最主要個人開支項目有些差異。他們的最主要五項個人開支項目是相同的，但是次序不一樣。男青年的主要個人開支項目順次序為：(一) 飲食、(二) 供養父母/親人、(三) 學業、(四) 個人娛樂、(五) 居住；女青年的次序為：(一) 供養父母/親人、(二) 飲食、(三) 衣服、(四) 個人娛樂、(五) 居住。(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21)

受訪青年過去一個月的平均個人開支為 1922.7 元。各項個人開支平均金額多寡的次序為：(一) 供養父母/親人、(二) 飲食、(三) 個人娛樂、(四) 學業、(五) 衣服、(六) 居住、(七) 交通、(八) 其他、(九) 閱讀、(十) 捐款。男女青年的平均個人開支有頗大的差異。男青年的平均開支金額為 2019.8 澳門元，女青年為 1841.7 澳門元。男青年受訪

者在飲食(444.5 澳門元:364.2 澳門元)、個人娛樂(281 澳門元:261.4 澳門元)、交通(132.1 澳門元:115.9 澳門元)、閱讀(48.8 澳門元:28.2 澳門元)、學業(326.4 澳門元:111.5 澳門元)、居住(198.9 澳門元:119.8 澳門元)等六項個人平均開支比較女青年高。女青年受訪者則在衣服(264.1 澳門元:126.2 澳門元)、其他(85.6 澳門元:70.7 澳門元)、捐款(42.3 澳門元:19.7 澳門元)、供養(448.7 澳門元:371.5 澳門元)四項個人開支比較男青年高。(澳門基督教青年會, 2005, 頁 21)

9.4 家庭負擔

表 9.4a: 不同性別及年齡組別青年受訪者的家庭經濟負擔需要(2005)

N=1295

負擔家庭經濟	男	女	年齡組別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需要	112	155	3	2	3	5	5	15	12	16	10	22	6	16	24	32	34	26	36
(百分比)	190	220	22	1.8	2.5	3.9	4.4	11.7	132	140	185	478	250	500	750	800	773	76.5	78.3
不需要	477	551	131	111	117	124	109	113	79	98	44	24	18	16	8	8	10	8	10
(百分比)	810	780	978	982	97.5	96.1	95.6	883	868	860	815	522	750	500	250	200	227	23.5	21.7
總計	589	706	134	113	120	129	114	128	91	114	54	46	24	32	32	40	44	34	46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22。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每月要負擔家庭經濟的受訪者有 267 人(20.6%)。女受訪者稍為較男受訪者多要負擔家庭經濟(22%：19%)。需要負擔家庭經濟因應年齡的增長而有增加的現象，相反 13 歲至 17 歲組而要負擔家庭經濟的人數都在 10% 以下。(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22)

表 9.4b: 青年受訪者每天最常分擔的家庭任務及其平均時數(2005)

家庭任務	分擔家庭任務人數						投入時間						總投入 平均時間 (分鐘)
	最高		最低		總數		最多		最少		無投入		
	年齡 組別	%	年齡 組別	%	人數	%	年齡 組別	平均 時間 (分 鐘)	年齡 組別	平均 時間 (分 鐘)	年齡 組別		
1 清潔家居/ 做家务	28	41.2	24	12.5	349	26.9	28	16.2	22	0.09	無	11.8	
2 進餐前後 工作	27	36.4	25	6.2	257	19.8	27	20.0	25	1.8	24	10.3	
3 買餸煮食/ 購物	28	23.5	21	3.7	138	10.7	28	21.0	20	2.21	24	8	
4 照顧弟妹	14	16.8	20	1.8	109	8.4	14	13.6	23	1.5	22、24、25、 26、27、28	5.7	
5 學業督導	15	10.0	21	3.7	83	6.4	15	11.4	21	2.2	22、23、24、 26、28	6.5	
6 照顧父母/ 長輩	27	13.6	16	2.3	35	2.7	28	10.5	18	1.4	19、20、22、 23、24、25	2.4	
7 家具維修	29	13.0	13	0.7	32	2.5	29	7.8	13	0.2	21、23、24、 25、26、27	1	
8 照顧子女	29	8.7	18	3.1	14	1.1	28	14.1	18	1.8	13、14、15、16、 17、19、20、21、 22、23、24、26	1.3	
9 照顧夫/妻	28	5.9	18	1.6	6	10.0	27	5.4	18	0.9	13、14、15、16、 17、19、21、22、 23、24、25、26	0.6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23。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受訪者青年主要分擔的家庭任務依序為：一、清潔家居/做家务，二、進餐前後工作，三、買餸煮食/購買，四、學業督導，五、照顧弟妹，六、照顧父母/長輩，七、照顧子女，八、家具維修，九、照顧夫/妻。(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23)

按照平均時數的次序，青年受訪者每天投入最多時間於「清潔家居/做家务」(11 分鐘)，最長的年齡組是 28 歲組(16 分鐘)，最少是 22 歲組(0.09 分鐘)，第二是「進餐前後工作」(10 分鐘)，最長的年齡組是 27 歲組(20 分鐘)，最少是 25 歲組(1.8 分鐘)。第三是「買餸煮食/購物」(8 分鐘)，最長的年齡組是 28 歲組(21 分鐘)，最少的年齡組是 20 歲(2.21 分鐘)。第四是「學業督導」(6.5 分鐘)，最長的年齡組是 15 歲組(11.4 分鐘)，最少

的年齡組是 21 歲(2.2 分鐘)。第五是「照顧弟妹」(5.7 分鐘)，最長的年齡組是 14 歲(13.6 分鐘)，最少的年齡組是 23 歲組(1.5 分鐘)。第六是「照顧父母/長輩」(2.4 分鐘)，當中最長的年齡組是 28 歲(10.5 分鐘)，而最少的年齡組是 18 歲組(1.4 分鐘)。第七是「照顧子女」(1.3 分鐘)，當中最長的年齡組是 28 歲組(14.1 分鐘)，最少的年齡組是 18 歲組(1.8 分鐘)。第八是「家具維修」(1 分鐘)，最長的年齡組別是 29 歲組(7.8 分鐘)，最少的年齡組別是 13 歲組(0.2 分鐘)。最後一個是「照顧夫/妻」(0.6 分鐘)，最長的年齡組是 27 歲組(5.4 分鐘)，最少的年齡組是 18 歲組(0.9 分鐘)。(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23)

而在不同年齡組別參與各項家庭任務的表現，在「清潔家居/做家务」中，最高分擔率是 28 歲組(41.2%)，最低是 24 歲組(12.5%)。在「進餐前後工作」中，最高分擔率是 27 歲組(36.4%)，最低是 25 歲組 6.2%)。在「買餸煮食/購物」中，最高分擔率是 28 歲組(23.5%)，最低是 21 歲組 3.7%)。在「照顧弟妹」中，最高分擔率是 14 歲組(16.8%)，最低是 20 歲組(1.8%)。在「學業督導」中，最高分擔率是 15 歲組(10%)，最低是 21 歲組(3.7%)。在「照顧父母/長輩」中，最高分擔率是 27 歲(13.6%)，最低是 16 歲組(2.3%)。在「家具維修」中，最高分擔率是 29 歲組(13%)，最低是 13 歲組(0.7%)。而在「照顧子女」方面，最高分擔率是 29 歲組(8.7%)，最低是 18 歲組(3.1%)。最後「照顧夫/妻」中，最高分擔率是 28 歲(5.9%)，最低是 18 歲組(1.6%)。(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23)

第十章

社會環境與青年政策

10.1 社會環境發展趨勢

表 10.1：色情事業的發展對青年人不同層面影響的同意度(2005)

項目	十分同意 數量 (%)	同意 數量 (%)	不同意 數量 (%)	十分不同意 數量 (%)
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長	339 (20.1)	1017 (60.2)	299 (17.7)	35 (2.1)
減低青少年的犯罪率	68 (4.0)	308 (18.2)	953 (56.5)	359 (21.3)
舒緩青少年過多的精力	91 (5.4)	503 (29.8)	861 (51.0)	232 (13.8)
對青少年的學業造成負面的影響	252 (15.0)	846 (50.3)	484 (28.8)	101 (5.9)
影響家庭關係	201 (11.9)	678 (40.1)	682 (40.4)	129 (7.6)
增加青少年就業率	67 (4.0)	206 (12.2)	925 (54.8)	490 (29.0)
影響男女朋友/婚姻關係	240 (14.2)	736 (43.6)	593 (35.1)	121 (7.2)
影響工作	152 (9.0)	732 (43.4)	687 (40.7)	116 (6.9)
導致青少年的道德價值標準下降	476 (28.2)	830 (49.2)	297 (17.6)	84 (5.0)
整體來說，色情問題會為澳門帶來嚴重性的影響	312 (18.5)	850 (50.3)	421 (24.9)	107 (6.3)

資料來源：循道衛理建華家庭服務中心，2005，頁 12。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超過 80%受訪者同意色情事業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長，但不足 60%之受訪者認為色情事業會影響男女朋友/婚姻關係及影響工作；整體上，約 68%回應者認為色情問題為澳門帶來嚴重性的影響。(循道衛理建華家庭服務中心，2005，頁 12)

10.2 青年政策變化

表 10.2a：1998-2004 年澳門施政方針內有提及青年事務領域內容與變化(1998-2004)

領域 年份	旅遊	犯罪 (1)	文化 (2)	體育 (3)	優惠 (4)	研究	結社 (5)	就業 (6)	活動場地 (7)	培訓 (8)	委員會 (9)	外展輔導 (10)	科技
1988				X									
1989	X	X	X	X	X								
1990	X	X	X	X	X	X	X	X	X				
1991			X	X	X								
1992			X	X			X		X	X			
1993			X	X			X	X	X	X	X		
1994			X	X			X		X				
1995			X	X			X		X				
1996		X	X	X			X		X			X	
1997		X	X	X			X	X	X			X	
1998		X	X	X			X		X		X	X	
1999		X	X	X			X	X	X		X	X	
2000		X		X			X	X	X		X	X	
2001		X		X		X		X			X	X	X
2002		X							X	X		X	
2003		X		X		X		X	X	X		X	X
2004	X	X	X	X		X				X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b)，頁 40、41。

註：

- (1) 犯罪：指預防及打擊青年犯罪/問題，包括打擊吸毒及藥物依賴、防止黑社會向學校滲透、監管不良場所。
- (2) 文化：包括認識澳門及中葡文化、對外交流。
- (3) 體育：包括參與學校體育、學界比賽、休閒、康樂及有益身心的課外活動。
- (4) 優惠：包括青年住屋優惠及購置房屋優惠。
- (5) 結社：包括鼓勵青年結社及與外地交流及合作。
- (6) 就業：協助初次求職及職業輔導。
- (7) 活動場地：包括活動設施，鼓勵設立青年中心。
- (8) 培訓：包括暑期課程、青年活動培訓、職業培訓、有關環境、健康教育、生活質素、預防藥物依賴及打擊不法活動等事項的培訓、公民教育、倫理教育、法律認識。
- (9) 委員會：指青年事務委員會。
- (10) 外展輔導：包括心理輔導、失學及偏差行為青少年輔導、重返社會輔導、外展服務、強化社工及義工服務、父母輔導、助新移民融入社會。

表 10.2b：1998-2004 年澳門施政方針內有提及的青年事務領域的數量(1998-2004)

旅遊	犯罪	文化	體育	優惠	研究	結社	就業	活動場地	培訓	委員會	外展輔導	科技
3	11	12	16	3	4	10	7	12	5	5	8	2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b)，頁 41。

從 1988 年到 2004 年期間，澳門青年政策普遍著重於青年的體育、活動場地、文化及犯罪等事務領域。此外，亦漸漸著重青年的研究、就業、培訓等方面。而近年，澳門政府亦開展以科技、旅遊等範疇帶動地區青年事務領域之發展。(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b)，頁 39)

10.3 社會對青年問題重視度

表 10.3a：被訪者最希望多關注/重視青年問題的人物應該關注/重視的青年問題(2005)
(N=1003)

青年問題	頻密度	百分比
家人關係	120	12.0
學習/培訓	204	20.3
就業/工作	92	9.2
身體健康	29	2.9
與人相處(家人以外)	109	10.9
犯罪/濫藥	249	24.8
賭博/沉迷網上遊戲	67	6.7
欠缺人生目標	115	11.5
其他	18	1.8
總計	1003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b)，頁 11、12。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最應該關注/重視的青年問題，有 24.8% 的被訪者認是「犯罪/濫藥」問題；其次為「學習/培訓」之問題，佔比例的 20.3%；另外，「家人關係」、「欠缺人生目標」和「與人相處」，所佔比例亦超過一成以上，分別為 12%、11.5% 和 10.9%。除此之外，被訪者認為如「心理」、「交友」或是「青少年人生觀」等方面的問題，亦是其應該關注/重視的青年問題。(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b)，頁 11)

表 10.3b：被訪者認為整體社會大眾對青年問題的關注/重視足夠的程度(2005)

(N=1007)

程度	頻密度	百分比
非常足夠	5	0.5
足夠	206	20.5
一般	426	42.3
不足	361	35.8
非常不足	9	0.9
總計	1007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b)，頁 13。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在社會大眾對青年問題關注/重視的足夠度方面，高達 42.3% 的被訪者認為關注/重視的情況只屬「一般」；而覺得不足夠的「不足」和「非常不足」，共佔整體的 36.7%；而覺得足夠的「足夠」和「非常足夠」，則佔 21%。(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b)，頁 13)

表 10.3c 2004.05.01-2005.04.30 期間有關澳門青少年問題之活動數目統計 (2004-2005)

會議、研討會、講座	研究報告	出版刊物	服務及其他活動
7	4	1	2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b)，頁 18。

參考在 2004.05.01 到 2005.04.30 期間的澳門主要報章，包括《澳門日報》、《華僑報》、《正報》、《市民日報》和慧科新聞資料庫網上資料，得知有關青年問題及青年政策的會議、研討會及講座有 7 項，已出版研究報告有 4 項，諮詢文本有 1 項的刊物出版，服務及其他活動有 2 項；合共 14 項。(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b)，頁 18)

10.4 國際與國內青年交流

表 10.4:本澳 13-29 歲學生參與國際與國內交流統計(2004)

項目	交流地區		學生總人數 (13-29 歲)
	國際(人數)	國內(人數)	
體育交流	151	311	462
科普交流	數學	24	299
	物理	0	84
	化學	0	88
	自然科學	0	441
	機械人	0	27
文娛交流	0	262	262
藝術交流	8	358	366
其他交流	12	568	580
總數	195	2438	2633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提供，2005。

註：(1) “交流”活動包括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會議/研討會等。

(2) 只統計由教育暨青年局主辦/協辦或組織活動的學生人數，年齡範圍為 13-29 歲。

2004 年由教育暨青年局主辦/協辦或組織本澳 13-29 歲青年學生參與國際與國內交流人數共 2633 人，交流地區以往國內的學生人數最多，共 2438 人，佔總交流人數 2633 人的 92.6%。交流項目方面，以科普交流的人數最多，共 963 人，佔總交流人數 2633 人的 36.6%。

10.5 資訊科技與青年成長

10.5a: 受訪者對使用不同資訊科技的能力的自我評估(2005)

(N=2618)

問題	完全不會	略懂	可以應付需要	熟練	非常熟練
使用文書處理的能力	165 (6.3%)	618 (23.6%)	999 (38.2%)	600 (22.9%)	233 (8.9%)
使用作業系統內提供的功能的能力	140 (5.3%)	644 (24.6%)	1066 (40.7%)	561 (21.4%)	194 (7.4%)
使用多媒體的能力	97 (3.7%)	537 (20.5%)	957 (36.6%)	720 (27.5%)	295 (11.3%)
使用電子郵件及相關系統的能力	168 (6.4%)	418 (16%)	820 (31.3%)	790 (30.2%)	407 (15.5%)
使用網頁搜索器的能力	84 (3.2%)	287 (11%)	703 (26.9%)	945 (36.1%)	591 (22.6%)
製作電腦圖片或動畫的能力	347 (13.3%)	871 (33.3%)	841 (32.1%)	376 (14.4%)	172 (6.6%)
設計及編寫網頁的能力	590 (22.5%)	820 (31.3%)	720 (27.5%)	357 (13.6%)	117 (4.5%)
設計及編寫電腦程式的能力	1119 (42.7%)	783 (29.9%)	431 (16.5%)	163 (6.2%)	103 (3.9%)
安裝及移除電腦軟件的能力	408 (15.6%)	532 (20.3%)	659 (25.2%)	531 (20.3%)	481 (18.4%)
安裝及移除電腦硬件的能力	718 (27.4)	659 (25.2%)	583 (22.3%)	340 (13.0%)	315 (12.0%)

資料來源:澳門電腦學會, 2005, 頁 14。

註: (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整體而言, 受訪者對利用電腦從事創作或生產的知識及能力評分偏低。而最低的一項是電腦編程的能力問題。(澳門電腦學會, 2005, 頁 14)

10.5b:透過資訊科技從事不同活動的情況(2005)

(N=2618)

活動	從來沒有	偶爾	常常	非常頻密
進行網上購物	2100 (80.2%)	387 (14.8%)	89 (3.4%)	40 (1.5%)
使用網上理財服務	2268 (86.6%)	223 (8.5%)	83 (3.2%)	39 (1.5%)
遇到不明白的事情， 會從網絡上尋找答案	276 (10.5%)	1019 (38.9%)	897 (34.3%)	423 (16.2%)
會在網絡上結交新朋友	549 (21.0%)	1121 (42.8%)	622 (23.8%)	322 (12.3%)

資料來源:澳門電腦學會，2005，頁 15。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整體而言，運用資訊科技來解決生活所需(如理財、社交及找尋資料等)的頻率平均偏低。(澳門電腦學會，2005，頁 15)

10.5c:使用資訊科技對生活各方面的影響(2005)

影響方面		程度 ⁽¹⁾							平均值
		1	2	3	4	5	6	7	
對知識增長的影響	對您的學習或工作	65 (2.5%)	92 (3.5%)	378 (14.4%)	613 (23.4%)	462 (17.6%)	700 (26.7%)	302 (0.2%)	4.77
	對學習及吸收新知識	33 (1.3%)	33 (1.3%)	99 (3.8%)	405 (15.5%)	702 (26.8%)	902 (34.5%)	438 (0.2%)	5.36
	對了解本地及世界大事	31 (1.2%)	26 (1.0%)	68 (2.6%)	603 (23.0%)	595 (22.7%)	777 (29.7%)	514 (0.2%)	5.33
對人際關係的影響	對您與外地朋友之間的通信	48 (1.8%)	42 (1.6%)	62 (2.4%)	546 (20.9%)	473 (18.1%)	734 (28.0%)	711 (0.1%)	5.45
	對您與您家人之間溝通的時間	111 (4.2%)	173 (6.6%)	433 (16.5%)	1372 (52.4%)	273 (10.4%)	148 (5.7%)	104 (0.2%)	3.91
	對您的社交圈子的大小	51 (1.9%)	49 (1.9%)	153 (5.8%)	927 (35.4%)	699 (26.7%)	457 (17.5%)	270 (0.5%)	4.78
	對您的與您的家人的關係	70 (2.7%)	98 (3.7%)	370 (14.1%)	1519 (58.0%)	311 (11.9%)	156 (6.0%)	80 (0.5%)	4.03
	對您與您的熟朋友之間的關係	32 (1.2%)	40 (1.55%)	115 (4.4%)	824 (31.5%)	667 (25.5%)	598 (22.8%)	324 (0.7%)	4.98
對身體健康的影響	對您的身體健康狀況	112 (4.3%)	180 (6.9%)	595 (22.7%)	1356 (51.8%)	178 (6.8%)	113 (4.3%)	62 (2.4%)	3.73
	對您進行各種體育活動的機會及時間	125 (4.8%)	194 (7.4%)	574 (21.9%)	1270 (48.5%)	236 (9.0%)	123 (4.7%)	89 (3.4%)	3.77

資料來源:澳門電腦學會, 2005, 頁 16。

註:(1) 1 代表有很大的負面影響, 7 則代表有很大的正面影響。中位數 4 則代表沒有任何影響。

(2)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對知識增長的影響: 在這方面, 所有的答案平均值都是大於 4, 即是正面的。三個問題的答案的總平均值為 5.15(標準差為 1.36)。(澳門電腦學會, 2005, 頁 17)

對人際關係的影響: 五個問題之中, 有三個問題的答案都是正面的, 而對於問及受訪者和身邊家人之間的溝通時間及關係的兩條問題(「對您與您家人之間溝通的時間」及「對您的與您的家人的關係」), 受訪者的答案則是略為負面或偏向中性。這表示受訪者普遍認為當資訊科技可以增長遠程的人際關係的同時, 亦妨礙了對身邊家人之間關係的發展。五個問題的答案的總平均值為 4.63(標準差為 1.37)。(澳門電腦學會, 2005, 頁 17)

對身體健康的影響: 在這問題方面, 受訪者則整體承認是略帶負面影響。兩個問題的答案總平均值為 3.75(標準差為 1.18)。(澳門電腦學會, 2005, 頁 17)

附件一
《澳門青年指標體系》80 個指標項目排列

領域	指標名稱
(一) 人口、 婚姻與 家庭	A-1 青年人口比例
	A-2 青年人口構成
	A-3 青年殘疾人口(包括智障)
	A-4 平均初婚年齡
	A-5 按結構劃分的家庭數
	A-6 單親家庭數
	A-7 家庭平均子女數
	A-8 家庭常用語言
	A-9 按年齡劃分的新移民分佈
	A-10 出生率與死亡率
	A-11 結婚與離婚率
(二) 身心 健康	B-1 平均睡眠時間
	B-2 體質和體能
	B-3 體檢人數及比例
	B-4 吸煙酗酒情況
	B-5 壓力指標
	B-6 疾病分類
	B-7 死亡人數及原因
	B-8 性徵出現年齡
	B-9 性知識
	B-10 人際關係
	B-11 婚前性行為比率
	B-12 自殺率(數)
(三) 教育 與 培訓	C-1 各級學生與教師數
	C-2 本地大學生所修專業分類
	C-3 離澳就學的地點和專業
	C-4 成人教育及職業培訓情況
	C-5 人均公共教育開支(政府支出)
	C-6 青年教師佔教師總數比重

	C-7 識字率及教育程度
	C-8 各級學校升學率
	C-9 輟學率
	C-10 各類學校學生比率
(四) 勞 動 力 與 就 業	D-1 青年就業情況
	D-2 每周工作時數
	D-3 青年平均收入
	D-4 創業成果
	D-5 破產人數
	D-6 青年勞動力及技術構成
	D-7 教育程度與所得之關係
(五) 文 娛 康 體 活 動	E-1 人均個人擁有圖書數量
	E-2 每天平均閱讀時間
	E-3 網上瀏覽人次及時間
	E-4 閒暇活動內容和時間分配
	E-5 圖書館數量及使用人次
	E-6 對媒體的信任度
	E-7 對康體設施的滿意度
	E-8 文化活動參與率
	E-9 體育活動參與率
(六) 公 民 義 務 與 社 會 參 與	F-1 青年社團數目與種類
	F-2 對經濟和社會狀況滿意度
	F-3 社會參與情況 (包括義工)
	F-4 選舉 (政治) 投票參與
	F-5 青年政策參與
(七) 青 年 犯	G-1 犯罪人數及分類
	G-2 犯罪原因及分類
	G-3 有組織犯罪情況

罪 與 行 為 偏 差	G-4 少年團夥狀況
	G-5 吸毒與藥物濫用
	G-6 偏差行為種類、比例
	G-7 少年感化院及監獄人數變化
	G-8 社會重返情況
(八) 價 值 觀	H-1 教育觀念
	H-2 就業價值觀
	H-3 婚姻與性觀念
	H-4 人生價值觀
	H-5 家庭價值觀
	H-6 社會價值觀
	H-7 青年與父母觀念比較
	H-8 宗教信仰
(九) 消 費 與 生 活 質 量	I-1 住房情況
	I-2 (零用錢)收入及來源
	I-3 開支(數目)及比例分配
	I-4 家庭負擔
	I-5 社會保障與保險情況
(十) 社 會 環 境 與 青 年 政 策	J-1 社會環境發展趨勢
	J-2 青年政策變化
	J-3 社會對青年問題重視度
	J-4 國際與國內青年交流
	J-5 資訊科技與青年成長

附件二

澳門青年指標 2005 六項「社會調查」簡介

1. 「青年價值觀與行為指標研究 2005」

研究目的：探討澳門青年在價值觀與行為方面的情況（人生、家庭、社會、教育、就業、宗教信仰價值觀、青年與父母價值觀之比較、偏差行為等）及提供分析答案以供澳門青年指標資料庫之用。

研究對象：本澳 13-29 歲青年

研究方式：以街頭訪問及入校形式進行，前者主要的對象是非在學、失業或在職的青年；而後者則針對在學的青年。街頭訪問方面，調查員駐守地區為根據澳門堂區之界定而劃分的六大區，包括花地瑪堂區、花王堂區、風順堂區、望德堂區，大堂區及氹仔嘉模堂區。

樣本數目：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提供，13 至 29 歲青年的總人口共 118,817 人，研究計劃以青年體系之一個百分比作為樣本數目，即約一千多名有效受訪者。成功完成了 1308 份街頭及入校問卷（入校訪問方面，最終有 24 間學校參與是次調查研究）。最後，經過問卷核實，有效問卷為 1285 份。

研究機構：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2. 「青年身心狀況指標研究 2005」

研究目的：探討澳門青年身心狀況的情況及提供分析答案以供澳門青年指標資料庫之用。

研究對象：本澳 13-29 歲青年

研究方式：研究採取調查方法搜集有關青少年自我報告有關其自殺、吸煙與酗酒情況、以及人際關係狀況。調查方法是運用結構劃一的封閉式問卷向全澳年齡介乎 13-29 之青少年進行電話訪問。研究亦同時也參考現存文獻方式進行有關犯罪原因及分類之資料搜集。

樣本數目：調查共打出電話 4506 個，有效回應率達到 59.3%，成功訪問個案則有 939 個，成功率為 70.3%。此外，是項電話調查之標準差為 1.6%。

研究機構：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

3. 「青年與青年政策指標研究 2005」

- 研究目的： 探討澳門青年與青年政策方面的情況及提供分析答案以供澳門青年指標資料庫之用。
- 研究對象： 本澳 13-29 歲青年
- 研究方式： 是項研究主要運用調查方法和內容分析方法兩個研究方法來進行資料的搜集。調查方法是以預設問卷通過電話訪問形式進行。問卷中的問題主要採用封閉式。此外，問卷中亦輔以 5 分式問題供被訪者評分。內容分析方法是運用統計過去一年 (2004 年 05 月 01 日至 2005 年 04 月 30 日) 在澳門舉辦有關青年問題及青年政策之會議、研討會、講座、研究報告、刊物等之數量及內容，以證明社會大眾對青年人各類問題及青年政策之關注和重視程度。本方法搜集澳門主要報章在網上報導以上相關資料內容為分析對象，並以統計表列出及文字解釋。
- 樣本數目： 是次調查共打出電話 5061 個，有效回應率達到 70%，而成功訪問個案有 1009 個，成功率為 61.2%。此外，是項電話調查之標準差為 1.6%。
- 研究機構： 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

4. 「青年消費與生活指標研究 2005」

- 研究目的： 探討澳門青年消費與生活的情況及提供分析答案以供澳門青年指標資料庫之用。
- 研究對象： 本澳 13-29 歲青年
- 研究方式： 本研究採用目的性抽樣調查及街頭訪問方式進行數據搜集。目的性抽樣對象為五間中學(每間中學抽取不同的年級，由初中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及兩所大專院校，其間再配合街頭訪問，以平均各年齡層受訪者的比例。
- 樣本數目： 本調查發出 1400 份問卷，有效問卷 1295 份。
- 研究機構： 澳門基督教青年會

5. 「青年婚姻與性指標研究 2005」

- 研究目的： 探討澳門青年婚姻與性方面的情況及提供分析答案以供澳門青年指標資料庫之用。
- 研究對象： 本澳 13-29 歲青年
- 研究方式： 研究計劃透過定量的社會調查方法，並用了兩種方式向受訪者作出調查：(1)中學生—由研究員進校、於課室內在老師協助下派發問卷，學生於不可討論之情況下填寫問卷，遇上疑難時向研究員或老師提問後，完成後由研究員及老師協助收集問卷。(2)街頭青年及大專生—由研究員向街頭人士及大專生首先提問是否為 13-29 歲之青年，及有否曾填寫此題目之問卷，如合資格者，則派發問卷，在研究員視線範圍內

填寫問卷，填妥完畢放入封口之信封內交回。

樣本數目：是次問卷調查共收回 1724 份問卷，其中 1701 份是有效問卷。

研究機構：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社會服務處建華家庭服務中心

6. 「資訊科技與青年成長指標研究 2005」

研究目的：探討資訊科技與澳門青年成長的關係及影響情況，並提供分析以供澳門青年指標資料庫之用。

研究對象：本澳 13-29 歲青年

研究方式：研究主要採用問卷調查形式進行，分別向本澳 9 間中學、1 間大專院校及街頭進行訪問。問卷派發至被選中的中學，由校方將問卷平均分配至初中一年級至高中二年級的學生，同時，若某級別分有文理組的話，則由校方平均從不同組別的學生中取樣。至於實際的取樣方法則由校方自定。在大專院校方面，是在校內進行定點取樣訪問。在街頭訪問方面，選取了如高士德、水坑尾、議事亭前地等地點進行，此部份主要對象為 22 至 29 歲青年。

樣本數目：有效問卷共 2618 份。

研究機構：澳門電腦學會

資料出處

	表格名稱	資料出處
表 1.1a	13-29 歲青年人口中各歲的比例(2004)	統計暨普查局
表 1.1b	13-29 歲人口佔澳門總人口之百分比(2004)	統計暨普查局
表 1.2	13-29 歲青年各歲人口總數(2004)	統計暨普查局
表 1.3	平均初婚年齡(2004)	統計暨普查局
表 1.4	按住戶結構統計之有 15-29 歲成員的住戶所佔比例(2001)	統計暨普查局
表 1.5	13-29 歲單親家庭數 (2004)	社會工作局
表 1.6	按住戶結構統計之每戶 15-29 歲成員的平均人數(2001)	統計暨普查局
表 1.7	13-29 歲來自中國大陸之合法移民數目(2001-2004)	統計暨普查局
表 1.8	出生率與死亡率(2004)	統計暨普查局
表 1.9	結婚與離婚率(2004)	統計暨普查局
表 2.1a	不同性別青年的每天生活作息安排 (2005)	《青年消費與生活指標研究 2005》澳門基督教青年會
表 2.1b	不同年齡組別受訪青年的每天睡眠時間 (2005)	同上
表 2.2a	被訪者吸煙的情況(2005)	《青年身心狀況指標研究 2005》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
表 2.2b	被訪者年齡與吸煙情況的關係(2005)	同上
表 2.2c	被訪者性別與吸煙情況的關係(2005)	同上
表 2.2d	被訪者每星期吸煙數量的情況(2005)	同上
表 2.2e	被訪者首次吸煙年齡情況(2005)	同上
表 2.2f	被訪者吸煙的原因(2005)	同上
表 2.2g	被訪者認為吸煙對身體的影響的意見態度(2005)	同上
表 2.2h	被訪者飲用含酒精飲料的情況(2005)	同上
表 2.2i	被訪者年齡與飲用含酒精飲料情況的關係(2005)	同上
表 2.2j	被訪者性別與飲用含酒精飲料情況的關係(2005)	同上
表 2.2k	被訪者平均每星期飲用含酒精飲料數量的情況(2005)	同上
表 2.2l	被訪者開始飲用含酒精飲料年齡情況(2005)	同上
表 2.2m	被訪者飲用含酒精飲料的原因(2005)	同上
表 2.2n	被訪者認為飲用含酒精飲料對身體的影響的意見態度(2005)	同上
表 2.3	必須申報疾病中 15-29 歲青年人口數目(2004)	統計暨普查局
表 2.4a	男性性徵出現年齡(2005)	《青年婚姻與性指標研究 2005》循道衛理建華家庭服務中心
表 2.4b	女性性徵出現年齡(2005)	同上
表 2.5	青年的性知識(2005)	同上
表 2.6a	被訪者與家人溝通的程度(2005)	《青年身心狀況指標研究 2005》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
表 2.6b	被訪者與家人溝通的頻密度(2005)	同上
表 2.6c	被訪者與家人關係的評價(2005)	同上
表 2.6d	被訪者與同學/同事溝通的程度(2005)	同上
表 2.6e	被訪者與同學/同事溝通的頻密度(2005)	同上
表 2.6f	被訪者與同學/同事關係的評價(2005)	同上
表 2.6g	被訪者與友輩/社群溝通的程度(2005)	同上
表 2.6h	被訪者與友輩/社群溝通的頻密度(2005)	同上

表 2.6i	被訪者與友輩/社群關係的評價(2005)	同上
表 2.7	未婚受訪者在過去一個月有沒有進行性交行為	《青年婚姻與性指標研究 2005》循道衛理建華家庭服務中心
表 2.8a	15-29 歲青年人口自殺情況(2004)	統計暨普查局
表 2.8b	被訪者想過及試過自殺的情況(2005)	《青年身心狀況指標研究 2005》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
表 2.8c	被訪者嘗試自殺的次數(2005)	同上
表 3.1	按教育程度劃分之公立及私立學校學生與教師人數及百分比(2003/2004 學年)	教育暨青年局
表 3.2	2003/2004 年度本澳高等教育本地生註冊人數(按學位及文憑分)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表 3.3	澳門高中畢業班學生的離澳就學地點(按專業領域區分)(2004)	教育暨青年局
表 3.4	成人教育及職業培訓情況(2003/2004)	統計暨普查局
表 3.5	人均公共教育開支(2002-2003)	教育暨青年局
表 3.6	按教育程度劃分之青年教師人數及百分比(2003/2004 學年)	教育暨青年局
表 3.7a	識字率(2001)	統計暨普查局
表 3.7b	13-29 歲居住人口學歷分佈(2001)	統計暨普查局
表 3.8	公立及私立學校各級之升學率(2003/2004 學年)	教育暨青年局
表 3.9	輟學率(2001/2002 學年至 2003/2004 學年)	教育暨青年局
表 3.10	各類學校學生比率(2003/2004 學年)	教育暨青年局
表 4.1a	14-29 歲人口經濟活動狀況統計 (2004)	統計暨普查局
表 4.1b	按歲組統計 14-29 歲勞動人口的失業率(2004)	統計暨普查局
表 4.2	按每周實際工作時數統計之 14-29 歲就業人口分佈(2004)	統計暨普查局
表 4.3	按歲組統計之 14-29 歲就業人口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2004)	統計暨普查局
表 4.4	按職業身份及職業統計之 14-29 歲就業人口分佈(2004)	統計暨普查局
表 4.5	按最高受教育程度統計之 14-29 歲就業人口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2004)	統計暨普查局
表 5.1a	按性別劃分受訪青年過去一年的擁有書籍數量(藏書量)(2005)	《青年消費與生活指標研究 2005》澳門基督教青年會
表 5.1b	不同年齡組別的消閒書籍藏書量(2005)	同上
表 5.1c	不同年齡組別的非消閒書籍藏書量(2005)	同上
表 5.2	按性別劃分受訪青年的每天不同類型的閱讀時間(2005)	同上
表 5.3	受訪者平均每周上網時間(2005)	《資訊科技與青年成長指標研究 2005》澳門電腦學會
表 5.4a	青年在過去一星期最常參與閒暇活動及平均時數(2005)	《青年消費與生活指標研究 2005》澳門基督教青年會
表 5.4b	不同年齡組別青年受訪者參與各項閒暇活動的情況(2005)	同上
表 5.5a	圖書館/室數量(2005)	澳門圖書館暨資訊管理協會
表 5.5b	文化局澳門中央圖書館申請讀者證數量(2005)	文化局澳門中央圖書館
表 5.6a	青年受訪者在過去一個月的文化活動參與次數(2005)	《青年消費與生活指標研究 2005》澳門基督教青年會
表 5.6b	不同性別受訪者在過去一個月的文化活動參與情況(2005)	同上
表 5.6c	不同年齡組別青年在過去一個月的文化活動參與情況(2005)	同上

表 5.7	13-29 歲青少年使用體育發展局場地統計(2005 年 3 月)	體育發展局
表 6.1a	在教育暨青年局登記之青年社團數目(以社團組織背景上分類)(2005 年 5 月)	教育暨青年局
表 6.1b	在教育暨青年局登記之青年社團數目(以活動對象/性質分類)(2005 年 5 月)	教育暨青年局
表 6.2a	青年在過去一個月的社會參與活動次數(2005)	《青年消費與生活指標研究 2005》澳門基督教青年會
表 6.2b	不同性別受訪者在過去一個月的社會參與活動情況(2005)	同上
表 6.2c	不同年齡組別青年在過去一個月的社會參與活動情況(2005)	同上
表 6.3a	18-29 歲選民登記的情況(2005 年 3 月)	行政暨公職局
表 6.3b	青年願意成為選民、候選人及在立法會選舉投票的情況(2005)	《青年消費與生活指標研究 2005》澳門基督教青年會
表 6.3c	不同性別青年願意成為選民、候選人及在立法會選舉投票的情況(2005)	同上
表 6.4a	青年參與有關青年政策制定的討論情況(2005)	《青年與青年政策指標研究 2005》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
表 6.4b	青年參與有關青年政策制定的方式(2005)	同上
表 6.4c	青年願意參與有關青年政策制定的情況(2005)	同上
表 7.1	按主要犯罪項目分類之犯罪人數(2004)	保安協調辦公室
表 7.2a	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年人進入少年感化院的原因(2002)	《青年身心狀況指標研究 2005》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
表 7.2b	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年人之犯案原因(2002)	同上
表 7.3a	青少年非法販賣藥物人數(2004)	保安協調辦公室
表 7.3b	青少年非法濫用藥物人數(2004)	保安協調辦公室
表 7.3c	社會工作局戒毒綜合服務中心 13-29 歲求助人數(2004)	社會工作局
表 7.4	受訪者的偏差行為的參與率(2005)	《青年價值觀與行為指標研究 2005》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表 7.5a	澳門少年感化院人數變化(2004)	少年感化院
表 7.5b	澳門監獄人數變化(2004)	澳門監獄
表 8.1	受訪者的教育觀念(2005)	《青年價值觀與行為指標研究 2005》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表 8.2	受訪者的就業價值觀念(2005)	同上
表 8.3	青年對婚姻與性的觀念(2005)	同上
表 8.4	受訪者的人生價值觀念(2005)	同上
表 8.5	受訪者的家庭價值觀念(2005)	同上
表 8.6	受訪者的社會價值觀念(2005)	同上
表 8.7	受訪者與父母觀念的比較(2005)	同上
表 8.8	受訪者的宗教信仰觀念(2005)	同上
表 9.1a	青年受訪者在過去一年的居住房屋類別及住房空間(2005)	《青年消費與生活指標研究 2005》澳門基督教青年會
表 9.1b	不同性別的青年受訪者在過去一年的居住房屋類別及住房空間(2005)	同上
表 9.2 a	不同性別受訪青年在過去一個月的的主要收入和平均金額(2005)	同上
表 9.2b	不同年齡受訪青年在過去一個月從父母、自己工作和親屬中獲得的收入(2005)	同上

表 9.3	不同性別受訪青年在過去一個月的主要開支和平均金額(2005)	同上
表 9.4a	不同性別及年齡組別青年受訪者的家庭經濟負擔需要(2005)	同上
表 9.4b	青年受訪者的每天最常分擔的家庭任務及其平均時數(2005)	同上
表 10.1	色情事業的發展對青年人不同層面影響的同意度(2005)	《青年婚姻與性指標研究 2005》循道衛理建華家庭服務中心
表 10.2a	1998-2004 年澳門施政方針內有提及青年事務領域內容與變化(1998-2004)	《青年與青年政策指標研究 2005》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
表 10.2b	1998-2004 年澳門施政方針內有提及青年事務領域的數量(1998-2004)	同上
表 10.3a	被訪者最希望多關注/重視青年問題的人物應該關注/重視的青年問題(2005)	同上
表 10.3b	被訪者認為整體社會大眾對青年問題的關注/重視足夠的程度(2005)	同上
表 10.3c	2004.05.01-2005.04.30 期間有關澳門青少年問題之活動數目統計 (2004-2005)	同上
表 10.4	本澳 13-29 歲學生參與國際與國內交流統計(2004)	教育暨青年局
表 10.5a	受訪者對使用不同資訊科技的能力的自我評估(2005)	《資訊科技與青年成長指標研究 2005》澳門電腦學會
表 10.5b	透過資訊科技從事不同活動的情況(2005)	同上
表 10.5c	使用資訊科技對生活各方面的影響(2005)	同上

表圖列示

表列示

表 1.1a	13-29 歲青年人口中各歲的比例(2004)	14
表 1.1b	13-29 歲人口佔澳門總人口之百分比(2004)	15
表 1.2	13-29 歲青年各歲人口總數(2004)	16
表 1.3	平均初婚年齡(2004)	17
表 1.4	按住戶結構統計之有 15-29 歲成員的住戶所佔比例(2001)	18
表 1.5	13-29 歲單親家庭數 (2004)	19
表 1.6	按住戶結構統計之每戶 15-29 歲成員的平均人數(2001)	20
表 1.7	13-29 歲來自中國大陸之合法移民數目(2001-2004)	21
表 1.8	出生率與死亡率(2004)	22
表 1.9	結婚與離婚率(2004)	23
表 2.1a	不同性別青年的每天生活作息安排 (2005)	25
表 2.1b	不同年齡組別受訪青年的每天睡眠時間 (2005)	25
表 2.2a	被訪者吸煙的情況(2005)	27
表 2.2b	被訪者年齡與吸煙情況的關係(2005)	28
表 2.2c	被訪者性別與吸煙情況的關係(2005)	28
表 2.2d	被訪者每星期吸煙數量的情況(2005)	29
表 2.2e	被訪者首次吸煙年齡情況(2005)	30
表 2.2f	被訪者吸煙的原因(2005)	31
表 2.2g	被訪者認為吸煙對身體的影響的意見態度(2005)	32
表 2.2h	被訪者飲用含酒精飲料的情況(2005)	33
表 2.2i	被訪者年齡與飲用含酒精飲料情況的關係(2005)	33
表 2.2j	被訪者性別與飲用含酒精飲料情況的關係(2005)	34
表 2.2k	被訪者平均每星期飲用含酒精飲料數量的情況(2005)	34
表 2.2l	被訪者開始飲用含酒精飲料年齡情況(2005)	35
表 2.2m	被訪者飲用含酒精飲料的原因(2005)	36
表 2.2n	被訪者認為飲用含酒精飲料對身體的影響的意見態度(2005)	37
表 2.3	必須申報疾病中 15-29 歲青年人口數目(2004)	38
表 2.4a	男性性徵出現年齡(2005)	39
表 2.4b	女性性徵出現年齡(2005)	39
表 2.5	青年的性知識(2005)	40
表 2.6a	被訪者與家人溝通的程度(2005)	41
表 2.6b	被訪者與家人溝通的頻密度(2005)	42
表 2.6c	被訪者與家人關係的評價(2005)	43
表 2.6d	被訪者與同學/同事溝通的程度(2005)	44
表 2.6e	被訪者與同學/同事溝通的頻密度(2005)	45
表 2.6f	被訪者與同學/同事關係的評價(2005)	46
表 2.6g	被訪者與友輩/社群溝通的程度(2005)	47
表 2.6h	被訪者與友輩/社群溝通的頻密度(2005)	48
表 2.6i	被訪者與友輩/社群關係的評價(2005)	49
表 2.7	未婚受訪者在過去一個月有沒有進行性交行為	50
表 2.8a	15-29 歲青年人口自殺情況(2004)	51
表 2.8b	被訪者想過及試過自殺的情況(2005)	51
表 2.8c	被訪者嘗試自殺的次數(2005)	52
表 3.1	按教育程度劃分之公立及私立學校學生與教師人數及百分比(2003/2004 學年)	54
表 3.2	2003/2004 年度本澳高等教育本地生註冊人數(按學位及文憑分)	55

表 3.3	澳門高中畢業班學生的離澳就學地點(按專業領域區分)(2004)	57
表 3.4	成人教育及職業培訓情況(2003/2004)	58
表 3.5	人均公共教育開支(2002-2003)	59
表 3.6	按教育程度劃分之青年教師人數及百分比(2003/2004 學年)	60
表 3.7a	識字率(2001)	61
表 3.7b	13-29 歲居住人口學歷分佈(2001)	61
表 3.8	公立及私立學校各級之升學率(2003/2004 學年)	62
表 3.9	輟學率(2001/2002 學年至 2003/2004 學年)	63
表 3.10	各類學校學生比率(2003/2004 學年)	64
表 4.1a	14-29 歲人口經濟活動狀況統計 (2004)	66
表 4.1b	按歲組統計 14-29 歲勞動人口的失業率(2004)	67
表 4.2	按每周實際工作時數統計之 14-29 歲就業人口分佈(2004)	68
表 4.3	按歲組統計之 14-29 歲就業人口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2004)	69
表 4.4	按職業身份及職業統計之 14-29 歲就業人口分佈(2004)	70
表 4.5	按最高受教育程度統計之 14-29 歲就業人口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2004)	71
表 5.1a	按性別劃分受訪青年過去一年的擁有書籍數量(藏書量)(2005)	73
表 5.1b	不同年齡組別的消閒書籍藏書量(2005)	74
表 5.1c	不同年齡組別的非消閒書籍藏書量(2005)	75
表 5.2	按性別劃分受訪青年的每天不同類型的閱讀時間(2005)	76
表 5.3	受訪者平均每周上網時間(2005)	77
表 5.4a	青年在過去一星期最常參與閒暇活動及平均時數(2005)	78
表 5.4b	不同年齡組別青年受訪者參與各項閒暇活動的情況(2005)	79
表 5.5a	圖書館/室數量(2005)	81
表 5.5b	文化局澳門中央圖書館申請讀者證數量(2005)	82
表 5.6a	青年受訪者在過去一個月的文化活動參與次數(2005)	84
表 5.6b	不同性別受訪者在過去一個月的文化活動參與情況(2005)	84
表 5.6c	不同年齡組別青年在過去一個月的文化活動參與情況(2005)	85
表 5.7	13-29 歲青少年使用體育發展局場地統計(2005 年 3 月)	86
表 6.1a	在教育暨青年局登記之青年社團數目(以社團組織背景上分類)(2005 年 5 月)	89
表 6.1b	在教育暨青年局登記之青年社團數目(以活動對象/性質分類)(2005 年 5 月)	90
表 6.2a	青年受訪者在過去一個月的社會參與活動次數(2005)	92
表 6.2b	不同性別受訪者在過去一個月的社會參與活動情況(2005)	92
表 6.2c	不同年齡組別青年在過去一個月的社會參與活動情況(2005)	93
表 6.3a	18-29 歲選民登記的情況(2005 年 3 月)	94
表 6.3b	青年願意成為選民、候選人及在立法會選舉投票的情況(2005)	95
表 6.3c	不同性別青年願意成為選民、候選人及在立法會選舉投票的情況(2005)	95
表 6.4a	青年參與有關青年政策制定的討論情況(2005)	96
表 6.4b	青年參與有關青年政策制定的方式(2005)	96
表 6.4c	青年願意參與有關青年政策制定的情況(2005)	97
表 7.1	按主要犯罪項目分類之犯罪人數(2004)	99
表 7.2a	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年人進入少年感化院的原因(2002)	100
表 7.2b	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人之犯案原因(2002)	100
表 7.3a	青少年非法販賣藥物人數(2004)	101
表 7.3b	青少年非法濫用藥物人數(2004)	102
表 7.3c	社會工作局戒毒綜合服務中心 13-29 歲求助人數(2004)	103
表 7.4	受訪者的偏差行為的參與率(2005)	104
表 7.5a	澳門少年感化院人數變化(2004)	105
表 7.5b	澳門監獄人數變化(2004)	106
表 8.1	受訪者的教育觀念(2005)	108

表 8.2	受訪者的就業價值觀念(2005)	109
表 8.3	青年對婚姻與性的觀念(2005)	110
表 8.4	受訪者的人生價值觀念(2005)	111
表 8.5	受訪者的家庭價值觀念(2005)	112
表 8.6	受訪者的社會價值觀念(2005)	113
表 8.7	受訪者與父母觀念的比較(2005)	114
表 8.8	受訪者的宗教信仰觀念(2005)	115
表 9.1a	青年受訪者在過去一年的居住房屋類別及住房空間(2005)	117
表 9.1b	不同性別的青年受訪者在過去一年的居住房屋類別及住房空間(2005)	119
表 9.2 a	不同性別受訪青年在過去一個月的主要收入和平均金額(2005)	120
表 9.2b	不同年齡受訪青年在過去一個月從父母、自己工作和親屬中獲得的收入(2005)	122
表 9.3	不同性別受訪青年在過去一個月的主要開支和平均金額(2005)	123
表 9.4a	不同性別及年齡組別青年受訪者的家庭經濟負擔需要(2005)	125
表 9.4b	青年受訪者的每天最常分擔的家庭任務及其平均時數(2005)	126
表 10.1	色情事業的發展對青年人不同層面影響的同意度(2005)	129
表 10.2a	1998-2004 年澳門施政方針內有提及青年事務領域內容與變化(1998-2004)	130
表 10.2b	1998-2004 年澳門施政方針內有提及青年事務領域的數量(1998-2004)	131
表 10.3a	被訪者最希望多關注/重視青年問題的人物應該關注/重視的青年問題(2005)	132
表 10.3b	被訪者認為整體社會大眾對青年問題的關注/重視足夠的程度(2005)	133
表 10.3c	2004.05.01-2005.04.30 期間有關澳門青少年問題之活動數目統計 (2004-2005)	133
表 10.4	本澳 13-29 歲學生參與國際與國內交流統計(2004)	134
表 10.5a	受訪者對使用不同資訊科技的能力的自我評估(2005)	135
表 10.5b	透過資訊科技從事不同活動的情況(2005)	136
表 10.5c	使用資訊科技對生活各方面的影響(2005)	137

圖列示

圖一	13-29 歲青年人口中各歲的比例(2004)	14
圖二	13-29 歲男女人口佔澳門總人口之百分比(2004)	15
圖三	13-29 歲青年人口中的性別及各歲的比例(2004)	16
圖四	未婚受訪者在過去一個月進行性交行為的情況(2004)	50
圖五	按教育程度劃分之公立及私立學校學生人數(2003/2004 學年)	55
圖六	按教育程度劃分之公立及私立學校教師人數(2003/2004 學年)	55
圖七	2003/2004 年度本澳高等教育本地生註冊人數(按學位及文憑分)	56
圖八	按教育程度劃分之青年教師(29 歲或以下)人數(2003/2004 學年)	60
圖九	13-29 歲居住人口學歷分佈(2001)	61
圖十	公立及私立學校 13-29 歲學生各級之升學率(2003/2004 學年)	62
圖十一	各類學校學生比率(2003/2004 學年)	64
圖十二	14-29 歲就業人口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2004)	69
圖十三	按職業統計之 14-29 歲就業人口分佈(2004)	70
圖十四	14-29 歲就業人口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2004)	71
圖十五	圖書館/室數量(2005)	81
圖十六	文化局澳門中央圖書館申請讀者證數量(2004)	83
圖十七	13-29 歲青少年使用體育發展局場地統計(2005 年 3 月)	87
圖十八	按主要犯罪項目分類之犯罪人數(2004)	99
圖十九	青少年非法販賣藥物人數(2004)	101
圖二十	青少年非法濫用藥物人數(2004)	102
圖二十一	澳門少年感化院在院人數(2004)	105
圖二十二	澳門監獄在獄人數(2004)	106

參考書目

1. 程惕潔 (2002)。《澳門青年指標體系》研究報告。澳門大學《青年指標體系研究》課題組。澳門：澳門大學。
2. 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2005)。《青年價值觀與行為指標研究 2005》。澳門：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3. 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 (2005a)。《青年身心狀況指標研究 2005》。澳門：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
4. 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 (2005b)。《青年與青年政策指標研究 2005》。澳門：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
5. 澳門基督教青年會 (2005)。《青年消費與生活指標研究 2005》。澳門：澳門基督教青年會。
6. 澳門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社會服務處建華家庭服務中心 (2005)。《青年婚姻與性指標研究 2005》。澳門：澳門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社會服務處建華家庭服務中心。
7. 澳門電腦學會 (2005)。《資訊科技與青年成長指標研究報告 2005》。澳門：澳門電腦學會。

鳴謝

文化局
行政暨公職局
法務局
社會工作局
保安協調辦公室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教育暨青年局
統計暨普查局
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青年事務委員會
澳門基督教青年會
澳門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社會服務處建華家庭服務中心
澳門電腦學會
澳門圖書館暨資訊管理協會
澳門監獄
體育發展局

註：以上排名按中文筆劃次序

書名： 《澳門青年指標 2005》

編者： 《澳門青年指標體系》指標資料搜集編輯小組

《澳門青年指標體系》專責小組：蘇朝暉、何絲雅、梁少培、潘志明、陳明旭

《澳門青年指標體系》工作小組：彭玉娟、蔡 昌、馮紫華

出版機構： 教育暨青年局

地址： 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一樓

電話： (853) 2855 5533

傳真： (853) 2831 7307

網址： <http://www.dsej.gov.mo>

電郵： webmaster@dsej.gov.mo

出版年份： 2006 年

* 本書版權屬教育暨青年局所有。內容歡迎引用，但請註明出處。 *